

當代港澳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2002

第1期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出版

当代港澳
2002 年第 1 期
(总第 18 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副 主 编:

周运源

孟庆顺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

三角洲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84113279

邮 编:

510275

登记证号:

粤 0 第 1105 号

刊 期:

逢 6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2002 年 6 月 15 日

特稿

- 台商在珠江三角洲之投资(下) 郑佩玉 关红玲 (1)

经

- 优化澳门服务业内部结构探析 陈广汉 (7)

- 珠江三角洲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群的内涵 袁持平 (15)

- 香港货币局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孙茂辉 (20)

济

- 香港的形象、定位及知识经济条件下的道路选择 李 超 (26)

研

- 论香港保险业的监管趋势 谢文建 (31)

究

- 试论设立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 刘艳明 王文娟 (35)

- 珠江三角洲旅游业的经济学分析 曾 奕 (39)

历

- 飞越战场的粤港航线 史言军 (43)

史

- 透视中国澳门渔民——20世纪澳门渔民的生活、
工作及对外联系 周运源 (45)

法

- 论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的法律地位 丁艳雅 (53)

律

- 浅析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 黄惠芬 杨 柳 (57)

政

- 香港廉署反贪的成功及其对内地的启示 旷 虎 (61)

治

- 粤澳教育合作的现状与对策 陈丽君 雷 强 (64)

教

- 简讯 (68)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 请勿擅自转用。

台商在珠江三角洲之投资 (下)

郑佩玉 关红玲

三、台商投资珠江三角洲^①的发展前景

(一)“十五”时期台商投资机会巨大

有人认为,台商在珠三角投资已经饱和,是否如此呢?这要看珠三角今后的经济发展能否持续增长、健康发展;产业结构能否实现优化升级;引进外资政策是否积极得当;投资环境是否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优化。

在“十五”时期,广东经济增长率仍保持在 9% 左右,珠三角仍然是重点发展的地区。经济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势必增加,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增长,这都为进一步扩大引进外资(包括台资)提出了新的需求。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对外开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广东省在“十五”时期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将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的开放战略,以建立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引进外资的产业和地域范围都将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台资将仍然是今后广东引进外资的重点。台商投资珠三角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投资结构也将出现新的变化。

1. 农业投资逐步扩大

珠三角农业基础较好,中国加入 WTO 以后,农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产业结构、生产技术、经营模式和出口等方面都面临着新的挑战。但是,由于珠三角农产品生产成本低廉,从外国进口的农产品价格还难以与它匹敌。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农业生产结构不断调整,水稻、水果、蔬菜都拥有地区的特色,不仅品种丰富,而且品质不断提高。从国外进口的某些农产品会受到居民消费偏好的限制和市民消费能力的制约。因此,我国加入 WTO 以后,珠三角农业仍然有许多发展的机遇。根据广东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化建设的决定

(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今后 5 年农业发展目标是立足于市场需求和优势资源,确立区域主导产业,创办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商品基地,发挥龙头企业在生产、加工、资金、技术、人才、品牌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把单家独户的分散经营联系起来,带动广大农民走向国内外市场。引进外资是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创办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方面。这给台商投资农业产业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台湾农业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遥感技术和激光技术等方面的应用已取得实际的成效。育种、育林、栽培、畜种繁殖、防治病虫害等技术享誉亚洲,农产品的生产技术、保鲜技术、深加工技术先进,储存运输系统和产销体系现代化。近 20 年来,台资在珠三角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的投资已有一定的基础。今后,加强两地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农业技术等领域的合作,将有利于加快珠三角农业的现代化和产业化发展的步伐,也有利于台湾农产品和加工制品进入大陆市场,有利于缓解加入 WTO 以后对台湾农业所造成的冲击。可见“三高”农业的投资,是珠三角今后引进外资的重要领域。

2. 服务业投资出现的新局面

今后随着两岸分别加入 WTO 和大陆服务业开放领域的扩大,电讯、金融、保险、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以及专业服务等领域,引进外资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服务贸易领域将成为外资竞争的新领域。珠三角服务业比较发达,率先开放外资进入服务贸易领域具有优势。省外经贸厅已提出广东率先扩大外商投资金融、保险、外贸的试点范围和试点数量;允许外资进入旅游业、电影业及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扩大外商投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监理公司、法律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扩大跨国公司设立公司和经营范围;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 B 股上市等。

台湾第三产业虽不及香港,但也相当发达,加上外汇充足,储备量居世界前列,是国际游资进入的重点地区,金融市场发达,是东亚第四个外汇拆放中心,与新加坡和香港外汇市场相连接,纳入了全球 24 小时国际外汇交易网,风险投资机制比较成熟,已成为高新技术产业不可缺少的融资力量。

两岸金融合作潜力巨大。戴相龙(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日前在香港参加《财富》全球论坛时表示,欢迎台湾银行到内地办分行,我们将给予来内地的台湾银行更多的优惠政策^②。最近,台湾当局“陆委会”与“财政部”拟订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许可办法修正草案,根据草案规定已核准了台银、土银、一银、合库、华银、彰银、世华、中国商银和中国信托商银等 9 家银行即可申请前往大陆设办事处^③。近几年来,台湾证券商已先后在香港增设营业据点,创办子公司,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以香港作为进入大陆市场的跳板。珠三角是台资最集中的地区,对台资银行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为适应中国入世后履行有关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成立了专家小组对过去颁布的金融政策、法律进行清理及修改。

今后,随着我国国际经济联系的日益扩大,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金融市场的扩大开放,两岸金融合作的互补性将大大增加。珠三角是经济发达地区,对外经济联系广泛,金融合作是发展对台经贸合作的迫切需要。同时人民币自由兑换已势在必行,它的实现将有利于两岸和珠台金融合作的发展,但也会给国际金融和台湾金融体系带来冲击,如加强两岸和珠台金融合作也有助于缓冲这一冲击对台湾的影响。

3. 制造业仍是投资的最大领域

制造业仍然是今后外资和港澳台资金进入大陆的主要领域。在“十五”时期中国将继续推行“科教兴国”发展战略和大西部开发战略,这将给珠三角工业的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为工业品进入国内和国外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目前珠三角正处在工业化的中期向后期过渡的阶段,产业结构仍以工业为主导,工业化仍然是今后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

按照广东省政府《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说明》(以下简称《建议》),在“十五”时期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是经济结构调整的核心。这是在经济全球化、知识化趋势日强,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推动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建议》提出在今后五年里,“第二产业的调整的重点是把大力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作为第一经济增长点;壮大发展电子信息、电器机械和石油化工三大新支柱产业,改造提高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和建筑材料三大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发展汽车、医药、造纸、环保等一批有潜力的产业。”在上述三个方面扩大利用外资是广东坚持的基本方针。因此,台商在工业领域,尤其是高科技产业投资的范围非常广泛,并不会出现饱和现象。

目前,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产值连续 10 年居全国第一位。2000 年达 2846 亿元左右,占全省工业总产值 17.2%^④,是 1991 年 82 亿元的 34.7 倍,出口值占制成品出口总额的 16%。今后 5 年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是:①在惠州、深圳、东莞、广州、佛山、肇庆等地建设一条辐射省内其他地区的“信息产业走廊”;②以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为重点,带动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③建设广东光谷带动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的发展;④重点建设广州、惠州以及茂名和汕头等地的乙烯深加工基地,带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从今后珠三角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方向、内容来看,与台湾的合作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几年来,珠三角在电子信息技术的一些领域已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但是 IT 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仍然依赖进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很少,人才和资金缺乏,企业规模小,从而制约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台湾 80 年代便实施“策略性工业”策略,高科技产业起步早,90 年代又推出“促进产业升级条例”推动通讯消费性电子、半导体、精密器械与自动化、航天、新材料、特种化学品与制药、医疗保健及染

污染防治等十大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同时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90年代末,提出重点发展通讯、生物技术、航空、精密机械、特殊材料、电动机车等产业^⑤。今天台湾产业结构与发达国家相比,虽然存在明显的差距,但已日益接近。1998年重化工业与技术密集产业在制造业中的比重已从1982年的56.5%提升至77.5%,占出口总值的比重达74%^⑥。从1995年起,资讯产品生产已居世界第3位。可见珠台仍然具备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合作的条件。

电子信息产业将仍然是今后珠台合作的重点产业。在广东产业结构升级,实现工业化、现代化中,电子信息产业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占全省的97%,占全国32.1%。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方面居全国前列。2000年广东省属高新技术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为1570亿元,占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55%,其中70%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⑦,是广东发展最为迅速的产业,连续十年居全国首位。2000年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约280亿美元,占全国电子产品出口值的一半。“三资”企业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主力军,2000年1—9月,占全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值的72.5%,其中台商投资企业的电子信息产品占有很大的比重^⑧。珠三角制造的通讯设备、计算机、视听产品和基础元器件等四大类产品在国内拥有优势,近100个产品产值居全国同类产品的首位或前5位,并拥有一批名牌产品和大型企业,有的企业已相继走出国门,设厂生产,并在美国硅谷、日本、韩国和印度等国家设立研究机构,以跟

踪世界新技术。

由广州天河软件园(全国仅次于中关村,排第二位),广东软件科学园、南沙资讯科技园组成的广州软件园整体竞争力居全国前列。目前,全省软件销售收入约800亿元,占全国1/3,广州已成为我国最大的软件产品集散地之一。

今后五年广东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是:建设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个基地。预计今后5年信息产业的增加值年均增长21%、网络用户超过1000万、企业上网率达60%、电话普及率65%、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电脑40台,整体水平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建设一个平台就是指建设信息网络基础传输平台;两个中心就是要把广东建设成为华南区域信息交换枢纽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三个基地是把珠江三角洲建设成国际主要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国内的重要软件产业基地和国内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基地^⑨。如此宏伟的计划,它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它将继续成为外资必争之产业。

进入21世纪电子信息产业仍然是台湾最具竞争力的产业,与珠三角的合作还拥有多方面的优势。台湾以电脑和周边设备为中心的制造业增长虽不及90年代(年均增长23%),但从它目前的世界市场占有率来看,仍具发展潜力,仍然会有较快的增长(见表6),这是由于世界性的信息革命加速发展,世界市场对电脑的需求虽有波动,但总需求仍处于上升的趋势。

1999 年台湾电脑产品世界市场份额

单位: %

产 品	产值 (亿美元)	世界市场份额		产 品	产值 (亿美元)	世界市场份额	
		1999	1995			1999	1995
笔记本电脑	101.98	49	27	机 壳	14.23	75	
显示器	93.30	58	57	扫描器	9.25	91	64
桌上型电脑	71.88	19	10	图像卡	8.48	31	32
主机板	48.54	64	65	键 盘	5.12	68	65
电源供应器	17.44	70	35	鼠 标	1.55	58	72
光盘驱动器	17.40	34					

资料来源:《中华民国八十七年资讯工业年鉴》和《中华民国八十四年资讯工业年鉴》。

2000 年初省政府作出建设“广东光谷”的决定,以促进光电子产业的发展。有专家认为,20 世纪是“电子世纪”,21 世纪将是“光子世纪”。专家预测光子技术将成为影响整个科学技术领域和生产制造以及整个经济活动的关键技术之一。这一决定是广东抢占 21 世纪高新技术最高点的一大举措。

目前,“广东光谷”的基本建设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也拥有一批成熟的产品,如处于上游的超高亮度的 LED 产品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广州由于拥有光纤接入网技术,而使宽带的铺设领先全国^⑧。目前深圳的光电子产业已初具规模,2000 年产值达 180 亿元,出口创汇 23 亿美元,多个产品领先国内,光有源器件占国内市场的 43%、光端机 50%、光放大器 33%、光无源器件 37%⁽¹¹⁾。预计广东到 2005 年,光机电一体化产业产值占高新技术产值的 20.5%,仅次于电子信息产业。通过 10 年建设使“广东光谷”成为以广州为中心,以珠三角为腹地的国际光电子产业的重要生产制造中心、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基地。今天,已有美国、德国、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外资企业落户深圳、广州和珠海,台湾的隆宇光、虹扬也在珠海保税区建厂生产光通讯配套产品。

台湾光纤产业近年来加速发展,有业内人士认为,它会发展成为台湾继电脑及其周边产品、半导体之后的明星产业,国外厂商如康宁、日本 STI 已相继进入台湾开展技术合作。但目前仍未有形成如电脑产业那样的大企业集团,都是小企业。但已有其它产业的龙头企业涉足这一领域,如电脑制造商鸿海投资 30 亿美元推行光纤通讯的“凤凰计划”,铼德成立旺铼公司生产光纤上游原料。业界人士也看好大陆的生产环境,劳工便宜,光学人才较多。他们已在珠三角考察,寻找人才和生产基地⁽¹²⁾。

广东“十五”时期将以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推动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其中医药产业是重点领域,还有培育和发展以基因工程产品为主的医药生物技术、海洋药物等高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是国际化程度高、国际市场潜力巨大的世

界主要技术产业之一。珠三角的医药制造能力居全国前列,国际合作已经开展。

台湾生物科技人才较多、技术运作熟练、生产制造和营销经验丰富,而大陆拥有生物技术基础研究优势,人力资源丰富、成本低廉。两岸技术合作已经展开。广东与香港依托内地技术,开展生物医药领域合作的模式可作为珠台两地合作的借鉴。

(二) 台商投资大陆与岛内产业空洞化

自 80 年代台商进入大陆投资以来,台湾关于投资大陆会不会导致岛内产业空洞化的争议从未停止过,当去年出现大陆投资热以后,这一争议又重新浮现。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一个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就会走向境外投资。台湾是一个开放的经济体,既引进大量的外资,也输出大量的资本,这是经济成熟的表现。对一个产业或一个企业来说,如果发展到一定规模还不走向境外寻找更大的发展空间,它必然会遇到本土市场饱和以致窒息的结局。目前,大量迁移大陆的电子信息产业,已是一个成熟的产业,只有走向国际化,才能增添活力,这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至于转移至东南亚,还是大陆或其他地区,这由商业利益来决定。

就东南亚和中国大陆来说,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只要具备某个产业发展的条件,投资环境好,即使台资不来,自有跨国企业来投资。因此,必须看到台商企业在珠三角投资已面临着来自跨国公司的激烈竞争。今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实现,民营企业成长壮大,它们与台资企业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事实上,如果台商不能把握目前的机遇,以后欲进入珠三角或内陆就更加困难。

如何防止产业空洞化呢?关键是看台湾投资环境的好坏,经济发展是否具有潜力。对具体产业来说出路只有两条:一是不断提高产品结构,加强研制或从境外引进新技术、新产品,以保持产业的生命力;另一个出路是扶植新兴产业来填补已迁移成熟的产业。从目前台湾的情况来看,电子信息产业

还充满虎虎生机, 研究开发力量强大。除了电子信息产业之外, 台湾的新兴产业已先后诞生, 如半导体产业, 近几年增长很快, 1996—2000 年间, 年均增长 37.6%, 产值已达 217.8 亿美元, 世界排名第 3 位。

继个人电脑和半导体之后, 台湾手机制造已进入世界一流的行列, 形成了相对优势。据台湾资策会市场情报中心估计, 2000 年台湾手机产量达 1150 万只, 占全球 27%, 产值 86 亿美元, 预计 2001 年增产至 3400 万只, 产值 241.6 亿元, 增长 181%。业界人士分析认为, 大企业将会进行更高级及下一代新产品的开发⁽¹³⁾。手机业的发展使台湾通讯业成为一个新兴的产业。

此外, 还有如上述的光纤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等也是台湾极具发展潜质的产业。

可见, 在经济全球化、国际分工日益细化和研究开发日益全球化的条件下, 台商投资境外利大于弊, 至于是否会导致产业空洞化, 关键是看台湾自身经济的发展。

(三) 改善投资环境刻不容缓

珠三角得益于“先行一步”的政策优势, 吸引了大量外资, 大大推动了工业化和经济现代化的发展。据 2000 年《广东统计年鉴》资料显示, 1999 年外资对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目前广东产业结构正处转型的关键时刻, 能吸引大量外资进入资本、技术密集产业, 无疑将为广东产业结构转型增加了成功的砝码。因此, 无论在过去还是将来外资仍然是珠三角乃至广东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对投资环境要求, 已经不单停留在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这些生产要素上, 对劳动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 信息要素和金融要素也成为投资环境的主要内容, 而目前广东离这些要求还存在相当距离。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深入发展, 沿海省份的产业结构和投资环境在不断改善, 各地区都积极主动地执行中央“以市场换

技术”的原则, 争取利用更多的外资, 以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各个地区之间利用外资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这必然对珠三角的招商引资工作带来巨大压力。因此改善投资环境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与紧迫。

目前珠三角基础设施配套正加紧完善, “十五”时期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如省有关部门正筹划投入 2000 亿元建筑以广州(佛山)、深圳(香港)、珠海(澳门)三大都市为中心的城际轻铁快线, 广州新机场建成之后将成为中国华南地区的交通中枢, 形成与北京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三足鼎立的局面。最近粤港澳三地正加强包括多个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筹划, 这些项目建成以后, 不仅有利于珠港澳三地的经济合作, 也给予台商和其他外商的国际经济联系带来更大的方便。广州港与新加坡港合资投入 8 亿元人民币经营广州集装箱码头, 香港和记黄埔、盐田港集团联合投资 55 亿人民币进行盐田港第三期工程等等。这些规划的实施, 将使珠三角的基础设施大大改善。优美的环境已成为今天外商投资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 省政府规划在“十五”时期环保资金的投入将占同期 GDP 的 2.5%, 以加快环境保护建设的力度。

但是改善投资环境, 除了基础设施这些硬环境外, 软环境也十分关键。从目前情况来看, 以下方面更为突出:

首先是需要大力改善法制环境。目前中央有关部门为适应加入世贸和对外扩大开放的需要, 正在加紧筹措一系列深化体制改革的措施及进行政策、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加紧谋划、修订引进外资的政策。珠三角必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 调整对台投资的优惠政策, 建立符合 WTO 原则的经营环境和法制环境, 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法规体系, 大力整治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环境, 切实保障外来投资者和台商的合法权益, 对台商还继续按照“同等优先, 适当放宽”的原则鼓励他们在更多的领域进行投资。

其次, 珠三角投资环境建设, 不能在原有的水平上固步自封、要有危机感和紧迫感。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而调整引资的策略, 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在经济全球化瞬间万变的形势下, 保持外商和港澳

台投资的强劲增长势头,就要深入研究他们向外投资的发展趋势,投资策略及其变化,投资模式的变动以及不同产业的不同需要等等,以便根据这些变化及时调整我们的观念、制度、政策和措施,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并认真学习吸取兄弟省市有关方面的经验。

再次,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政府机构改革正在加紧进行,要实现政府职能的真正转变还需时日,其中人员观念的转变是关键,真正改变官本位的观念,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急企业之所急是非常重要的,否则诸如政出多门、乱摊派、乱收费、乱设卡等现象无法根治。真正树立服务精神,提高服务效率是外商和台商选择投资地区的日益重要因素。

最后,应大力建设软环境的三大系统——

信息支持系统、人才支持系统和金融支持系统。省政府正陆续出台一系列措施着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高新技术园的模式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规模的形成。最近,省领导提出要把广东建设成为信息强省,但需要冲破原有体制和政策的约束,需要政府的大力扶持。否则信息支持系统是难以建立的。当今国内、国外围绕着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要求政府加大资源投入,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切实大力培养人才,大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快金融产业的发展,推动“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已成为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我国“风险投资机制”建设正在起步,退出机制还有待建立,建立一个有序的、快速的金融运作体系对吸引外资是非常重要的。

总之,珠三角在我国新一轮的对外开放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必须在投资环境建设领域创建新的优势,才能在引进外资方面继续保持领先的地位。而进一步吸引台商扩大投资领域,也有赖于此。

注释:

①指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南海、顺德、增城、从化、高明、三水、高要、四会、鹤山、台山、新会、恩平、博罗、惠东、惠阳等。

②见《粤港信息日报》,2001年5月18日。

③见《粤港信息日报》,2001年5月19日。

④岳科:《IT产业为广东现代化插双翅》,《广州日报》,2001年8月12日。

⑤王勤、廖笑非:《亚洲“四小”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及其借鉴》,《厦门月刊》2000年第11期。

⑥皮军:《台湾产业升级的历程、特点和前景》,《台湾研究集刊》,2000年第2期。

⑦岳科:《IT产业为广东现代化插双翅》,《广州日报》,2001年8月12日。

⑧顾万明:《珠江三角洲经济最具活力》,《广州日报》2001年7月17日。

⑨广东省计委、省信息产业厅:《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五”计划》,《广州日报》2001年7月13日。

⑩沈谷鸣报道:《“广东光谷”光芒初露》,《广州日报》2001年6月21日。

⑪王珍:《广东深圳谁执广东光谷牛耳?》,《粤港信息时报》,2001年1月30日。

⑫紫君:《台湾光纤产业锋芒初露》,《粤港信息日报》,2000年9月13日。

⑬叶胜:《台湾移情手机制造》,《粤港信息日报》,2001年3月1日。

参考文献:

1、广东省政府:《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说明》

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广州日报》2001年7月23日。

3、广东省计委、省信息产业厅:《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五”计划》,《广州日报》,2001年7月13日。

4、岳科:《IT产业为广东现代化插双翅》,《广州日报》2001年8月12日。

5、朱炎:《台湾资讯产业的成长及其对中国大陆的投资》,载《台湾研究集刊》,2001年第2期。

(责任编辑:言军)

优化澳门服务业内部结构探析

陈广汉

一、引言

澳门于 60 年代经济起飞时以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为主导产业,保持多年高速增长后,原比较优势弱化,博彩旅游业成为最主要的产业,经济增速开始减慢,至 90 年代后期陷于经济停滞,经济脆弱性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下更是暴露无遗。这说明澳门市场自发的经济转型效果并不理想。众多专家对此提出了多种澳门经济定位及发展路向。中国国家科委专家组(1994)提出通过发展高科技,改造澳门现有产业,同时营造新的高科技产业,推进澳门的持续繁荣;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与澳门经济学会(1997)将澳门定位为联系中国内地尤其是华南地区与国际市场的桥梁,在坚持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多元化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与区域性的分工合作,成为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区域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1999)规划澳门应维持并强化自由港的功能,在区域合作与分工中成为综合性旅游博彩城市与中介性商贸服务城市;澳门大学和北京大学课题组(1999)认为澳门应继续依靠和加强与香港和内地的紧密联系,力争成为亚太地区一座有特色的现代化的以第三产业为主的旅游博彩和娱乐城市,以及周边地区的后勤支援基地。

综观上述研究成果,可以得出几点专家对澳门经济定位的共同思路:

1. 经济转型需要澳门特区政府介入引导。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主体并不只是微观主体,政府需要根据澳门自身的比较优势和外部客观条件的转变,主动选择发展方向,并提供相应的制度供给,引导微观主体的运行。

2. 强调澳门的区位优势,尤其是应加强与华南地区的合作。通过区域分工与合作,搭上高速增长的中国内地经济列车,是澳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

3. 主导产业的选择上,从开始鼓励第二产业的

高科技化、高增值化逐步统一至综合旅游和商贸服务的第三产业。受到科研能力、理工科人才储备、资金规模、企业规模等限制,早期学者提出的发展高科技产业的政策建议并未被微观主体所接受;另一方面,特区政府财力有限,又遵循公共财政的原则理财,亦不可能大规模将财政收入投往高科技产业。因此,中短期内依靠高科技产业拉动澳门经济增长不具可行性。

可见,对澳门经济定位的重点已经逐步发展到研究政府如何利用澳门的独特优势尤其是区位优势,引导服务业促进澳门经济增长,由此笔者选择了从服务经济学(The service economy)理论,建立相应的分析框架对此进行分析。

二、分析的理论基础

1. 与制造业或工业相比,服务业在产量和就业上更具稳定性。“制造业的空洞化”一直是一些学者在研究港澳产业结构时所担忧的问题。这种担忧可能基于经济学的一个传统观念,即与制造业或工业相比,服务业具有较大的经济波动性和依附性。亚洲金融危机后,人们认为香港和澳门经济的脆弱及波动的原因在于制造业大幅萎缩和服务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过高。一些学者和研究机构提出要在港澳地区发展高科技产业和再工业化的思路,也同这种观念有关。事实上,港澳经济的不稳定性与其经济增长的外生性有关,内部市场的有限容量和海岛性经济,必然会对外部市场具有高度的依赖性。^①这种依赖性引起的经济不稳定性不是服务业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富克斯早在 1968 年就利用美国的数据在理论和实证上证明了服务业作为整体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其就业和产出都远比工业稳定;生产率则相反,服务业比工业更为波动^②。产出稳定是由于服务业的不可储藏性,其生产和消费往往是同时进行的;而就业的稳定性则由于服务报酬大多与业绩相

①陈广汉:《论澳门经济增长的外生性与内生性》,当代港澳,1999 年,第二期。

②Fuchs V.R:《The service economy》,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8。

关,《V.R,1969》;生产率提高缓慢是由传统服务业的本质特征决定的。传统服务生产个性化程度高,服务生产者与服务消费者之间互动性要求很强,脱离了消费者的直接参与几乎不能实现,因此难以将服务业象制造业一样标准化从而实现规模化经营。但并非所有的服务业生产率增长率都低(Baumol,1967),随科技发展,一些可以应用最新技

术的对个性化要求低的服务业生产率极高而且增速很快,由表一可见运输以及通讯行业的生产率增长明显比传统服务部门的旅馆和汽车修理要高许多。服务业理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更多的新生现代部门划入了服务业的范畴,但以上两个特征是基本相似的。

表一 1979-1989 美国服务业生产率增长率的比较^③

部门	BEA(%)	BLS(%)
航空运输	0.5	1.9
化工管道运输	1.1	0.4
电话	5.4	5.3
银行	0.0	2.3
旅馆	-1.1	-1.3
汽车修理	-2.6	0.2

BEA=GNP(1982 年价的增加值)/生产人数

BLS=实物产出/小时

2. 我们按生产率的差异将服务业划分为三种类型:生产资料型服务业、交易成本型服务业、最终需求型服务业。某个产业(部门)能促进经济增长一般是有两个原因:要素投入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前者须满足此产业的利润率大于要素投入要求报酬,后者则主要来自于技术的进步和制度的创新。以往工业被称为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原因就在于其技术创新和应用迅速,生产率提高快,同时联系效应相对较强,能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因此,要拉动澳门经济发展,应该选择能吸引促进更多要素投入或者劳动生产率提高迅速和联系效应强的服务业部门。吸引要素投入主要由其行业投入报酬率及政府政策决定,可变动性有限,我们将之作作为外生变量,重点放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由上文我们知道服务业生产率增长率作为整体是非常缓慢

的,但也有些服务业可以增长非常快,因此将服务业中的各部门按劳动生产率增长由快至慢归成三类:

(1) 生产资料型服务业。许多服务业的形成源于企业内部部门的外部化,类似于诺思企业边界划分的方法,即当某项服务由外部提供成本比企业内部部门自给低时,此部门将外部化形成一服务行业。生产资料型服务业,顾名思义就是这种类型的服务业已成为企业生产物质产品的生产资料,是商品生产的中间投入,只是形式上已外部化,而且投入方式并不是传统的体力劳动,而是以人力资本为主,日趋标准化,资金密集化。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通讯、金融部门。按其传递要素的不同,可细分为提供物质资料流通服务,资本流通服务与信息流通服务^④部分。

③Zvi Griliches: Introduction Table3, in Zvi Griliches ed. Output Measurement in the Service Sector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④《服务业与经济增长》,黄少军,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2) 交易成本型服务业。即为维持制度的正常运行, 保证市场经济运作的由政府、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服务, 简单来说, 其存在主要是为了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我们研究重点在微观主体, 所以不详细分析政府服务。企业方面, 主要是一些专业化的服务, 包括法律、会计等等。

(3) 最终需求型服务业。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服务, 满足消费者的最终需求, 与消费性商品(同为最终需求)具有替代关系。主要是传统的服务业, 如零售、理发等。

这三种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差异主要在于个性化的要求大小。生产资料型服务业大部分可标准化, 对个性化要求小, 往往为资金密集型或知识密集型产业, 因此应用新科技和生产率提高迅速。交易成本型服务业个性化较强, 提供服务的过程也需要消费者的互动, 因此尽管是知识密集型, 也逐步采用了电子信息技术, 但效率提高有限。其在计量其产出时一般都是以报酬计算(难以量化质量提高的因素), 所以在统计上反映出来其劳动生产率提高慢; 最终需求型服务业一般来说都必须有消费者的直接参与, 个性化要求最高, 对劳动力素质

要求低, 是劳动密集型产业, 生产率难以提高, 发展成熟, 制度创新少, 新科技应用困难。

从与上下游产业的联系看, 生产资料型服务业为中间投入, 联系效应较强, 可以前向后向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交易成本型服务业减少了市场交易成本, 其发展是全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 但与其它产业的联系不大, 联系效应较弱; 最终需求型服务业联系效应最小, 理论上说只能前向带动, 而且作用有限, 但必须注意此类服务业内各部门往往提供互补产品, 因此一个部门创造的需求可以带动对其它配套部门的需求。

我们将结合这两个理论基础详细分析澳门经济脆弱性的原因, 探讨澳门摆脱经济停滞的方法。

三. 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是澳门经济脆弱性的根源

经济波动大, 外来冲击下经济极其脆弱和经济停滞多年是澳门当前面临的两个主要问题。由表二可见, 澳门在 90 年代 GDP 增长率体现出极大的波动性, 增长的变化率最低为 11.54%, 大部分都接近 100%, 甚至达到 3900% 的变化率。

表二

澳门经济波动性^⑤

单位: %

年份	GDP 增长率	澳门每年增长率比前年变化	变化率(%)
1990	5.0	—	—
1991	3.7	-1.3	26
1992	13.3	9.6	259.46
1993	5.2	-8.1	60.9
1994	4.6	-0.6	11.54
1995	3.6	-1	21.73
1996	-0.5	-4.1	113.89
1997	-0.1	0.4	80
1998	-4.0	-3.9	3900

⑤澳门 GDP 增长率数据来源于《澳门统计年鉴》1999 年。

传统观念直观地认为澳门经济波动原因在于制造业退化式微,服务业在总值中比重过高。而在第二部分已经分析,服务经济理论无论在统计实证或理论上都证明了服务业作为一个整体比工业在产出和就业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因此澳门的经济波动主要原因并不在于三次产业间的结构问题。

澳门经济的本质特征——微型经济、外向型经济决定了经济的波动性。微型经济体内部市场规模小,要迅速提高经济实力,必须利用国际市场,因此通常都会选择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而另一方面,其资源相对有限,往往都只能集中优势于一两个主导部门发展经济,导致产品的单一。

那么原材料进口市场或产品出口市场国家(地区)的经济波动都会对其产生冲击。正因其经济总量小和对外部需求的依赖,无论选择是以第二产业为主体还是以第三产业为主体,其经济都不可避免地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和冲击。即使是产业结构较为均衡的新加坡也是如此,由于电子信息产品为新加坡的主导部门之一,2001 年世界电子产品市场不景使其 GDP 从 2000 年的正增长剧降至一到三季度的负增长 10.6%。同样,也是澳门经济波动的本质原因,难以克服。如表三,东南亚几个外向型经济体在 90 年代都体现出一定的波动。

表三

澳门经济脆弱性

单位: %

年份	香港 ^⑥	变化率 ^⑦	新加坡 ^⑧	变化率	澳门	变化率
1990	3.4	—	9.0	—	5.0	—
1991	5.1	50	7.1	21.11	3.7	26
1992	6.3	23.53	6.5	8.45	13.3	259.46
1993	6.1	3.18	12.7	95.38	5.2	60.9
1994	5.4	11.48	11.4	10.24	4.6	11.54
1995	3.9	27.78	8.0	29.83	3.6	21.73
1996	4.5	15.39	7.6	5	-0.5	113.89
1997	5.0	11.11	8.5	11.84	-0.1	80
1998	-5.1	202	0.1	98.82	-4.0	3900
平均	3.84	43.06	7.88	35.08	3.42	559.19

但澳门经济对外界冲击的抵抗力明显更弱,从平均波动率看,澳门达到 599.19%,新加坡只有 35.08%,香港是 43.06%,澳门的波动率是其十倍以上;从外界环境主要波动年份看,95 年中国内地经济软着陆时香港澳门同受影响,澳门的增长率突然下降了 113.89%,而香港增速仍在提高;东南亚金融危机时澳门增长率更是剧降了 3900%,表现出比其它非大国外向型经济体更严重的脆弱性。这可以证明是澳门经济的内部问题,而非外生变量所致。笔者认为主要是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所造成。

服务业的研究一般按各国(地区)的统计口径具体归类分析。澳门的统计年鉴未单独列出服务业或第三产业,只是将各经济部门归为 9 类行业^⑨,笔者以现今最具代表性的《经济活动的标准产业分类 ISIC》(United Nations, 1990)中的服务业分类^⑩为参考标准,其所涵盖的行业就归入澳门的服务业,包括销售业、餐厅及酒店;运输、货仓及通讯;银行、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公众服务、社会福利及私人服务四大类。

⑥香港 GDP 增长率数据来源于 <http://www.info.gov.hk>, 香港政府统计处,《香港经济年鉴》1999,1990 不变价。

⑦为使平均值反映经济的波动程度,变化率都取绝对值。

⑧新加坡 GDP 数据来源 <http://www.singstat.gov.sg/>,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0 不变价。

⑨包括农业林业及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气体及用水;建筑及公共工程;销售业、餐厅及酒店;运输、货仓及通讯;银行、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公众服务、社会福利及私人服务九种。

⑩澳门统计年鉴,1998 年。

⑪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版,116 页。

从产出比例看,如表四,1998 年旅游博彩业占澳门 GDP 比重达 42%,而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博彩税占澳门财政收入 45%;服务业的另一支柱金融保险

业维持产出比例,服务业其余部门的产出则相差更远。

表四 澳门四大支柱产业占 GDP 比重 单位: %

年份	金融保险	建筑房产	出口加工	旅游博彩	合计
1990	13	11	17	30	71
1998	14	19	8	42	73

资料来源:澳门政府统计暨普查司

从就业结构看,旅游博彩业从业人员占全澳门总劳动人口约 1/3^①,其中与博彩业相关的销售业、餐厅及酒店的就业人数占服务业总就业人数的

27.22%。可见,旅游博彩业以及由旅游博彩业拉动的零售业等部门是澳门服务业的绝对主体,其余服务部门所占比重微乎其微。

表五 澳门服务业就业结构^② 单位:千人

行业	就业人数	占服务业总就业人数比率(%)
销售业、餐厅及酒店	546	27.22
销售业(批发及零售)	314	15.65
餐厅及酒店	232	11.57
运输、货仓及通讯	137	6.83
银行、金融、保险、地产及商业服务	136	6.78
公众服务、社会福利及私人服务	640	31.9
其他	1	0.05
服务业合计	2006	100

而旅游消费属于奢侈品,无论与制造业还是服务业的其它部门相比其都属于收入弹性、价格弹性较高的产业,是极不稳定的产业。由于旅游产品具有不可储存性,生产和消费是同时进行的,所以其价格的变化(如外汇汇价改变、通胀等因素),旅客收入的变动以及突发事件都会对旅游业产出和收入有巨大影响。澳门的旅游产品市场非常集中,如表六可见主要是东亚和东南亚旅客,约占 92%,其次的欧洲和日本旅客的游客总额只是占约 7%,美洲及其它旅客非常少。澳门对旅游博彩业的高度依赖、旅

游业的不稳定性和澳门旅游产品市场的单一集中直接造成澳门经济的脆弱性。因为旅游博彩业及其相关产业占据比重过大直接导致澳门经济依附于客源国家(地区)的经济状况,任何主要客源国家(地区)经济衰退就可能对澳门经济剧烈波动。东南亚金融危机造成东南亚多个国家地区的经济衰退,潜在旅客收入剧降,因此表现在旅游业上,是除中国内地外其它客源地的游客剧减。旅游业的不景也就直接影响了澳门其它部门的需求,致使经济停滞持续近 5 年才得以缓解。

①转引于《澳门旅游业:现状、问题及前景》,肖志平,南方经济,2002。

②《澳门统计年鉴》,1998 年。

表六

1997 及 1998 年澳门游客数及分布^③

单位: 千人

国家（地区）	1997 年游客人数	占总游客数比率（%）	1998 年游客人数	占总游客数比率（%）	1998 比 1997 增加（%）	
总数	70004	100	69485	100	-0.74	
东亚		62194	88.84	62780	90.35	-0.94
	中国	49280	70.40	52632	75.75	6.80
	台湾	9067	12.95	8222	11.83	-9.30
	日本	2909	4.16	1672	2.4	-42.52
	南韩	922	1.32	237	0.34	-74.30
	其他	16	0.02	17	0.02	6.25
南亚	162	0.2	125	0.18	-22.84	
东南亚	1760	0.51	1167	1.68	-33.69	
美洲	1212	1.73	1106	1.59	-8.75	
欧洲	2367	3.38	3280	4.72	38.57	
大洋洲	397	0.57	371	0.53	-6.55	
其他	1913	2.73	355	0.51	-81.44	

近日特首何厚铨先生的最新施政报告中仍体现出依赖博彩旅游拉动澳门经济增长的思想,虽然旅游博彩业现阶段是澳门的比较优势产业,同时赌权开放也可以通过竞争拉动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在中短期内可行,但从以上分析可见,这种依赖思想和定位将会加大澳门经济脆弱性,其成本效益值得进一步探究。

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是澳门经济脆弱性的根源所在,服务业内部过分集中依赖于旅游博彩业同样是澳门近年来经济停滞的原因,因此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也是澳门摆脱经济停滞的关键。

由以上的分析及表四表五的产出结构、就业结构可见澳门的服务业集中在最终需求型,包括旅游博彩业、销售业、餐厅酒店以及公众、社区、私人服务业。除开博彩业,后几个部门的就业人数占服务业劳动人口已高达 59%。其不利影响有二:一是经

济脆弱性。二是其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短期内更是如此,这是最终需求型服务业的本质决定的。要以其带动澳门经济增长,更多的需要从吸引要素投入着手,而近年国际经济形势尤其是澳门旅游客源经济地经济形势严峻,直接导致澳门的旅游及相关行业的利润率趋于下降,难以吸收新的投资。因此澳门近年来的经济停滞也就不足为奇了。

摆脱经济停滞需要对症下药,调整服务业内部结构。从理论分析的结果看,澳门的发展方向是在保持和继续发挥优势发展最终需求型服务业的同时,集中资源在生产资料型服务业取得突破,并可在已具备一定优势的交易成本型服务业中的行业发展。这只是理论上的路向,下面我们还要从现实的可行性及具体政策进行详细的分析。

四、优化澳门服务业内部结构的可行性分析

结合第一部分,每个部门的可行性分析笔者都

③ 《澳门统计年鉴》 1997 1998 年

紧扣两点：政府有意识地主动引导结构转变；紧抓内地因素，发挥区位优势，在广度和深度挖掘澳门服务业发展的潜力。

1. 终需求型服务业的发展

主要包括旅游博彩业、社区服务业及零售业等。因为其是吸收澳门就业人口的主要部门，是维持澳门稳定发展环境的必要因素，而且博彩业已体现出相当强的比较优势，从中短期看，维持其规模并扩大发展的客观可操作性较强同时有其必要性。具体看有以下几条措施：

(1) 制度创新以吸引要素投入

澳门的赌权开放走的正是这么一条路子。以竞争取代垄断，将博彩业的蛋糕做大。从竞争赌牌的几个集团的申请书中都可以看到大规模投资的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土地等要素都可以相应带动起来。而博彩业的发展又将拉动相应旅游业及商业运输业的发展。

(2) 从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大客源市场

一方面由政府牵头开展旅游推广，开拓新的客源，从而减少客源市场集中度，降低其脆弱性；另一方面挖掘原有客源，尤其是经济增长稳定而迅速，消费能力不断上升的地区，如中国内地。

(3) 粤港澳旅游合作

澳门本地旅游资源不算丰富，过夜旅客人次较旅客总人次比值偏低，通过粤港澳三地旅游资源的整合有利于优势互补，吸引更多的团体游客。

同时近期应加大与珠海共同开发横琴岛的力度，争取澳门珠海联合争取较大的国际性主题公园落户，推动旅游业的资金密集化发展。

2. 成本型服务业的发展

澳门本地市场规模有限，此行业的发展必须走出本地。可行性较强的是争取内地市场，加强与内地主要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城市群的法律、会计、企业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合作。内地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法制的完善，经济主体的行为将越来越多地受到法律的制约和保护，同时，加入 WTO 加速了内地企业的国际化运营，外向度极高的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尤其如此，这都加大了对专业化的服

务需求。而熟悉国际规则、法制化程度高、业务规范正是澳门专业服务业相对于内地的优势所在；同时澳门又比国外的专业服务人员更了解中国的情况，可以胜任两方面的良好中介。以法律行业为例，拉丁语系国家对内地的大型投资项目中，澳门律师就比外国律师更了解中国法律，同时也具有语言优势，在内地商务谈判和起草合同过程中，可起中介作用；同理，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和经营也可以依靠澳门律师的广泛国际商业联系和对拉丁语系国家商法了解为其提供保障。

3. 生产资料型服务业的发展

作为联系效应最强，效率提高最快的服务业部门，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主要由其完成。因此澳门要摆脱经济停滞，经济快速增长，笔者主张应努力创造条件发展此类服务业。而这几个部门的发展已有相当多的文章详细阐述。

(1) 物质资料流通服务

利用澳门自由港的地位发展物流业。加大和内地基础设施及政策的协调是关键，这需要政府在制度上的大胆创新和突破。

(2) 信息流通服务

澳门信息业发达，有良好的基础，更重要的是有欧洲资讯中心等特殊优势。1992 年于澳门成立的“欧共体资讯中心”是亚洲唯一能提供欧盟有关政策、法律、投资、贸易和市场等方面信息的机构，可同欧洲 200 多个资讯中心形成电脑网络，使澳门与欧洲可进行双向资讯。这是澳门作为欧盟与中国内地贸易、投资等中介的巨大优势，但一直未充分发挥，政府需从中引导使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

(3) 资本流通服务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澳门的资本流通服务首先要满足本地经济发展的需要。澳门已有一定的基础，但融资手段单调，金融工具缺乏，需利用自由港的地位促进金融深化，引进技术和人力资本提高资本流通服务的运行效率，大力发展离岸金融市场，建立与发展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和离岸金融市场等一系列新兴市场，从而建立健全澳门金融体系，促进本地产业发展。

其次是加强与腹地合作, 提供区域性服务。澳门企业融资利息率已非常低, 但长期以来, 市场发展受地域条件局限, 资金缺乏有高额回报的新市场。因此应大胆走出澳门。澳门是内地企业通向欧盟和葡语国家市场的特殊中介, 是海峡两岸进行交流的重要桥梁, 加入 WTO 后联系将越来越紧密, 金融机构在此大有可为。澳门银行与内地应在咨询、信托、

清算等功能加强联系, 为促进各地企业间的合作和内地企业的国际化提供服务, 同时澳门银行可与内地银行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业务范围向内地延伸, 利用自身相对宽裕的外汇额与内地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往来, 使市场范围扩大到内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城市。

参考资料:

1. 黄少军著,《服务业与经济增长》,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版。
2. 《服务产业链策论》,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版。
3. 陈广汉著,《论澳门经济增长的外生性与内生性》, 当代港澳, 1999 年第 2 期。
4. 李江帆著,《第三产业经济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版。
5. 刘泽生 梁军 主编,《迈向新世纪 “九九” 澳门回归专家谈》, 香江出版有限公司, 1999 版。
6. 梁渭雄 李蒲弥 著,《粤澳关系与澳门发展研究》, 广东高等出版社, 1999 版。
7. 保继刚 楚义芳 编著,《旅游地理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版。
8. 赵晓燕著,《旅游经济学》, 经济管理出版, 1998 版。
9. 郭金龙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国际比较》,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9 版。
10. The service economy, Fuchs, V.R.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1968.
11. Produc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the service Industries , Fuchs, V.R. , NBER, 1969.
12.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

(责任编辑: 郭天武)

珠江三角洲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群的内涵

袁持平

珠江三角洲现在正在逐渐向现代化城市群的方向发展。本文认为珠江三角洲现代化城市群主要应包括如下几方面的内涵:

一、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

(一) 珠江三角洲综合实力分析: 城市群的综合实力主要包括: 经济实力, 金融实力, 科技实力, 政府实力, 资源与环境状况, 社会文明状况, 结构、公平及效率特征, 城市化及国际化状况等。

1、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实力分析: 经济实力主要反映在一些经济总量和人均指标上, 常用的反映经济实力的总量指标有: GDP、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零售商品总额、工业制成品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高新技术产值增加值占工业产值增加值比重、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增加值的比重等。人均指标有: 人均 GDP、人均个人最终消费支出等。目前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总量与国际著名的大都会城市群的规模相比, 还有较大差距。但是应该看到, 珠江三角洲经济总量的增长率已经连续在全世界保持一定的优势。因此, 珠江三角洲如果能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则其中心城市群的经济实力是可以期待的。

2、珠江三角洲的金融实力分析: 金融实力主要通过居民储蓄存款、银行代款余额、保险金额、金融存贷、票据及创新金融工具的交易额等指标, 反映金融市场的发展程度及资金融通实力。金融实力是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特征, 缺乏这一手段, 城市的集聚和扩散功能将无法发挥, 特别是城市的扩散功能主要是通过资金、技术和产品为手段来实现的。目前, 珠江三角洲不良贷款余额的绝对数较大, 金融风险患隐仍然存在。珠江三角洲增强金融实力的路径主要可以从两方面展开: 一是通过增大经济总量, 从而增大现有金融业务的交易总量来增强金融实力; 二是通过金融工具的创新和拓展, 从事现代的金融业务、增大金融业未来的发展空间, 并且产生与中心城市群相一致的金融能力。三是加强香

港金融业对珠三角的渗透。譬如近期, 香港金融业可以考虑从股市、债市、汇市、期市等现代金融业务向珠三角渗透, 时机成熟, 可着手拓展这些工具的组合和创新业务, 通过这些业务的开展使港澳与珠江三角洲金融业不仅成为本城市群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加速器, 而且金融业本身也将成为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

3、珠江三角洲的科技及信息化实力分析: 科技及信息化实力是指以科技进步率, 研究与开发(R&D)投入金额及密集度, 专利拥有数, 科技人员拥有数, 公共教育占 GDP 比重, 移动电话普及率, 家用电脑普及率及因特网用户比率等为指标, 反映一个城市在科技进步,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珠三角要通过科技进步, 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珠三角未来增强科技及信息化实力的重要途径是: 持之以恒地贯彻实施, 事业引智, 环境引智, 感情引智, 全社会特别是政府部门重视和尊重人才、知识、科学和技术, 将以往招商引资的巨大热情和有效方法转化到招科引智的行为中来。特别是要加强对香港人才的吸收与引进。力争在珠三角未来的经济发展中, 招商引资的蓬勃兴旺, 与招科引智的如火如荼交相辉映。

4、珠江三角洲的政府实力分析: 政府实力主要用两类指标来衡量, 一是用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指标, 反映政府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主动性促进能量; 二是用政府把握机遇和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反映政府干预经济和宏观调控的水平。目前, 珠三角的总体财政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珠三角未来增强政府实力的重要途径是: 充分利用现有财政的有限财力、发挥财政支出的杠杆作用, 合理地利用政府补贴、税费减免等倾斜性政策, 经营城市的政策, 将招商引资及产业结构调整与政府经济建设的总体

思路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完善政府的综合服务功能。现代意义上的综合服务功能,不仅包括政府审批制度、政府具体职能的市场化转变,而且包括政府要为企业及居民提供全球化的金融服务、生产技术服务、物流服务、商流服务、文化服务及各种协调服务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在现代市场经济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条件下,衡量一个好政府至少包含这样三方面的内容:一个好的政府总是能善于发现经济机遇,并愿意振奋精神抓住这种机遇;一个好的政府总是能够保护人们努力愿望,为专业化提供机会,并允许经济活力自由;一个好的政府总是能激励人们吸取有益及进步的知识,并激励人们和谐地处理人际关系。

5、珠江三角洲资源与环境状况分析:资源与环境状况主要通过人口自然增长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环保占 GDP 比率,人均绿地面积,人均水资源量,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等指标,评估人们生活及经济发展的质量。分析代际分配、部门配置是否得当,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是否最佳。环境与发展是当今人类追求的两大目标。珠江三角洲目前资源消耗过多过快与环境污染构成当前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问题。珠江三角洲未来改善资源与环境的重要途径是:依照节约性、集约性、合理性、保护性和依法性等原则,可持续地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和森林资源。坚决治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坚持环境与经济必须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思路。坚持以人为本,既满足当代人要求较好的物质生活的愿望,又顾及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营造舒适文明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和生活环境。

6、珠江三角洲的社会文明(居民素质和生活质量)状况分析:居民素质和生活质量主要通过人均可支配收入、恩格尔系数、人均居住面积、每万人口专业技术人员数、万人拥有医生、律师数、人均生活用电、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人口赡养率等指标、反映一个城市的社会文明状况。珠江三角洲社会文明的基本状况是好的,恩格尔系数,人均居住面积等指标都达到和接近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标

准。但是不可否认珠江三角洲的社会文明建设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譬如弱势群体依然存在,每万人口专业技术人员数等指标与现代化中心城市群的要求尚存在一定的距离。因此,珠江三角洲未来提高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在财政调节方面,对经济发达镇村的公共财政支出,采用以小博大,经营财政的理念,坚持市财政与镇村的公共财政共同建设公共设施的思路;对于经济欠发达镇村的公共财政则采取兼顾效率与公平,在实施财政支出倾斜的同时,注意将支出与效率挂钩。与此同时,在提高居民素质,改善生活质量方面,应该采取引进高素质人才与培训现有民众并举,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提高其文化素养。同时,政府还应为各类中介机构的蓬勃发展创立良好的政策环境。

7、珠江三角洲的结构,公平及效率特征分析:结构公平及效率特征主要以三次产业结构、社会劳动生产率、独立核算工业全要素生产率、基尼系数、社会保障覆盖率及万美元 GDP 耗电等指标,反映一个城市的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质量特征。珠江三角洲在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保障覆盖率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未来珠江三角洲在改善经济结构、公平及效率方面的重要途径是:采取适当的产业诱导、投资倾斜及强化社会转移支付政策,鼓励企业的增长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鼓励和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鼓励慈善性社会捐赠。

8、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化和国际化特征分析:城市化和国际化主要以城市化率,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非公有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城市公路网密度,万人拥有汽车数量;外贸出口依存度,外资企业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等指标反映一个城市的现代化及开放性程度。珠江三角洲近年来,大力增加了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化程度提高较快。珠江三角洲未来的城市化与国际化的加速发展过程中,还需注重如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中可以采用经营城市的理念来运作,即将整个城区作为一种非常有价值的资产来运作,在统一的规划下以

多种形式鼓励外来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建设,二是在国际化的进程中,要充分分析中国加入 WTO 给珠江三角洲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中国和香港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给以香港、澳门为首的大珠三角城市连绵区所带来机遇。与此同时,珠江三角洲在实施以高新科技开发园区引进 500 强及大型跨国企业落户珠三角的过程中,一定要周密分析大型跨国企业集团选择落户一个地区的主要思路是什么。现有实证资料分析表明:欧美的大型跨国企业,在考虑中国投资的区域选择时,比较注重一个城市区域的扩散效应,特别是经济腹地是否广阔;日本及亚洲的一些大型跨国集团,在选择中国投资的区域时,比较注重该区域的投资成本是否低廉。因此,资料分析表明,近期欧美大型跨国企业落户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较多,而日本及亚洲的一些大型跨国企业落户珠江三角洲区域较多。珠三角在吸引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利用其相对成本低廉的优势,大力吸引日本及亚洲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另一方面,珠三角在对欧美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招商引资中,一定要充分打好以香港、澳门为首的大珠三角这张牌,因为大珠三角的腹地是整个内地,小珠三角作为大珠三角中的一个重要增长极,其经济扩散的腹地也是整个内地。

(二)珠江三角洲的综合竞争力分析:城市群的综合竞争力主要包括:市场性竞争力,体制性竞争以及协作和创新性竞争力。下面以综合竞争力的构成要素为基础,分析珠三角如何提高综合竞争力。

1、珠江三角洲的市场性竞争力分析:市场性竞争力主要分析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当经济处于以实物生产为主的发展阶段时,市场中的竞争主要是产品的竞争,这时市场性竞争力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分析基于资源禀赋(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本)而建立起来的绝对成本优势和相对成本优势。二是当经济处于以实物生产、资本生产,信息生产及技术生产相互融合的发展阶段时,市场中的竞争就是多方面因素的竞争。这时市场性竞争力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分析基于综合性(如科技创新能力、管理水

平、人力资源素质、政策环境等)而建立起来的集聚优势。珠三角目前在市场性竞争力方面具有明显的绝对成本和相对成本优势,在土地、劳动力及资金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管理水平和政策环境导向方面也得出许多有益的经验。在科技方面也出台了以科技开发园为重心的科技带动策略。珠三角未来增强市场性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继续通过土地、资金资源的集约利用保持绝对成本优势和相对成本优势。继续将招商引资和发展民营经济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管理水平发扬下去。与此同时,要充分把握中国加入 WTO 以后,政策环境变化给引进外资,促进出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优势,尽早组建珠三角电子工业、毛纺工业、服装工业等多行业的跨国集团,为珠三角名牌产品尽可能多地抢滩世界市场打下企业组织制度基础。珠三角的各级政府要更加明确地树立小政府大服务的观念,要明确 WTO 的要求,就是成熟市场经济制度的要求,就是要求在资源配置、投资筹资、购买等诸多经济行为产生的领域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主要从事纯公共物品及综合服务的供给。

2、珠江三角洲的体制性竞争力分析:体制性竞争力是由世界经济论坛和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开发院提出的。他们认为:体制性竞争力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企业在这个世界上均衡地生产出比其竞争对手更多财富的能力;或者说是指一国的企业或企业家在目前和未来的环境中,以比其国内外竞争者以更具吸引力的价格和质量来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与劳务的能力。体制性竞争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国际化、金融体制、公共设施、企业管理、技术进步、国民素质、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珠三角在保持现有体制性竞争性优势的前提下,未来增强体制性优势的主要途径是:更进一步加快珠三角国际化的进程,利用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特别是珠江三角洲东岸将建立更紧密的贸易关系的契机,着手引进外资银行,引进国际性的中介机构,国际高素质人才;同时,在实施以城市化为中心的基础设施的建设中,要考虑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珠三角未来国际化

的发展相匹配的问题。

3、珠江三角洲的协作和创新性竞争力分析：

协作和创新性竞争力是指以技术和组织的不断创新为依托，通过经济资源和要素分工协作的体系化及制度创新来产生竞争优势。珠三角目前在协作性方面有一定优势，珠三角在产业配套方面比较全面，珠三角的良好要素分工协作的体系化降低了其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增加了其竞争优势。未来珠三角在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过程中，要充分注意产业配套群体的形成所产生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名牌及拳头产品产业群的形成、发展、壮大过程，一定要注重产业配套，与此同时，珠三角还要在发展会展经济的同时，争取将短期的会展经济长期化、固定化。使诸多有名的会展，演变成全国知名的交易市场，从而通过产品市场与要素投入市场的有效连接和体系化，在更广泛的层面上提高珠三角的协作竞争力。在制度创新方面，珠三角应以更为开放和灵活的态度，要建立政府的创新风险基金制度，通过分散风险，以小博大，以少博多的方式，全方位地鼓励各种类型的创新，包括鼓励民营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等。通过种子基金的引导，形成珠三角全方位多领域共同创新的格局。

二、珠江三角洲强大的集聚功能和突出的扩散作用分析

(一)三角洲集聚功能分析：集聚是指在地理上一些相互关联的公司、专业化的供应商、服务商、相关的机构，如学校、协会研究所、贸易公司、标准机构及中介机构等在某一地域、某一产业的集中，他们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一种状况。产生集聚的主要因素在于：一些企业在价值链上具有上下游的关系；企业间的横向联系十分密切；企业与其他机构，如高校科研机构的紧密联系；政府在集聚中的作用发挥。集聚状况对经济能产生良好的功能：一是通过集聚，可以更经济地获得专业化的投入要素和人力；二是通过集聚，可以更低成本地、获取相关信息；三是通过集聚可以增强企业之间的互补性；四是通过集聚可以低成本地获取公共产品；五是通过集聚，可以提供更有效的激励。

珠三角目前通过自身的优势环境和条件（服务能力、基础设施、信息交通、交通运输等），已经吸引着众多企业和机构，以及社会经济各部门在相对狭小的空间内集聚。以各城镇为中心的集聚效应也相当突出。同时，由于大量企业和机构的集聚，对各种资源要素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未来珠三角作为一个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群其强大的集聚功能表现为：珠三角将建设成为七方面的中心：一是珠三角要成为重要的资源转换中心。珠三角要通过各城镇庞大的生产体系将自然资源、原材料及和信息加工和转换成各种产品、货物和信息知识产品。二是珠三角要成为价值增值中心。珠三角在资源要素的转换过程中，要源源不断地创造出新价值，使珠三角成为利润中心。三是珠三角要成为物资集散和流转中心。珠三角在资源要素的转换过程中，要促进企业有效地运作资源要素、原材料的输入和产品货物的输出，使珠三角成为实物配送的枢纽。四是珠三角要成为资金中心。珠三角要有强大的资金供给，一方面满足城市生产体系对资金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产品等实物的流转和分配，同时进行着资金的流转和分配。五是珠三角要成信息交换处理中心，由于重要的经济活动基本上是在城市进行，因此，各种信息主要在区域信息集散优势发挥的环境所吸引。珠三角应实施更大力度、更为开放的吸引、保留各级各类人才的长期有效措施，使珠三角尽早成为人才集聚的中心。六是珠三角要成为经济增长的中心。综合以上各项活动，当珠三角成为了主要的经济活动中心时，珠三角也就成了经济增长中心和区域性的经济中心。

(二)珠江三角洲扩散作用分析：经济中心城市的发展表明：中心城市的功能不仅在于集聚，而且城市经济的集聚是为进行扩散。如果仅仅为集聚而集聚，没有扩散，这种集聚是无法持续的。而且从城市经济发展的过程分析，集聚是手段，扩散是目的，集聚是为了扩散，而扩散则进一步增强集聚能力。城市扩散功能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扩张城市的市场性占有、配置和利用资源和要素权利的作用范围；二是构筑更大空间的经济协作体系。三是

扩散城市的优势能力,如扩散技术、资金、管理、观念、加工体系等的优势能力,提高和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从而确立城市对扩散区域的中心作用,以及城市对扩散区域的吸引力。珠三角目前通过劳动力、产业群体等的集聚已经具备了相当的扩散能力。例如珠三角的民营资本向内地的辐射,珠三角的打工一族每年向内地邮回的数量巨大的资金,广东乃至全国的一些地区将珠三角招商引资的经验和做法作为学习的楷模,这些都应该说是珠三角的优势能力对周边地域的扩散。未来珠三角突出扩散功能还可以从如下几方面展开:一是通过完善珠三角的市场体系,特别是形成一些全国性的原材料批发市场,全国性的产品批发市场,以及世界性电脑等知名产品的批发市场等,从而使珠三角资源及名优品牌产品通过完善的市场扩散到全国乃至世界。二是通过加入大珠江三角洲国际大都会连绵区,并成为其中重要的增长极,从而通过大珠江三角洲这一更大的经济协作体系而充分发挥珠三角向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扩散功能。三是继续更大范围地发挥珠三角的技术、资金、管理、观念及加工体系的优势能力的扩散作用,通过珠三角各种优势资源、产品、技术等诸多因素的名牌扩散效应,在全国乃至全世界树立珠三角的新型优势能力形象。

三、珠江三角洲明显的创新效应和良好的环境依托分析

(一) 珠三角的创新效应分析:创新效应主要是指技术与组织创新、系统性创新、制度创新与理念创新等。改革开放以来,珠三角在技术创新、

制度创新、理念创新等方面都做出了可喜的成绩。但应该看到了珠三角在创新方面存在的不足。珠三角在创新方面的差距主要是由于人才、科技、信息等高质资源的聚集度不足。珠三角未来增强创新能力的途径是:明确创新产生的源泉,创造适应于创新涌现的良好氛围。心理学及经济学的分析表明,创新活动一般出现在良好密切配合的心智活动氛围和良好正向反馈激励的环境中,珠三角未来应通过自己的产业优势和资金优势,不断强化与国内乃至国际著名学术科研机构的固定性联系,争取更多的博士后流动站,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园,孵化园及以研发机构等在珠三角落户。珠三角应建立完善的人才、特别是拥有专利技术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股权、期权以及法定的奖励制度,使各级各类人才在珠三角能够感到;有良好的创业环境,和谐的人际及政策环境,并能充分发挥和体现其能力和知识的价值。

(二) 珠三角的资源与环境依托分析:资源与环境主要通过是否受到污染、是否破坏生态平衡、是否形成良好和谐的依存关系等来度量。珠三角的城市环境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不足。未来珠三角改善环境,提高资源永续利用的主要途径是:建立“三废”污染防治、生态保持与建设的系统工程;建立城乡环境保护和自然灾害防治的系统工程。在珠三角实施“青山、碧水、蓝天、绿地”工程,及建设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工程区;实现珠三角资源的永续利用及环境与生态的永续平衡。

(责任编辑:陈丽君)

香港货币局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孙茂辉

一、引言

2001 年元月 6 日, 阿根廷决定结束实施已达 10 年的联系汇率, 把该国货币与美元脱钩并贬值, 以挽救本国经济。阿根廷金融危机似乎继亚洲金融危机后再一次证明了货币局制度的失败。

许多市场分析人士及经济学家认为, 鉴于阿根廷的教训, 香港迟早会放弃联系汇率。其理由是由于香港实行联系汇率, 导致目前通货紧缩已经持续了近 40 个月, 失业率上升到 5.8%, 而且还有继续上升的势头, 房地产价格比 1997 年高峰期下跌近 60%, 经济增长出现放缓。与区内其它经济体货币在 1997—1998 年金融风暴后贬值近三分之一相比, 香港无疑是营商成本较高的地方。另外, 为维持该制度, 香港还不得不保持大量财政盈余及外汇储备^①。

近期香港已出现 600 多亿港元的结构性财政赤字。有人指出, 如果特区政府不能够在合理时间内使政府收支达到平衡, 有朝一日香港可能变成第二个阿根廷。到底如何看待港元的联系汇率制度、是否应当放弃这一制度? 这成为近期经济界争论的焦点之一。

当然, 并非改变联系汇率制度就可以解决这些问题。J P 摩根区域经济学家表示, 虽然港元联系汇率制度对香港经济增长形成一定障碍, 但目前却难以找到可以替代该制度的方案。汇丰银行总经理柯清辉、东亚银行主席李国宝和香港浸会大学教授曾澍基均表示, 香港目前无需考虑港元与联系汇率脱钩问题^②。

一些高级政府官员也纷纷表示香港不会放弃目前的联系汇率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表示“阿根廷的问题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对香港造成影响。”特首董建华在一系列场合也一再对联系汇

率制度是否会作出改变的提问以“不, 不, 绝对不会”作答^③。

1999 年 IMF 把成员国汇率制度划分为八类:

1. 无独立法定货币的汇率安排(货币联盟和美元化)、
2. 货币局、
3. 其他传统的固定钉住制、
4. 钉住平行汇率带、
5. 爬行钉住、
6. 爬行带内浮动、
7. 不事先宣布汇率路径的管理浮动和
8. 独立浮动。这八类又可划分为完全浮动、管理浮动和完全固定三大类。

完全浮动意味着汇率由市场决定, 工业化国家基本上实现这一制度。浮动汇率制下, 当经济中的真实因素偏离均衡时, 汇率会做出相应的调整, 同时汇率随经济周期作出相应调整。

管理浮动意味着对外汇市场进行一定的干预以减少汇率波动。在理想情况下, 汇率管理者可以让汇率对经济中基础因素的变动作出调整, 同时又能避免噪声或非自愿波动。

完全固定有三种形式: 货币局, 货币联盟和美元化。香港实行的联系汇率, 实际上是一种货币局制度。其突出特点是本国货币汇率钉住一种作为基准的外国货币和所发行的货币按固定汇率完全以外汇储备作保证。汇率制度的选择是开放经济中最困难的宏观经济政策抉择。自香港 1983 年选择货币局制度以来, 香港货币、信贷和利率一直由作为外生变量的美联储的货币政策所左右。由于香港和美国的经济周期不尽相同, 香港的货币政策可能难以与区内经济周期性稳定的需要相配合。作为一种过渡性安排, 联系汇率在香港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是, 永久性地维持钉住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将承受高昂的代价。

香港与内地之间稳定的汇率会更好地服务于两

①方广《港元:现在的与未来的》, 载 2002-01-14《粤港信息日报》。

②香港银行界人士强调不需要改变联系汇率制度, 载《金融参考》, 248 期。

③坚持联系汇率制会使香港重蹈阿根廷的覆辙? 新华网 (2002-01-25)。

地之间强大的贸易和投资联系。而今香港的经济周期更多地为内地经济、而非美国经济所推动。为更好地抵御外部冲击,香港似乎需要一种与人民币、而非美元联系更紧密的货币。

二、香港货币局制度演化

货币局制度最早出现于英属殖民地毛里求斯。从 20 世纪上半叶起,它曾普遍存在于各殖民地地区。殖民体系崩溃后,货币局制度也树倒猢狲散。1983 年,港元波动异常,港英当局决定将港元和美元挂钩,重建货币局制度。1991 年,阿根廷建立货币局制度,用以控制国内高通货膨胀。前苏联解体后,1992 年爱沙尼亚、1994 年立陶宛等国在经转型过程中先后建立货币局制度来稳定经济。

货币局制度与中央银行制度的主要区别是:在严格的货币局制度下,货币发行完全受货币局外汇储备限制;而在中央银行制度下,政府和商业银行都可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发放货币,而不受外汇储备限制。因此,中央银行在制定货币信贷政策方面,自由度比货币局大得多,如中央银行可以控制本国利率,可以充当“最后贷款人”角色向政府提供贷款,而货币局没有这些功能。

在 1935 年之前,香港采用的是银本位制。1935 年至 1967 年,除去第二次世界大战香港被日本占领三年期间,港元与英镑挂钩,1 英镑兑换 16 港元。1967 年港元升值,1967 年至 1972 年,1 英镑兑换 14.55 港元。1972 年 7 月至 1974 年,港元改为同美元挂钩。1974 年 11 月到 1983 年 10 月,香港采取浮动汇率制。1983 年 10 月 15 日,香港采用美元联系汇率制度,1 美元兑换 7.8 港元。

香港货币局核心为汇兑基金会,它原来在商业银行清算业务中并无直接作用。商业银行的清算由汇丰银行进行的。1988 年 7 月以后,汇丰银行被要求持有数额由当局决定的汇兑基金会余额。这样,汇兑基金会和商业银行清算帐户建立了联系。

汇兑基金会储备大多数是带息美元资产。自金管局 1993 年成立以来,汇兑基金由金管局负责运作和管理。在香港,只有 3 家发钞银行—汇丰、渣打和中行才有权在汇兑基金会将港元兑换成美元。发

钞银行发行港币现钞时,必须向汇兑基金会按 1 美元兑换 7.8 港币的汇率缴存美元并可按联系汇率将港币现钞兑换为美元,以套取市场汇率与联系汇率之间的汇差。其他银行可以按港币的面值向发钞银行购买现钞。除此之外,其他所有的外汇交易均按市场汇率进行。

在这种体制下,金管局无法控制区内的货币供应。流通中现钞的数量完全根据需求进行调整。如果投资者愿意将其港币兑换为美元,则港币的供给自动收缩,进而引发港币利率上升,直至对港币的供需实现平衡。此外,金管局也履行传统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这些职能包括:提供贴现便利、每日进行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外汇和黄金储备、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扮演最终贷款人的角色。不过,金管局没有履行诸如发行货币、实施法定准备金要求、管理支付体系、成为政府的银行等央行职能。

1988 年起,金管局通过(1)在同业市场上直接借贷港币;(2)进行港币和外币之间的买卖;(3)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发行、出售或购买短期、中期外汇基金券;(4)在国库和外汇基金之间转移资金等工具对同业市场的流动性水平实施控制。同业流动性的变化反过来又影响同业利率,并最终影响港币的市场汇率。金管局还通过“流动性调整便利”(LAF)影响和稳定短期同业利率。流动性调整便利是一个贴现窗口,使银行得以通过与金管局签订的政府债券出售和回购协议,对其流动头寸进行迟一步的调整。金管局也使用利率目标使隔夜同业拆借利率(HIBOR)稳定在由流动性调整便利的借贷利率所确定的范围内。金管局向银行体系注入流动性,以防止隔夜 HIBOR 超过流动性调整便利的贷款利率;而当隔夜 HIBOR 接近流动性调整便利的借款利率时,金管局又会收回过度的流动性。

从香港汇率制度的演进和运作看出,长期以来,香港基本上采取的是固定的联系汇率制度,只不过联系本位不同(英镑或美元)。香港以往经济的成功,谈不上完全是由于采取某种汇率制度的结果,但相应的汇率制度,对香港经济过去的繁荣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但是,在联系汇率制度下,香港失

去了调节自身经济货币政策的自立权,而且汇率本身的不可调节性,大大降低了香港应付外来冲击的能力。一旦有投资者狙击港元,就可能给香港经济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

三、各种汇率制度利弊

根据蒙代尔-弗来明模型,在允许资本自由流动的浮动汇率机制下,持续的国际收支逆差必然引起本币贬值。如果是经常帐户赤字所导致的国际收支逆差,本币贬值可以缓解国际收支状况,并进而把本币汇率稳定在低平价水平。然而,贬值预期可能造成资本外逃,并完全抵消经常帐户的好转。结果是货币的进一步贬值,直到投资者认为汇率已经跌至谷底。如果是资本帐户赤字(或经常帐户、资本帐户双赤字)所导致的国际收支逆差,本币贬值会加速提高资本外流的成本,因此,资本最终会停止外逃。

在允许资本自由流动的浮动汇率机制下,一旦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政府通常不会采取行动,因为市场会自动实现均衡。在少数情况下,政府会单独或与其他国家联合采取干预措施,买入本币、卖出外币,以协助市场实现均衡,并稳定币值。

在同时实行资本管制和固定汇率机制时,面临国际收支逆差的国家首先会出售外汇储备以维持本币币值。基于资本管制,贬值预期基本上不会造成恶性资本外逃。因此,政府可以赢得足够的时间来调整经济以减少经常帐户赤字、增加资本流入(或抑制资本外流)。

在同时采取固定汇率制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时,经常帐户(或资本帐户)的持续赤字不仅会导致本币贬值,并且会激发本币进一步贬值的预期;造成资本外逃和投机性攻击。在资本自由流动体制下,国际收支逆差通常由资本帐户赤字而非经常帐户赤字造成,而资本帐户赤字可能单纯由预期变动而不是经济基本面的问题引发。因此,资本帐户危机和经常帐户危机都可能演化为货币危机;而资本帐户危机造成的货币危机可能比经常帐户赤字造成的危机更复杂、更具破坏力。

因此,现行的汇率制度都是有缺陷的。汇率制度的选择必须与经济体的具体经济环境联系起来考

虑。自由浮动货币,因为从众投机倾向而存在固有的不稳定性。而且,这种不稳定性还会随从众投机行为时间延续而积累起来。但是,固定汇率制和资本自由流动政策组合会使政府丧失制定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在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任何一种情形下,国际资本流入或流出都会抵消应对政策的有效性。相反,如果要保持货币政策主权,政府就必须采取有效的资本管制并为此付出代价。

货币局制度对那些通货膨胀奇高,或对那些尚未完全建立金融稳定性的国家来说可以发挥很大作用。但是,货币局制度有其内在不足,归纳起来有:①政府不能控制货币供应和利率,利率由基准货币发行国制定,货币总量取决于收支平衡,以及银行体系中的货币乘数;②政府不能利用汇率来调整外来因素对本国经济影响,如进口价格上涨、资本转移等,而只能调整国内工资和商品价格;③正统货币局制度不会像传统中央银行那样,帮助周转困难的银行平息危机。此外,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验显示,固定汇率制助长的道德风险可能造成过度资本流入和泡沫经济滋生。而且,某一固定汇率实行时间过长,将削弱竞争力,导致持续的经常帐户赤字,并最终引发货币危机。

经验证明,跨国短期资本流动是对货币稳定性产生最大冲击的外界力量。而资本流动是经济落后地区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最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外汇制度的两难选择:要么牺牲经济发展速度(控制资本流动,保障货币稳定性),要么发展优先,放开资本市场,承担可能出现的金融危机。

托宾指出,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市场为发达国家的财产组合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导致庞大的基金在短期内流入或流出发展中国家以获取最优投资利益。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当实行有限度的资本管制。他甚至建议对短期资本流动征收1%的汇率税。但经验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控制资本流动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其代价远远超过了控制资本对货币稳定性的边际收益。蒙代尔认为:究竟何种外汇制度更加优越,依赖于冲击货币体系的力量是外生的还是内

生的。为平滑主要来自国内经济的冲击力量,采用固定汇率制度比采用浮动汇率制度更加优越。但当冲击货币的力量主要来自真实存量间的关系变动时,则采用浮动汇率更加优越。

四、香港货币局制度功过

多恩布什认为,联系汇率的最大好处有二:第一,从总体上解决了本币的潜在信任危机问题,引进了发达经济的货币信用;第二,由于汇率与世界硬通货相联系,厂商经济活动的确定性大大增加,降低了风险平滑和筹集资本的费用,这些因素再转化为低利率和高速经济增长。

从理论上讲,在货币局制度下,当国际收支出现持续逆差时,当局发行货币的外汇储备就会减少,国内货币供应量也将随之减少,利率就会偏高。这将有助于减少进口需求,减缓国内国内工资、物价的下跌,也会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出口竞争力。同时,货币局制度相对稳定的汇率有助于稳定投资者

信心,保持国际贸易的稳定发展。

实践证明,对于过去高度依赖美国市场、进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导向型香港经济而言,实行盯住美元的联系汇率制度降低了汇率风险,维持外国直接投资者对本市的信心,从而对香港的经济稳定起到了较大作用,同时也为香港发展成为区域金融中心提供了有力保障。货币的稳定增加了投资者的信心,令外资不断流入香港,这也是为什么特区政府一直强调,香港虽然是一个贸易中心并对出口活动有相当程度的依赖,但香港是一个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体,其主要外汇收入来源并非出口,而是靠资本流入,这是香港联系汇率制度仍然得以运作及维系的基础。

经济学家 Hélène Poirson 以 1990-1998 年间 93 个国家为样本,通过回归分析,提出汇率制度的安排有如下特征:

汇率制度的选择标准^④

类 别	程度越高	程度中等	程度越低	类 别	程度越高	程度中等	程度越低
通货膨胀率	MF 或 IF	HB, CP, 或 CB	NS, CBA 或 FP	经济发展水平	MF 或 IF	NS, CBA 或 FP	HB, CP 或 CB
外汇储备水平	FP, HB, CP 或 CB	NS 或 CBA	MF 或 IF	贸易地理集中度	NS, CBA 或 FP	HB, CP 或 CB	MF 或 IF
生产多样化	MF 或 IF	NS 或 CBA	FP, HB, CP 或 CB	GDP 增长率	NS, CBA 或 FP	HB, CP 或 CB	MF 或 IF
贸易开放度	NS, CBA 或 FP	HB, CP 或 CB	MF 或 IF	通胀诱因或失业率	NS, CBA 或 FP	HB, CP 或 CB	MF 或 IF
贸易冲击脆弱性	MF 或 IF	HB, CP 或 CB	NS, CBA 或 FP	资本流动	MF 或 IF	HB, CP 或 CB	NS, CBA 或 FP
政治不稳定	MF 或 IF	HB, CP 或 CB	NS, CBA 或 FP	外币储蓄/M2 或美元化	NS, CBA 或 FP	HB, CP 或 CB	MF 或 IF
经济规模	MF 或 IF	HB, CP 或 CB	NS, CBA 或 FP	本币定值债务	MF 或 IF	HB, CP 或 CB	NS, CBA 或 FP

④1999 年 IMF 汇率制度新分类把成员国汇率制度划分为八类,即 NS: 无独立法定货币的汇率安排(货币联盟和美元化)、CBA: 货币局、FP: 其他传统的固定钉住制、HB: 钉住平行汇率带、CP: 爬行钉住、CB: 爬行带内浮动、MF: 不事先宣布汇率路径的管理浮动和 IF: 独立浮动。

从中可以看出,总体上讲,实行货币局制度的经济体的资本流动程度一般较低。因此,香港货币局制度的致命伤在于货币局制度一方面促成香港成为区域金融中心,另一方面同时使得香港更易于受到投机风潮的袭击。

实际上,港币联系汇率制度自 1983 年建立以来经历了数次风暴。1984 年和紧随墨西哥比索危机后的 1995 年初,港币均承受了巨大的抛售压力。

1998 年,港元遭受索罗斯狙击则是最典型的例子。尽管香港的联系汇率仍然得到了成功捍卫,但主要原因是坐拥近万亿港元的外汇基金及中资银行在市场上的反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98 年金融危机发生后,香港货币当局多次宣布一定捍卫港元。香港货币当局做此承诺的理论依据是港元的“自动调节机制”:当港元流出时,港币的供应量减小,利率上升,从而吸引港元回流,进而达到均衡。但事实上,听任港元利率上升并未对缓解香港的金融危机起到预期的作用。首先,高利率并不能有效地惩罚投机者。因为投机者还可以同时在港元期货及股票市场上发起攻击,他们所得的利润远远高于高利率所付出的代价。其次,浮动的高利率对香港的经济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再次,港元的高利率向市场传递的一个信息就是持有港元的高风险,因此高利率并没有吸引大量资金的流入,从而“自动调节机制”便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危机期间,金管局通过直接干预即期外汇市场,同时提高短期利率等强有力的举措,捍卫联系汇率。隔夜香港 HIBOR 从此前的 9% 狂升至 300% 多的历史最高水平,同时 3 个月同业拆借利率也升至 50%。香港最大的 3 家货币中心银行—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均将其优惠贷款利率提高了 75 个基本点。高利率及港币联系汇率的不确定导致了股市的恐慌性抛售。在全球化时代,由于国民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因此,采用一种具有灵活性和竞争力的汇率制度并采取一些相应的配套措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五、香港货币局制度面临的挑战与可能创新

香港虽然在其周围经济体的货币在 97、98

年金融危机期间多次贬值而所削弱的出口竞争力,因为香港与内地的庞大贸易联系,而亦因为人民币和美元挂钩而有所抵销。因此香港的货币局制度似乎完全没有必要担心会被冲垮。但是,香港货币局制度所处的环境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最明显的是,现在的日元出现了大幅贬值和香港特区政府日益严重的财政赤字。

日元从去年 11 月份开始到现在共出现了数次贬值,贬值幅度已超过了 10%,日元兑美元一度跌到了 133.7 元的水平。“日元先生”神原英资更表示今年的日元会跌破 160 的水平。这一形势是否会引起亚洲区内其它货币进行竞争性贬值并进而影响到港元的稳定是目前人们关注的焦点。而且,美国还要求亚洲各货币最好随同日元一起贬值。

在货币局制度下,香港不能通过将货币进行贬值的方式来达到提高竞争力的目的,因此,只有通过降低内部价格的方法实现这一点。由此就导致了通货紧缩,企业由于收入下降而不得不削减员工工资并有可能同时进行裁员,进而引起消费意欲下降,最终拖累整体经济增长。

香港财政司司长梁锦松近期表示,财政赤字相当严重,可能不止是一年的情况。为此,目前香港更迫切要做的是宏观经济调控与微观经济层面上的各项政策协调,如改革僵化的公务员工资制度和缺乏灵活性的劳动力市场等以及强化自身的国际竞争力来扩大出口,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的“火车头”,以支持港元汇率,如采取加速成立内地与香港自由贸易区等一些新的措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学家鲁格夫曾说过,巨大的财政赤字、沉重的债务负担和僵硬的汇率制度三者结合在一起,必然会导致危机。各国在 90 年代的经验表明:持续的国际收支逆差、固定汇率机制加上资本自由流动是发生货币危机的充分必要条件。

如果实行固定汇率制但同时又力图使货币政策不受国际收支状况的影响,那么它就会使自己陷入保持稳定性与没有一个能够使其避免危机的合适储备水平的冲突之中。鉴于阿根廷目前出现的事态,

香港在未来应该考虑怎样完善自己的货币局制度。从 1998 年索罗斯狙击港币、香港政府入市干预到阿根廷的金融危机都说明货币局制度已经行不通。要解决香港目前的经济困难,香港就应当放弃货币局制度,然后对港币进行贬值,这样才能够刺激香港经济早日复苏。当然,放弃货币局制度对于香港的金融稳定会产生很大冲击,但是长痛不如短痛,为了长远的经济发展,这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这些年来,香港的经济与内地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两者的相关性要高于香港经济与美国经济的相关性。有意见认为,香港未来可选择的方案包括将挂钩比率调低,或者将港元与人民币挂钩。实际上更可取的政策是港元与人民币结成华元货币联盟。为实现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统一货币的目标,除了港币与人民币目前汇率的并轨趋势外,还要求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间实现更好的接轨。中国内地应完善金融监管,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逐步取消资本和汇兑管制,同时实现人民币完全可兑换。中国人民银行应完善其制定货币政策的能力,提高透明度和信誉。中央政府也必须实施健全的财政政策。

内地与香港结成货币联盟在经济方面的理由是充分的,但这个问题在政治方面的敏感性却不容忽视。中英 1984 年的联合申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都保证,除外交和国防这两个领域外,香港特别行政区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将保持 50 年不变。在货币和汇率安排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货币、财政、管理和监督政策方面享有独立性。香港特别行政区应与中央政府之间加强磋商与合作、以寻找最佳汇率安排。

我们认为,在 5 年内,香港将继续维持目前将港币按固定汇率平价与美元挂钩的货币局面;在长期,港元和人民币结成可自由兑换的华元联盟,将更符合香港和内地的利益。在货币联盟内内地和香港都放弃自己的货币,并创造了新的货币联盟内统用的货币—华元。这样在联盟内,再无汇率的问题,但对外仍有汇率,同时还限制了利率的差异。这种制度的优点在于减少了交易成本,促进了联盟内的资本流动。缺点是在有冲击或周期变化时,限制了各自采取有益的利率和汇率的调整。因此只有当放弃独立的利率和汇率的代价不高时,货币联盟才是有利的。这个条件的满足要求有灵活可变的劳动力市场、人员自由流动和可扩展的财政平衡等。随着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发展,从长远来看,港元和人民币的完全结合,完全可兑换的国际货币—华元的出现是完全可行的,这应当是香港货币局制度可能的创新。

参考文献:

- [1]胡祖六:《香港:迈向稳定的汇率制度》,在哈佛大学及国际经济学院(华盛顿特区)的演讲,download from <http://www.ncer.tsinghua.edu.cn/lunwen/paper2/wp199803.doc>.
- [2]曾澍基:《货币局制度与香港》,载《金融早报》1999年4月21日。
- [3]余永定:《中国应从亚洲金融危机中汲取的教训》,《金融研究》2000年第12期。
- [4]史晋川、沈国兵:《汇率制度的选择:一个多变量标准及其实证应用》,download from <http://cen.ccer.edu.cn/>。
- [5]Adam G. G. Bennett:《货币局:问题与经验》,载IMF政策分析与评估报告(PPAA/94/18),1994年9月。
- [6]仇海华:《论发展中国家汇率制度选择困境》,《国际金融研究》1999年第6期。
- [7]保罗·霍尔伍德、罗纳德·麦克唐纳著,何璋译:《国际货币与金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8]戴维·里维里恩、克里斯·米尔纳主编,赵锡军、应惟伟译:《国际货币经济学前沿问题》。中国税务出版社,2000。
- [9] Review of Currency Board Arrangements in Hong Kong, download from www.info.gov.hk/hkma/index.htm.

香港的形象、定位及知识经济条件下的道路选择

李超

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市场体系，著名的国际金融、贸易、资讯、轻工业、航运、旅游、信息、黄金及外汇交易中心，被人们公认为“自由经济的圭臬”。魅力来自于成功，香港在 40 年中走完了西方 200 年的路程，这颗璀璨夺目的“东方之珠”，一夜之间成为众多国家和地区争相效仿的典范，成为经济学课堂上的生动教材。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997 年亚洲金融风暴给香港以沉重打击，经济大滑坡，经过痛苦的结构调整转型。当香港经济逐步迈向正规的时候，又遭遇 9.11 事件，香港作为自由的外向型经济实体，9.11 之后所受的影响在方方面面呈现了出来。于是很多人迷茫了，失去信心了，开始怀疑香港的前途了，如此以来，给香港树立一个新的形象及恰当的定位便成了当务之急。本文拟就围绕香港的形象及定位，分析在香港的角色、高科技发展和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香港的形象及定位

1、香港给人的印象

香港之所以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一方面可能是因为香港的宣传力度不够——可以说香港的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期在亚太地区独占鳌头，但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认识到发展金融业的重要性，于是区域内一些大城市如新加坡、台北等都参加进来分一杯羹，竞争日趋激烈，香港在这方面承受的压力也日益增大。新加坡社会治安相当好，环境一流，有一定的高科技技术与人才基础，地处东南亚中心，借助东盟一定要成为东南亚金融、贸易中心，以至以此为依托进军世界市场。新加坡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活跃地参与国际社会，近来又被评为亚洲“高科技之城”，其支持高科技知识和人才的政策鲜明而大胆。进行严格的有差别的生育政策以提高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积极引进人才，制定优惠政策吸引跨国公司投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大力发展高科技。

而上海近年被世人称为全球最具雄心的城市，其目标宏伟：亚太地区的经济、贸易、金融中心。相比之下，香港的目标让人觉得不够明朗。香港应该敢于宣传自己，善于宣传自己，不仅要树立名牌产品，打造名牌企业，更要树立香港整体城市的名牌形象。

另一方面可能要从内部体制来找答案了。香港的商业气氛浓厚，缺乏高科技和人文科学的基础，也没有巨大的工业基地和学术环境，给人留下对科技研究型人才不够重视的印象，因此知识技术型人才也自然忽略香港，而非技术型人才香港不需要，于是形成了一个对香港认识的空挡。

当今世界发展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产业乃潮流所趋，只有走这条路才能使香港拥有别人无法模仿的技术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目前，香港已跻身于富裕的国家和地区行列，但绝不是说香港可以不顾众向所归，逆潮流而行。相反，为了让更多人认识、了解、接受香港，香港在高科技领域即便不言要有所作为，也要坚持占有一席之地。

2、香港的中介角色

各界人士一提起香港，总是说香港要做中国通向世界的桥梁与中介，香港的学者和政府也很满足做这样一个中间人、顾问的角色，大谈中国加入 WTO，内地进一步向世界开放，一些跨国公司希望通过香港进军内地市场，香港要让人联想到，香港是中国与国际交汇的中心，如此等等，难道这就是香港的形象及定位？

第一，这个角色比较模糊。中间人的角色让人觉得不够踏实，香港有什么力量来控制“买方”和“卖方”呢？有的话，香港在这个链条上的力量有多大呢？其被取代的可能性有多大呢？而且目前亟待解决公众对香港的信心，这种中间人的角色，5 年，10 年或许还行的通，但 15 年，20 年之后呢？等到大陆的市场机制、法律、企业制度健全，基础设施完善后，跨国公司在大陆打开自己的生产、销售、营销网络后，他们还需要成本高昂的香

港吗?

第二,这个角色不足以树立香港的形象。所谓中间人角色,无非是向别人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香港在这方面是有很大优势的。但是大多数服务性行业是不能脱离制造业而存在的,相反,必须围绕制造业而进行。香港的制造业大多采取代客加工的方式,自己并不进行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一些关键性的部件仍依赖进口。所以香港出口产品的强项中,没有几个属于高科技产品,也没有几个是自己拥有核心技术的,这种状况使得香港的服务业带有低技术性质。香港产品的知识、技术含量低,毕业学生素质的下降及对引进高技术人才的支持与宣传力度不足,导致香港形象不够清晰明朗。

第三,港府对香港中介角色的宣传力度不够。香港是世界上最为依赖贸易的经济体系,出口贸易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17%,其中转口贸易占总出口的 83%,而约有 90%的转口贸易是来自或输往中国大陆的,因此香港应积极向大陆进行宣传,但香港在这方面做的不够。香港不能无视大陆的媒体及政治造市的力量,香港与大陆交往的时候,不能总是以自己的方式去套中国大陆,而应充分利用大陆的机关要报及媒体,以大陆所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大陆宣传香港的飞龙形象,报道香港的最新动态。

3、香港的目标

前些时间,港府一直宣传香港要“超曼哈顿”化,在畅叙自己的目标时,总要拉一个比较的对象,和纽约、北京、伦敦、东京、新加坡比,为什么不去努力做自己呢?香港需要的不是空洞的口号,需要的是一种是贴近自身的、清晰而有力的目标,而不是盲目地追求数字经济、眼前利益,以及急功近利求绩效。

香港政府在鼓励市场自由竞争和“积极不干预”政策方面一直不遗余力,但时代在变迁,墨守陈规已成为经济发展的绊脚石,而且目前香港正值经济转型时期,政府有必要对新兴行业辅以政策支持,以保证市场的正常运作。“风物长宜放眼量”,港府应在需要的时候勇于承担责任,确立发展方向,重

建社会共识。

二、知识经济条件下的香港

1、香港的高科技

香港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工资和租金也大幅上涨,制造业成本上扬,很多产业失去了成本优势,于是大部分制造业北移,香港“曼哈顿”化已不可避免。根据港府统计处的数字,制造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18%降到 1994 年以来不足 10%。这些厂商在香港以外完成生产,他们借助大陆及东南亚的原材料和廉价劳动力,达到了在港岛所无法企及的生产能力。而其他大多数和生产有关的工作,如策划指挥、贸易融资、运输、研究与发展、产品设计和市场推广等,都是在香港进行的,并且这些商家也预期把这些工作继续留在香港。但是若因此便得出香港的制造业比以往更加强劲的话,我认为有些欠妥。20 世纪 80 年代的世界是制造业的天下,然而事过境迁,在当今全球生产能力普遍过剩的情况下,香港出口的产品大部分仍然技术含量低,要靠价格才能取得优势。由于这些产品易于模仿,在内地及东南亚就发展起来大量的此类生产能力,其竞争主要集中在成本上,使得利润微乎其微。

香港在上世纪末进行了一次经济转型,从劳动密集型转向知识密集型(这次转型远未彻底,目前仍在进行)。服务业增长迅速,近几年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一直在 65%以上,超过发达国家的平均数。但是香港的很多服务业都是围绕房地产、金融业、贸易以及为其制造业所做的设计推广等进行的。金融业方面香港有很大的优势,但竞争已相当激烈;而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过高,使得经济更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冲击;房地产业是香港经济的主要支柱,银行金融业和其他行业也以房地产业为中心,但是香港地方狭小,土地的供应有很大的限制,供求关系的紧张极容易引起楼市的畸形发展,导致经济失衡;再者,房地产业对经济消息甚为敏感,一有风吹草动,楼市的波动相当激烈,使得经济不稳定;最后,房产是耐用消费品,一旦泡沫破灭,恢复元气需待时日,并且仅靠楼市的回升很多情况下并不能带动经济复苏;因此,香港的社会资

金不能过度集中于房地产业, 银行金融业也不能过度依赖房地产业。在制造业方面, 港商倾向于进口技术密集的零部件, 然后在香港或转移到内地的工厂进行组装加工; 香港在广告营销、设计外观及包装方面非常出色, 具有很大的优势, 因此把这方面的业务留在港岛, 但这些都是带有潮流因素的低技术部分。在全球公司企业竞争的焦点日益集中在技术含量及人才之上时, 对于一个大都市, 一个相当多样化的社会来说, 恐怕仅仅依靠这种低技术的服务远远不够。而且, 服务性行业本身具有“虚空”的性质, 拿香港的资讯科技界来说 (这是一些科技含量高的行业), 90% 以上都是服务性行业, 很少生产硬件和机器, 9.11 后经济环境变差, 其服务的对象, 在资讯科技或改善营运环境方面进行投资时更加保留、谨慎, 投资的减少使服务缺乏对象, 引起行业的不景气, 造成很多人员失业。

另外, 香港及其企业在研究与发展 (R&D) 上的投资不多, 根据工业署的资料, 香港在研发方面的开支只占本地生产总值的 0.1%, 是世界最少的地区之一。香港在培训方面的投资, 要低于他的竞争对手日本、新加坡、台湾; 香港大多数企业在职业培训方面的投入也甚少。研发 (R&D) 投入少的一个原因是, 香港的制造业大多是技术含量低, 并不需要在深入技术研究的方面从事竞争; 另一个原因是很多香港的轻工业和贸易企业都相当短见, 他们更多注意产品形象和外观设计, 并不太注意技术本身, 上面说过这都是带潮流性质的低技术部分。而在员工培训方面, 企业也投入甚少, 主要是这些企业更看重能够创造即时利润的培训, 对作为长远利润或发展来源的培训则不以为然。这种偏见和短视使得香港的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总不如人意。

2、香港发展高科技产业的可行性

近来港府加强了工业支援计划, 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促进新技术的发展和吸收利用。香港在发展高科技方面是有很大优势的: 第一, 高科技的发展有赖于创新, 香港的自由竞争经济体制, 培育了浓厚的市场创新文化; 第二, 香港是东西方文化的交汇点和重要的交通枢纽, 有先进的通讯基础设施, 互

联网覆盖率非常高, 对外交往和交流非常便利; 第三,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 筹集资本相当方便, 而且有市场运作的丰富经验, 可以使有竞争力的创新科技项目及时得到研究与开发, 并迅速投入市场; 第四, 香港有祖国内地作为后盾, 有大批的科技人才、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广阔的市场。港府应当扶植一些自身有优势的高技术产业, 不要多, 也不要着眼于诸如航空航天、生物基因技术等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的行业, 而应盯住几项适合自己, 能引领时代潮流, 并且能顺应时代潮流而升级换代, 以及需要时及时转行的业, 例如医用药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等, 总之要打造名牌, 要统领市场, 要拥有别人无法模仿的核心技术, 要在一些方面做到不仅最大, 而且最强。

如果说港府支持工业的计划有悖于香港一向的积极不干预政策, 对香港的自由经济的形象有负面影响的话, 港府可以只宣布“有所为”, 剩下的由市场去完成, 应该可以使成本最小。此外, 香港可以行使“拿来主义”, 例如在信息技术产业方面, 目前该行业已面临成熟和标准化, 竞争相当激烈, 香港似乎错过了八十年代扶植该行业的机会, 港府可以推出一些优惠政策来吸引此类人才, 尝试税收优惠及相关的政策支持, 来吸引跨国公司的投资, 首先建立一个技术平台, 有一定的产业基础, 同时应积极培养本地人才。应该注意的是, 为了维护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的形象, 不应干涉其他行业, 不能不顾香港的现实而过分强调政府的力量, 而且在该行业的力量 OK 时, 政府要勇于退出。

3、香港的人力资源素质

香港一直以来就是自由开放的市场经济, 良好的法制、激烈的竞争环境促使人们不断开拓、不断进取, 他们崇尚个性发展, 愿意自我改善, 拥有企业家精神和创新意识, 这些都是香港的优势。

香港的老一辈创业者的企业家精神和创新意识、忧患意识特别强, 他们靠自己的能力拼打于商海, 白手起家, 创下华资发展的奇迹, 在公众中传为美谈。但下一代中更多的是子承父业, 人才辈出并未多见, 倒是一代富豪引领江湖数十年。造成上

述现象的原因可归结为：香港对劳工输入有严格的限制，坚持必须确保香港工人的工资不应因输入劳工而受到不良影响，不准输入大量的非技术劳工；对输入专业或技术型人才也是随情况而定，并不是很支持（近来港府在这方面已经做出调整，这是一大进步），由此，政府对劳工市场的过分保护，加上其他一些社会因素（将在下文中述及），工作不用愁，升学也比较容易，很多青年人惰性增加，不思进取，出现“都市新人类”的年轻一代；再者，香港的大富豪所执掌的企业多属于传统行业，已发展的相当成熟，新的企业要想进入非常困难，加上高技术产业没有发展起来，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很难快速做大。

富裕的生活，长期的商业投机气氛以及大学学位的大量增加，令有些香港青年学生失去竞争意念，而且香港对输入劳工的限制导致香港的人才竞争机制有所缺陷，使得某些高技术产业的智力支持不足，给香港发展高科技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香港政府在近年的经济结构调整中发现，本地人力资源素质未达理想，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差甚远，而且一些顶尖的企业对本地培养的人才也不十分满意。但是，香港的青年人却越来越自满，本来香港人引以为豪的文化融通能力和较高的英语水平，在很多青年人身上却正在失去。于是制定适当的措施来引进高技术人才以及加强对本地人才的培养，建立有效的人才竞争机制，以增强对香港企业的智力支持，确属必要。

4、香港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

香港地方狭小，住房条件有限，生活费用高昂，且由于文化背景的因素，港人中讲粤语的占 84%，讲英语和讲普通话的分别只占 2.2% 和 1.1%，从西方国家引进人才的可行性不大。而对于内地学生来说，尤其是来自重点大学的，他们在内地不但建立了广泛的人际关系，又熟知当地情况，当来到香港这个陌生的城市时，由于不会讲粤语而受到歧视；再者，香港招内地人才主要是来香港打工，而非创业，其所提供的工资相对消费水平而言比内地也高不了多少；并且内地很多城市都向留学人才提供诱人的资

金以供其创业，还有其他配套的优惠措施；另外，在内地工作前景会更好——对一个出色的年轻专业人才，他考虑更多的是工作前景及发展机会，而香港在很多方面都已经饱和，面对内地经济蒸蒸日上的情形，香港却一直吃老本，自以为了不起，殊不知，香港对人才的吸引力正趋于下降——最近调查显示内地人才向往的热门工作地点并非香港，依次排名美国、新加坡、上海，香港只排第四。

大陆拥有庞大的人才资源，从其中挑选出来的人才大都非常优异，而且大陆的年青人接受教育非常认真，学习西方语言和文化也非常积极，进步速度很快。香港应当积极地引进这些优秀的人才，可以通过改变政策，使专业人才觉得香港对他们并没有歧视；要保证他们来到香港后的生活质量，向他们提供短期培训，使其能够适应香港的环境；也可以考虑通过协助他们创业的方式来吸引内地人才；同时应借助香港的大学来吸引内地人才到香港继续深造并工作，这样既给内地人才一个适应香港的时间，在香港建立起人际关系，培养出发展所需要的学识，又使其更大可能地发挥自身的潜能，为香港经济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总之，香港所要做的是充分利用其在资讯、金融服务、信息、自由经济体制以及强大的专业设计人才、充裕的具有丰富经验的营销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和国际金融与航运中心的地位，紧紧抓住中国加入 WTO 的契机，努力搭上内地经济发展的快车，增加就业，使香港尽快摆脱 9.11 事件的影响，渡过困难时期。香港要宣传强化其作为中国和世界经济交往交流的中介与顾问的角色，同时香港要让世人知道，香港的选择是世界上大多数人所企望的，香港会顺应时代潮流，取众心所向之道路，比如发展高科技、重视高技术人才，力保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等，还香港一个明朗而清晰的形象。香港应重视和着眼于长远的发展，积极支持高科技的发展与应用，支持人才的引进，致力于提高本地的人力资源素质，为香港的经济发展或转型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香港必须积极开展与大陆的各个层次的合作交流，努力成为整个大中华经济圈中重要的一环；同

时香港不应只从本身利益出发，而应与大陆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在一些项目上避免与内地恶性竞争，重复建设。例如最近筹建的香港经深圳达广州的区域快线磁悬浮铁路，将大大促进港穗两地的互相往来，为香港的进一步发展开拓广阔的空间。

时间就是商机，时间就是金钱。香港要充分利用“近水楼台”的地理优势，积极参与中国的第二次开放，抢先占领内地服务业市场，积极开拓入世所带来的商机，例如，在法律仲裁方面，香港可以凭其为外商所认同的司法体制，为大量的涉外民事纠纷提供直接的法律服务，使香港成为涉及内地机

构的国际商贸协议调解纠纷中心，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将不仅给香港的律师业务带来新的机遇，亦会进一步加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服务中心的角色。同时，香港应对其经济结构进行彻底的调整转型，积极扶植高科技产业，培训和引进迎合未来需要的人才。结构调整终归是痛苦的事情，不但既得利益集团反对，而且可能会令香港的经济步伐整个暂时慢下来，但香港需要厚积薄发，为了收获明亮而高远的果实，香港必须培育肥沃的土壤并扎下旺盛的根。香港，何不“错教人恨五更风，自是桃花忙结籽”！

(责任编辑：周多天)

论香港保险业的监管趋势

谢文建

一、引言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始终是经济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传统经济认为资源配置主要由市场与政府来进行,即认为在市场是成功的时候,由市场来配置资源,而在市场失灵的时候主张由政府进行干预。从经验上来讲,完善的市场与完善的政府是不存在的,所以资源的配置不是要在完美的市场与完美的政府之间抉择,而是要在不完善的市场与不完善的政府之间进行抉择,或者说是在不完善的程度和类型之间,在失灵的程度和类型之间进行抉择(沃尔夫,1993)。香港经济发展的经验说明,香港经济之所以取得成功,主要依赖于它有一个高度繁荣的自由市场。其高度透明的商业环境和政策环境,政府的少干预,高度开放及竞争的市场是保持其繁荣的基础。从上个世纪 30 年代以来,世界金融领域中政府监管也经历了由严格管制(Regulation)到放松管制(Deregulation)到重新管制(Reregulation)的过程,金融领域中的分工也逐渐模糊,加之香港近年来经历了急剧的结构转变,内地加入 WTO 等情况所引起的市场的变化,政府在经济中所充当的角色成为一个新的问题,本文就是以保险业监管的一般理论为基础,结合香港保险业监管的现有架构,来分析香港保险业中的监管问题。

二、保险业监管的一般理论

一般说来,保险业的监管没有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其理论依据主要是金融监管和管制理论。而金融监管的理论源于市场失灵和政府管制理论。在金融市场中存在着信息的不对称性与不完全竞争,而且金融体系处于经济的中心环节,所以面临着比一般企业更大的风险,金融的不稳定会给整个经济带来不稳定,从而会产生一种外部效应,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金融体系的稳定可以看作一种“公共物品”,这也就成为政府进行金融监管的依据,因此金融监管也就可以理解为政府为弥补市场内在机制缺陷而进行的一种制度安排。

金融监管主要有三种理论,社会利益论(the Public Interest Theory)、追逐论(the Capture Theory)和管制新论(the New 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ion)。其中社会利益论是政府金融监管必要性的理论基础,主要论述了在信息不对称和金融危机的蔓延性条件下,解释保险业监管的目的。政府对保险业管制的目标就是要在公众和保险公司的利益中进行平衡。因此,保险业监管两个基本目标:一是保证保险商的稳定性和财务上健全性,以及保证承保人和保险代理能够公平合理地对待可能和已存在的保险单主、保护和受益人(Alan Gart,1994);二是对保险商偿付能力的管制(Solvency Regulation),即对保险公司应付索赔能力保护和管制(Market Regulation),即设计完善的价格和产品来完善的销售和索赔机制,Klein(1995)解释保险业监管的一个基本的目标是保证保护保单持有者和社会免受保险商无力偿付保费所带来的危害。因此对于保护保险商的连续经营目标,可以通过创造有利于保险商成功运营的条件来实现,即要维持保险商的资本、储备金和投资;而对投保人权益的保护可以通过明确制定对申请保险和保险合同关于权力和收益的契约性条款的标准来实现(Alan Gart,1994)。

保险业的监管,从狭义的角度来说,是指政府保险监管机构通过立法对保险业的一种强制性监督与管理,从广义上来讲,保险的监管还应包括保险的行业的自律组织对保险业的一种监督与管理。从政府对保险业管制的程度来讲,保险业的监管一般可以分为这样三种:第一种是保险业监管机构不直接监管保险机构及其活动,而只是将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等信息公布于众,通过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来达到监管的目的;第二种是政府对保险机构的一些具体的内容作出管制,如市场准入的条件,各种准备金的比例等等,但对保险机构的内部和具体经营不进行干预,具有代表性的有美国等;第三种是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的设立、经营、清算等

作实体上的管制,这是保险监管中最严格的管制方式。

正如政府管制本身存在的缺陷一样,在自由经济中,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效果会有一定的局限性,政府对保险业的过度管制可能造成无效率。当保险公司的行为不受约束时,除非它参与不公平竞争或对社会有害的活动,政府是没有必要对其进行干预的(Borch, K, 1974)。对于政府有没有必要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管,德菲乃蒂(1957, 1959)、博尔齐(1974)等运用动态模型,从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和保险公司红利的角度,对保险公司的目标进行了分析,因此政府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往往不局限于仅仅使保险公司满足偿付保险金的条件。而在许多国家,政府详细规定保险合同的内容,实际上是定义赔款分布,如果政府还规定保险公司和保险合同的保费,那么肯定会引起一些问题。保险公司的资本决定了保险合同的质量,但是质量好的保险其价格不会低,除非它是由政府担保支持的(博尔齐, 1974)。

尽管存在放松管制的利益,管制仍然是可以在某些方面取得公正,如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可以节约保单持有者的信息成本和监控成本(Cummins, 1989)。虽然支持管制的经济依据不多,但大部分的管制条例均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制定的(Alan Gart, 1994),由于市场行为是按照价格等于完全边际社会成本这个效率标准评判的,所以管制是克服一个或多个阻碍企业按照效率标准营运的缺陷所需要的(Lerner, 1964),因此管制方案的拥护者仍声称他们有理由支持管制。

三、香港保险业监管的架构

香港保险业起源于十九世纪,至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但保险业被人们广泛认识并接受,还是近几十年的事情。50 年代至 70 年代,香港的保险业以财产保险和货运保险为主,直到 80 年代以来,寿险业开始兴起并发展。进入 90 年代,保险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到 1999 年香港共有 211 家保险公司,150 家经营一般业务,43 家经营寿险业务,18 家经营综合业务,其中只有 29 家被授权经营再保险业务。这

些保险公司,有一半以上是在世界各地注册的。^①

虽然香港的保险出现非常早,但香港政府一直是采取的自由政策,对保险从来没有过严加管制,香港保险业最早的监管条例是 1983 年颁布的《保险公司条例》,之前的一百多年香港对保险业是在自由放任的政策下运作的。1983 年以来,香港政府通过了多项对保险业有影响的修订条例及附例,1990 年成立了保险业监理处,负责执行适用于保险业的法律,及推行一套由保监处和保险业的自律组织共同构成的全面性的规则及监管制度。

因此香港保险业的监管是由保险业监理处和行业自律构成。保监处的监管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一是对保险公司的管理。包括对保险公司授权,即市场准入的条件、偿付能力、业务范围界定、再保险安排和保险人负责人资格审查等。对保险人最低实缴资本要求为 1000 万港元,经营综合业务的保险人或经营法定类别的直接保险业务(如强制性汽车第三者保险或雇员补偿保险业务)的保险人,其最低实缴资本为 2000 万港元,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最低实缴资本为 200 万港元;对偿付能力也作出相应规定,保险人的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须维持在不低于规定的偿付准备金水平;同时规定保险人必须为拟经营的保险类别备有或作出足够和妥善的再保险安排;对保险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规定,任何出任保险公司的董事或控制该公司的行政人士必须具备合格的条件。保险人应当事先向保监处申报拟任董事或控制人士的资料。保监处将对拟任人员的品德、履历和经验加以考虑是否予以核准。

其次是对保险公司投资方向和策略的监管。保险公司资产组合的一个特点是,存款及现金结存所占的比重较大,因此许多学者认为这种资产组合结构容易导致资金被不当使用,这也是保险公司一般不愿上市的一个原因(余德麟, 1997)。《保险公司条例》规定经营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香港维持资产,其数额应不少于其香港业务负债的 80%及有关的偿付能力准备金,以便提高保险体系的安全性,确保该公司如果需要清盘时,亦有能力应付香港投保

^①以上数据均来自于《香港经济年鉴》,2000 年。

人的索赔。同时对一般业务保险公司资产类别也作了限制,其目的是确保保险公司审慎地分散投资。《保险公司条例》也授权保险业监理处可以对某些引起关注的保险公司采取干预行动。如禁止该公司接受新的业务,要求该公司把资产交由一名独立的信托人托管,限制该公司的保费收入,委派一名独立人士接管该公司的所有业务及资产,提早递交财务报告,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时,向高等法院申请该公司清盘等等。

第三是对保险中介人和佣金的监管。传统上香港的代理人制度是效仿欧洲的代理人及经纪制度的(Yip, 1996)。香港的保险中介人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保险经纪人,另一类是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理论上与保险代理人不同。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权益,而非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则由保险代理人作为其代表。因此在香港保险代理人要保险公司的委托,注册和接受保险公司的管理。保险代理人的监督主要是通过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发布的《保险代理管理守则》来进行。而保险经纪人必须获保险业监督授权或成为认可保险经纪人团体成员,方可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对于佣金的管理,在自由市场,佣金是不受管制的。在香港保险业内的佣金关系很复杂,包括经纪与代理人的佣金关系,投保人与再保人的佣金关系。从监管的角度看,要注意的是保险公司与中介人公司之间的实际合约所订的佣金率。佣金的管制可以在某些方面限制恶性竞争,比如香港的汽车保险和一般责任险利润曾经为负,如果由于佣金管制所带来的引起销售上升大于管制所带来的服务质量的下降,则佣金管制是有效果的。

香港保险业的监管除了政府之外,很大程度上靠的是行业自律。Yip(1994)的研究中,列出大约有 20 个自律团体。1993 年,香港保险业联合会通过《管理保险业代理守则》,所有会员都要遵守,守则包括投保书的形式、续保索偿及纷争的处理方法等。保险索偿投诉局也在同期设立,以提供一个公平而费

用低廉的途径处理由个人保单引起的索偿投诉。香港保险业监理处与自律组织的监管,可以说是互相依赖又互相推动的。而考虑到香港的自由市场原则,政府与自律团体将要在专业规则及市场效益之间求取平衡。

四、香港保险业监管的趋势分析

香港的保险业在近几年不是很理想。据保险业监理处 2000 年 5 月发表的“保监透视”,香港保险业在 1999 年全年亏损总额达 10.63 亿元,特别是经营财产险的公司尤为困难。2000 年一般保险亏损八亿元,其中以汽车保及第三者劳工保亏损最严重,占五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取保费不足,以及索偿额不断上升。由于金融风暴后,香港各行业处于低潮,对香港保险冲击也大。今年下半年美国“9·11”事件对全球经济造成深远的影响,香港保险业也必受影响。而保险公司数目在经济不景气条件下会相对过多^②,竞争白热化,结果使保费率下降,经营成本增加。但是寿险业务中由于香港的寿险市场未充分发展,尽管竞争十分激烈,寿险市场的前景仍然乐观。

香港保险业是应该加强监管还是放松管制仍然是争论的焦点。香港保险业在近年实质上是加强了监管,基于保险业中存在的道德风险、逆向选择和恶性议价等问题,因此争论对保险活动的道德规范的管制是必要的。然而过分强调道德规范,亦可能成为限制自由市场的障碍。早在 1776 年亚当·斯密就在《国富论》中写道:“保险交易给个人财产极大的安全。通过这将会使个人陷入灭顶之灾的损失分散到大量的投保人中,保险容易依靠整个社会减轻损失。然而,为了给予这种安全,保险人必须拥有很雄厚的资本。”Munch & Smallwood(1992)通过对美国保险公司保险商偿付能力的管制(Solvency Regulation)结论效果的研究得出经验的结论,最小资本要求可以通过减少小公司来减少保险业中的偿付风险。Cummins(1989)认为保险准备金的引入可以消除或减少保险赔偿遭拒付的风险。Finsinger &

^②对于香港保险公司数目是否过早受质疑(余德麟, 1997),但没有确定的结论。香港保险公司牌照的申请比银行牌照容易申请,香港保险业在金融业中占的比重仅为 8-12%,而保险公司数目与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相若。因此也说明香港政府在保险业中处理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方面更依赖于市场机制的运。

Pauly (1992) 通过建立模型得出不受管制的保险公司, 最优的保证金水平, 他们证明, 如果不受管制, 保险公司保证金将背离于 (通常是低于) 社会最优水平。而 Neudeck & Podczech (1996) 通过对完全竞争的保险市场最小资本要求的检验发现最小标准会减少总福利而增加冲突, 以至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 保险人可能会获得负利润。因此保险业中是否应该进行监管仍不明了, 但就目前世界范围内的趋势来说, 经历了管制到放松管制之后, 重新管制又被提上议程。

对于香港的保险业是否应该加强监管, 这个问题是值得分析的。如果香港的保险业过去是依赖管制少而获得成功的话, 那么就应该考虑加强监管会不会使得它丧失竞争能力及其相对优势? 其次, 管制通常会引起利益集团进行寻租活动, 从理论上来说, 如果保险业监管机构一方面要扩大自主, 另一方面又要应付消费者权益意识和民主观念, 那么利益集团的活动空间就可能扩大 (余德麟, 1997)。第三, 如果香港保险业中确实存在过度竞争、恶性竞争或者消费者权益得不到保障, 那么管制就无可厚非了。

香港保险业面对的首先是世界金融业中的变化。保险公司是金融机构的一种, 因此现在世界市场上的金融企业呈现出联合型的大企业或所谓“金融超市”。由于利益所趋, 银行业与保险业趋向一体化或联盟, 这一趋势正在进行。银保合一

(Bancassurance) 可以充分利用科技, 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而保险业则认为这一演进是“其相对优势已超越资产管理技能、雄厚财力资源和广大客户基础等范畴后的自然发展” (Santomero, 1993)。这一趋势迟早会在亚洲发挥影响。其次是香港保险市场的变化。中国内地加入 WTO 与中国保险潜在市场容量是香港发展的一个机遇。而强制性公积金的引入也为寿险公司带来更佳收益。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就可以演化成为对保险业的一种行业引导。

五、小结

在世界从放松管制又重归到管制的环境下, 香港保险业的监管应该是加强还是放松? 本文认为金融自由化的潮流可能是不可阻挡的, 而且政府过多的干预市场会导致市场的无效, 严厉的管制绝对会有负面的影响。但是, 放松管制并不意味着管制的松弛或者是取消监管, 因此本文认为香港保险业中的监管问题争论的焦点不是监管与不监管的问题, 而应该是监管的程度和监管的设计问题。一方面, 在香港保险业的经营中应该继续保持自由的市场机制或者说放松管制。而在另外一些需要将以市场为依托的分析工具应用到监管决策中去, 在某些涉及投保人权益、保险商的稳定经营、市场风险防范等内容上加强监管, 如保险业中的投资指南、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对保险中介人的准则和佣金、投资的监管等。

参考文献:

1. [美] 艾伦·加特著, 《管制、放松管制与重新管制》,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2. [挪威] 卡尔·H. 博尔奇著, 《保险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3. 余德麟著, 《保险业的发展》,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4. 姜丽勇, 《香港保险业中的监管》, 《保险研究》, 2000 年第 3 期。
5. 韩军, 杨永刚, 《保险经纪人制度的发展策略分析》, 《保险研究》, 2001 年第 5 期。
6. 《香港经济年鉴》, 2000 年。
7. Kjetil Hoyland, Stein W. Wallance, Analyzing legal regulations in the Norwegian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using a multistage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model,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ume 134, Issue 2, October 16, 2001, p. 293-308.
8. William Encinosa, A comment on Neudeck and Podczech's "adverse selection and regulation in health insurance market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Volume 20, Issue 4, July, 2001, pp. 667-673.
9. Schradin, H. Solvency Surveill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Reflections on the Risk Based Capital Formula,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Volume 22, Issue 2, June 1, 1998, pp. 181-182.

(责任编辑: 陈丽君)

试论设立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

刘艳明 王文娟

对于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中央政府已经原则上同意,并责成外经贸部成立专门小组,与港澳特区政府的有关部门一起研究具体推进措施,最近双方已经将类似自由贸易区的建议,正式改名为“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许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构想都纷纷给予支持,并提出了诸多见解。本文也将对中国内地与港澳即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一、内地与港澳设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与当代区域经济集团化发展的趋势相一致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地区经济统合,即区域经济集团化获得了迅猛发展。这主要是由于各个地区、各个国家发展水平不一致,所有国家一并参与的全面的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不现实,而在各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区内部,由于国家较少,交往便利,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彼此差异较少,易于找到利益的共同点,从而易于达成某种协议,建立某种一体化组织。同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地区国家之间需要通过联合以发挥地缘优势,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和谈判能力。所以区域经济集团化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

目前全球已有 240 个自由贸易协定,各种类型、层次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的经济集团和联合组织约有三四十个,共形成了 135 个自由贸易区,涉及的国家达到 140 多个,几乎囊括了整个世界^①。在这些区域经济集团中,最具代表性、影响最大的要算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亚太经合组织三大区域经济集团:1989 年亚太经合组织成立;1993 年欧盟建成统一大市场,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区内自由流动;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建立,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贸易发展迅速。

设立自由贸易区并不违背 WTO 原则,自由贸易区与 WTO 框架相辅相承,世贸组织没有不允许一个

国家内部设置自己的特殊经济区。关贸总协定 (GATT)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之“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表明了对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态度;在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中指出“作为对最惠国待遇的例外,允许各缔约方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或根据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需要而采取某种临时协议”。由此可见,自由贸易区的运作原则在于通过局部性自由贸易促进区域贸易自由化,从而达到 WTO 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的总体目标。目前世界上已经加入世贸组织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不论是美国、德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还是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巴西、墨西哥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抑或是泰国、印尼、马来西亚、印度等准工业化国家,甚至像经济落后的太平洋岛国斐济都有各种类型的自由贸易区,其中以美国为最多。可见,自由贸易区是各国和各地区为发展经济而普遍运用的形式,符合 WTO 原则精神,因此,在我国设立自由贸易区是可行的。

香港和澳门是中国一个主权国家内的两个特别关税区,在内地、香港和澳门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关系,形成比一般世贸组织成员之间更加紧密的贸易互惠,采取更方便、灵活的方式和措施来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将更能体现一个中国的框架下内地与港澳独立关税区的特殊关系和客观现实,有利于彼此间加强贸易往来,以及参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因而能够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是内地与港澳三地经济合作问题上最符合现实需要、最到位的一种经济关系模式。

二、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

但是,无论是中国—东盟之间设立自由贸易区,还是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设立自由贸易区,甚至更

①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网站。

小范围的粤港澳自由贸易区或深港自由贸易区，必须考虑到自由贸易区的设立所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并力图在使成员国之间产生贸易创造的同时，不会造成区外非成员国的贸易转移，即不会产生“挤出效应”，这样才能实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意义。笔者认为，内地与港澳即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也应遵循这一原则，确保内地与港澳具体的自由贸易协定安排不具有歧视性和排它性，在内地与港澳之间经贸往来关系得到加强的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双方同其它国家或地区的经贸联系。

这一点有其理论依据，在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的五种类型，即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完全经济一体化中，自由贸易区的贸易自由化发展程度是最低的，它只是在成员国之间实现自由贸易，而对非成员国或外部世界，各成员国仍独自实行不同的贸易和关税政策。因此，自由贸易区的成立在一定条件下会产生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

这两个概念最早是由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教授雅各布·瓦伊纳在 1950 年出版的《关税同盟问题》一书中提出的。他认为当结成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在内部实行自由贸易时，由于对成员国之外的国家保持一致的关税壁垒，结果会产生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两种效应。所谓贸易创造，是指成员国相互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后带来贸易量的增大和由此导致成员国整体福利的上升。所谓贸易转移，是指成员国的贸易方向发生了改变，原来向成员国之外国家进口的廉价商品现在转而以更高的价格在成员国内部购买。

很多学者对世界上几个大的区域经济集团的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都进行了实证分析，大多数结果表明这些区域经济集团的贸易创造效应都大于贸易转移效应。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以来，一些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进行了研究，如 Reiher(1994)认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使成员国获得了净贸易创造效应。

本文将以北美自由贸易区作为实例，分析该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贸易区内成员国以及区外成员国所带来的贸易影响，虽然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立，主要是美国当年出于政治考虑，竭力巩固其超级大国的地位和扩大其影响，同时也为将来进一步组建包括南美诸国的“泛美共同市场”统领美洲经济作准备的结果。而且由于美、加、墨三国社会发展水平不等，经济利益的均衡和协调都存在困难，成员国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但是，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立从整体上对于贸易的发展是有利的，这对我国即将同东盟和香港组成的自由贸易区会有一些借鉴意义。

三、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的贸易创造效应

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以来，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三国之间的贸易量开始逐渐增加，贸易区的成立在三国之间产生了贸易创造。1980 年美国对墨西哥的出口额仅占其全部出口额的 6.9%，1990 年这一比例达到 7.2%，之后一直呈上升趋势，1998 年达到 11.6% 的顶峰^②。而美国从墨西哥的进口也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趋势，尤其是 1994 年成立自由贸易区以来，美国从墨西哥的进口额增加了 50% 左右。

表一：北美自由贸易区 (NAFTA) 自 1994-1999 年五年间共取得以下之成果

项目	增长情况
1	加拿大、美国间贸易年均增长 10%
2	加拿大、墨西哥间贸易年均增长 13%
3	美国、墨西哥间贸易年均增长 13%
4	美国对加拿大投资五年间增长 63%
5	墨西哥对加拿大投资五年间增长 20% 以上
6	加拿大对墨西哥投资五年间增长 324%
7	加拿大对美国投资五年间增长 86%

数据来源：加拿大 1999 年 4 月公布数据。

加拿大与墨西哥在没有成立自由贸易区之前，双方的贸易往来较少。1990 年加拿大对墨西哥的出口

②本文所采用的贸易数据均来自 Krueger (1999),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under NAFTA", NBER working paper 7429.

仅占其出口额的 0.5%，而从墨西哥的进口也仅占其进口总额的 1.5%。1990 年至 1998 年，尤其是在 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后，加拿大对墨西哥的出口额翻了一番，而进口额则从 1.2% 上升到 2.5%。但是这些增长都是建立在两国较小的贸易基数基础上的。

加拿大对美国的贸易额也迅速增长。1980 年加拿大对美国的出口已达到约 61% 的比例，1990 年增加到 75%，1998 年更高达 86.5%；而加拿大从美国的进口则一直保持在比较稳定的状态，一直以来大概占其进口总额的三分之二。可见，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后，加拿大在保持了进口比例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增加了对美国的出口。

自 1980 年以来，墨西哥对美国的出口一直都占其出口总额的 60% 以上，到 1998 年这一比例从 1980 年的 62% 上升到 74%。同样，虽然墨西哥对加拿大的进出口额一直都在增加，但由于基数较小，墨西哥对加拿大的进出口总额都不高。

在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之间产生贸易创造的同时，并没有产生贸易转移。对墨西哥的出口总额分别占美国的进口总额以及世界上其它国家进口总额的比例的数据分析表明^③，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墨西哥对美国的出口份额增加，对世界上其它国家的出口份额则减少了。但是从 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开始，墨西哥对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出口均增加了。而出口的商品种类主要集中在三大类商品，即以主要原料区分的制造货品、机械及运输设备和杂项制品中。

可见，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在成员国之间产生了贸易创造效应，并且没有带来同非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转移效应。这一区域经济集团的成功，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必要性，为了两地的互补发展，加大两地的沟通整合，只有建立自由贸易区，才能达到双赢的目的。但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的筹建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存在着如何在各成员方之间和成员方内部进行利益协调，使得各方在物流、人流、资金流等

方面实现互惠的难题。笔者认为，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可以借鉴北美自由贸易区在利益协调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借鉴其贸易协定的安排，逐步实现内地与港澳之间的自由贸易。

四、对中国内地与香港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前景展望

同内地建立自由贸易区，是香港根据自身走出经济困境的需要提出的迫切要求，而非中国内地的一厢情愿，且已得到了中央的明确支持，已提上议事日程，紧锣密鼓，势在必行。对于内地与香港如何建立自由贸易区的问题，专家、学者们已经提出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建议，大多数人都认为要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即首先在内地发展较快的地区与港澳之间建立起自由贸易区，待时机成熟后再逐步扩大自由贸易区的范围。而考虑到各地的实际情况，第一步应先在深圳和香港之间率先建立“深港自由贸易区”，然后逐步扩大至整个珠江三角洲、澳门以及内地的其它地区。自由贸易区内将实行商品、货物、资本、信息、技术的自由流动，以及人员的限制流动，以减少通关手续和程序，并向港资开放一些领域，使其获得比其他世贸成员更多的优惠政策支持。

笔者认为，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符合内地与港澳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目前情况下，建立深港自由贸易区是比较可行的。深圳与香港直接接壤，且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经济特区，经过二十多年的飞速发展，深港两地的发展水平渐趋接近；经济联系广泛而深厚，人流、物流和资金流往来频繁，香港在深圳的投资相对集中，产业联系紧密，两地的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商贸业、金融、旅游业等互补性日益增强；深圳的市场机制成熟程度领先全国，具有同港澳直接对接的制度基础，又有现成的二线关口与内地相隔离，还有地方性立法权的制度条件，因而比较容易操作；且深圳一直将加强深港经济合作，作为发展的基本思路：如 80 年代末 90 年初“放开一线，管住二线”的意见，即开放深港边界，实行货物、资金的自由

^③限于篇幅，本文没有列出具体数据，该数据可参 Krueger (1999)，NBER working paper 7429

流通；九七回归之际深圳市政府按照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的概念设计出了深港衔接方案，这一切说明了深圳对于建立深港自由贸易区已订立了发展目标和计划安排，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中国内地与港澳自由贸易区最有条件在港深之间率先启动，建立“深港自由贸易区”将会成为现实。^④

具体到“深港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可以参照“放开一线，管住二线”的思路，将深圳特区关内辟为自由贸易区。深圳再次成为自由贸易区概念下的新经济特区，与香港实现经济对接，在深港两地间率先实现人员、资金、商品、资讯的自由流动，实行港

元与人民币通用。进而在深港自由贸易区成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至整个珠江三角洲、澳门以及内地的其它地区。

内地已经加入 WTO，深圳也将进一步开放，同时对香港也带来巨大的影响。可以预见，虽然在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还存在许多困难，双方自由贸易协定中如何确定在成员之间取消一切关税和数量限制的时间表等细节问题还存在较大的难度，但可以预见，建立“深港自由贸易区”，是深港经济一体化的第一步，然后逐步扩展到粤港澳经济一体化，再到中国经济一体化，这种循序渐进的模式，是二十一世纪中国实现强国梦的必由之路。

参考资料：

1. Krueger (1999),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under NAFTA", NBER working paper 7429.
2. 王晓德, "试析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创造效应", 拉丁美洲研究, 2000 年第 6 期。
3. NBER 网站 www.nber.org。
4. 世界贸易组织 (WTO) 网站 www.wto.org。
5. 刘志光, "九十年代区域经济集团化: 发展特点及影响", 国际经济合作, 2000 年第 7 期。
6. CDI 报告, "自由贸易区可在深港之间率先启动", 综合开发研究院网站 www.cdi.com.cn。

(责任编辑: 周多天)

^④ 《南方都市报》，2002 年 1 月 30 日

珠江三角洲旅游业的经济学分析

曾 奕

一、引言

广东旅游业发达, 旅游创汇、旅游业总收入、入境旅游人数等主要旅游经济指标多年来一直稳居全国首位。2000 年, 广东旅游业总收入达 1149.95 亿元, 约占全国的 1/4; 旅游创汇 41.12 亿美元, 占全国的 1/4 强; 实现旅游业增加值 491.86 亿元, 占全省 GDP 的 5.17%, 占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13%, 全省共有旅行社 501 家, 拥有全国最多的酒店和招待所约 7000 家, 大型旅游景区、景点约 300 个^①。旅游业已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而广东旅游业的增加值超过八成由珠江三角洲创造, 其中广州、深圳两市的旅游创汇及旅游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的第三、四位。珠三角 9 个城市中的 8 个以高分入选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②, 共同组成了珠江三角洲旅游城市带, 并已成为全国旅游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因此对珠三角旅游业进行透彻的研究很有必要性, 但纵观迄今为止的众多相关研究成果, 从经济学角度对珠三角旅游业进行系统规范分析的并不多见, 因此本文试图结合旅游经济学和服务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从产业角度建珠三角旅游业的基本分析框架, 分析珠三角旅游业存在的问题, 从而为珠三角旅游业在新时期的发展提供政策参考。

二、旅游业的经济分析

旅游业所体现的产业特征和其提供的旅游产品的微观经济特征构成了发展旅游业的分析基础, 对珠三角旅游业的具体分析也都建立在以下的理论基础上。我们先从定义入手。

1. 旅游业的定义

旅游经济学对“旅游”的定义往往是通过“旅游

者”来确定的, 旅游者的活动就是旅游^③, 旅游业则是为旅游者的旅游活动提供旅游商品的行业。其中较权威的两个定义包括: 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一种现象关系及其总和, 这些人不会因此作主要居留且原则上不从事赚钱活动(国际旅游科学专家协会, 1963)。凡为游乐、度假、体育活动、经商、探亲访友、公务、会议、疗养、学习、宗教活动而离家 24 小时以上, 1 年以下的人均为旅游者(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1976)。从这两个定义的共同点可发现旅游的一般特征: 主体离开常住地, 但又非长期居留于旅游地, 其出行目的多样, 不以工作学习为主。但一般而言, 各地都沿用国家旅游局的指标进行旅游业的统计, 国家旅游局是在上述一般特征的基础上加以扩展, 规定任何一个因为休闲、娱乐、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离开常住地到其它地方, 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报酬的人, 不包括工作或学习在两地有规律往返的人^④。旅游的一般特征以及统计指标的详细规定揭示了旅游业的产业特征。

2. 旅游业的产业特征

从上述旅游业所涵盖的部门看, 都属于人类较高层次的需求, 属于高弹性的高档商品^⑤, 旅游的需求弹性大(Fuchs, 1961), 同时旅游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是同时的, 不能储存, 所以旅游业极度依赖于客源市场的经济情况, 其任一因素的较小变化都将导致旅游产品销售的剧烈变动, 也即旅游业抵抗经济波动的能力极为脆弱^⑥。这是旅游业最重要的产业特征, 从地方经济的稳定性而言, 笔者认为不应简单

①以上数据来源: 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01 广东旅游业情况介绍会。

②入选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中山、肇庆、佛山、江门以及南海。

③《旅游经济学》, 赵晓燕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版。

④《旅游地理学》, 保继刚 楚义芳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版, 第 25 页。

⑤The service economy, Fuchs, V.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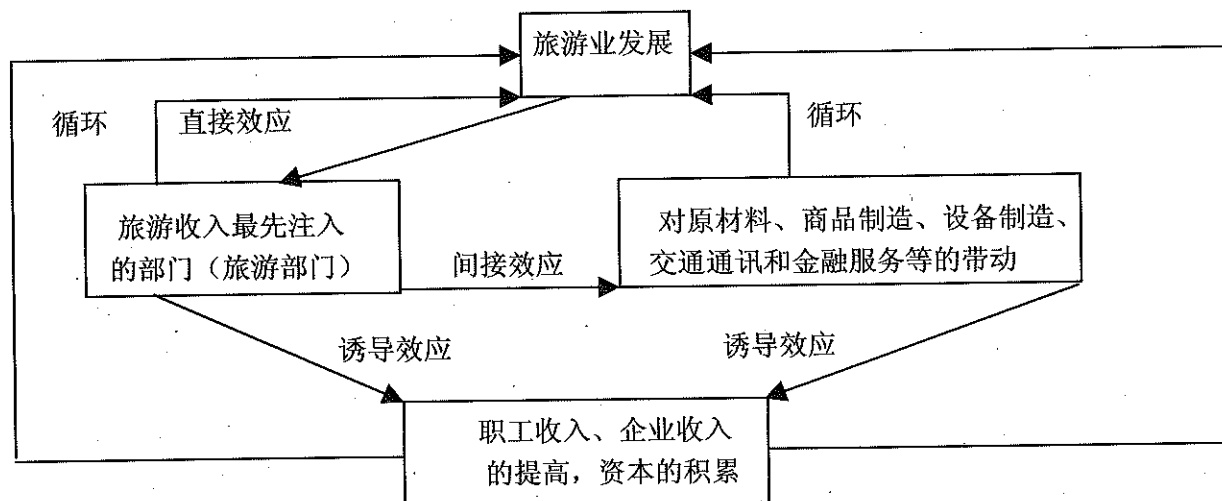
⑥详细分析可见《优化澳门服务业结构》, 陈广汉 曾奕, 第十四次粤澳关系研讨会论文。

地就将旅游业定位于本地的支柱产业,尤其是在制定地方的发展规划时应避免过于依赖旅游业的产业结构。

旅游业的产业特征还体现在产业之间的联系以及产业内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上。旅游业涵盖范围广,包括第三产业的多个部门,同时,其存在和发展还将带动大量工业品的制造、农产品的生产以及第三产业中的其它部门服务,其产业关联度非常高,联系效应明显。图一为其产业联系的传导机制。旅游

业的发展使旅游业投资的利润率提高,将吸引更多的投资和资源注入,这是直接效应。同时旅游业发展也使原材料、商品制造、设备制造、交通通讯和金融需求上升,从而使相关产业得到发展,这是间接效应。最后通过诱导效应将使相关部门的职工收入提高、企业营收增加从而加快了资本积累和增加了对旅游的需求,由此三个方面又反过来共同推动旅游业进一步发展,这形成了一个良性的循环。

图一：旅游业产业联系传导机制图



从旅游业内部看,其是综合性的产业,必须由多个部门共同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可分为旅游资源部门,即景观、主题公园和娱乐设施等。服务设施部门,包括酒店、交通和信息等。中介部门,如旅行社。旅游业的发展不仅仅要求这三种类型的部门同时存在,而且要求它们在数量和质量上的统一和协调,某一个部门的数量不足或者服务质量不过关必然会导致整个旅游产业所能容纳的顾客数量降低或由于整体质量的下滑从而影响游客数,管理学中的“木桶原理”在此表现得十分明显。因此旅游业对产业内部的部门间结构要求很严格,各部门要协同发展,否则会因瓶颈的出现影响整个旅游业的发展速度。除了部门间的结构,由于人需求层次的多样化,产品的提供也需相应地多样化,这使旅游业对某部门内部结构亦有要求,例如游客对住宿既有

星级酒店,也有青年旅馆的不同要求,这两者的结构与游客的需求结构不协调同样会使该部门出现瓶颈制约整个旅游业的发展。

3. 旅游产品的微观经济特征

旅游产品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流通环节,其特殊性又派生出对信息的特殊要求。一般商品经过交换发生位移,而旅游业中旅游资源是固定的,因此流动的只能是旅游者。但由于人的移动成本高,当流动的是人本身时,距离就成为制约旅游消费的重要因素,一个地方的旅游资源价值量由其对游客的吸引力大小分成了三个层次:国际级的,国家级的以及区域范围内。一般而言,旅游资源需要多年的积累和酝酿,难以在短期内产生,而服务设施部门和中介部门的相对建设周期都很短,因此旅游资源成为限制地方发展旅游的最大约束因素,这说明地

方在发展旅游业时必须以当地旅游资源为指导,避免制定出脱离实际情况的规划。同时,因为转移的是旅游者,而旅游者出游必定是有选择性的,那么从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的旅游者之间必须有旅游信息的传递。可见中介对地方旅游业的发展非常重要。针对游客包括旅行团和散客两种,中介作用也可以由两方面提供,微观经济主体如旅行社可以为团体提供信息;但信息的提供具有外部性,某旅行社花费成本提供信息所能获取的收益很可能为其它微观经济主体所分享,所以信息更多地应由政府提供。个人了解的信息大多通过媒体或书籍如历史等,政府可通过对地方旅游资源进行整体包装和规划,在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旅游推广。

三. 珠江三角洲旅游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由以上对旅游业的基本经济学分析,结合珠三角旅游业的特点可分析得出其尚待改善之处。

1. 产业规划混乱,宏观指导缺乏科学性

如前分析旅游业的联系效应强,而且投入见效快,被誉为“无烟工业”。珠三角各市都把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导产业来发展,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但作为最重要的制约因素,旅游资源的分布并不均等,珠三角旅游业高度集中于前三位城市,广州、深圳和珠海占全省旅游收入的 60% 以上,可见并非每个城市都具有发展旅游业的禀赋,而政府的短视和地方间的竞争使旅游业的规划带较大的主观色彩而非严密的科学分析,这将可能造成相当多资源的低效运作。其中有的市更寄望于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依赖旅游业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增长。这种政策思路忽略了旅游业的脆弱性和依赖性,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将影响整个地方的经济稳定性。

2. 旅游业发展状况与资源状况分布不协调

从旅游增加值对比珠三角以及广东的其它地区可以发现,1998 年珠三角旅游增加值为 283.15 亿,占当地 GDP 5.4%,高于全省旅游增加值在 GDP 比重 0.8 个百分点。旅游增加值占全省旅游增加值的

84.1%,比珠三角在全省的 GDP 比重高出 12.3%,这说明珠三角旅游业在全省中地位远高于经济总量在全省的地位;粤北的旅游增加值为 7.71 亿,占当地 GDP 3.88%,低于全省指标 0.7 个百分点,旅游增加值只占全省的 2.25%,比其 GDP 在全省的比重低 0.5 个百分点,证明其旅游业在全省低于其经济总量在全省的地位;粤西和粤北的同类指标则更低^⑦。而粤西、粤北和粤东正是广东省旅游资源最为丰富的地方,其旅游业却相对落后,这反映了珠三角和周边地区旅游业发展的结构问题,资本的流向是市场的选择,但此结构性问题的出现一定程度意味着资本在广东旅游业投向上的短视,政府应对此进行适当的引导和调控,将业内的信息以更广的渠道提供外界。这个结构性问题也从侧面揭露广东各区域旅游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收入和经济状况存在正相关关系,也即广东旅游业的客源市场更多地集中在本区域内。

3. 政府对较强外部性的区域旅游资源整合主导不足

游客在珠三角逗留时间较短,散客多,这制约了珠三角旅游收入的发展空间。而大珠三角区域内香港的商贸和娱乐,珠三角各城市的主题公园、岭南文化和青山绿水,澳门的旅游博彩有较强的互补性,将区域的现存旅游资源进行整合规划,包装成如“华东五市”的品牌是短期内摆脱此困境的良方,但其外部性很强,且涉及两个特别行政区,必须由政府推动,而政府对此重视程度仍不足,近年来已采取的实质性措施不过几项,例如所宣传建立的珠三角港澳的旅游网站内容更新速度较慢,几年来仅有 12797 人次浏览^⑧。

4. 旅游资源有待改善,服务设施结构性问题严重,客源过于集中

珠三角缺乏具有广泛旅游市场的国际级或国家级旅游自然、人文景观,有比较优势的仅在于人造景观(主题公园)以及商贸旅游。如上分析可知,距离是影响旅游的重要因素,一个地方旅游资源级

⑦以上数据来源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统计数据 1998》。

⑧可登陆 http://inet2.hktourismboard.com:9001/index_cs.html 进行访问,浏览人次统计截止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别的高低从客源地分布可表现。从深圳世界之窗的游客统计看^①，深圳市本地游客占 17.21%，深圳以外的珠江三角洲游客占 49.1%，港澳占 6.1%，也就意味着其它省市，包括广东省其它区域的客源只占 27%，而世界之窗在珠三角已属于吸引力最强的旅游资源之一，珠三角其它地区旅游资源的此客源比重指标只会更低，这说明珠三角的旅游资源大部分只是属于区域级别的，这是制约珠三角旅游业加速发展的最大因素。同时，旅游业内部也存在结构性问题，珠三角大部分都是星级酒店和商务酒店，缺乏平民化的度假酒店和青年旅馆，这同样构成了旅游业的瓶颈，制约了客源的扩大。

旅游的需求弹性高，而其内部可按层次性再分为三个级别，如表一，珠三角的旅游资源主要集中在

于四种类型，主题公园：包括人文景观如深圳的世界之窗、中华民族村，珠海的圆明新园；新型动物园，典型如番禺的长隆夜间动物园和番禺野生动物园；新型游乐园，如珠海的梦幻水城。商贸旅游，集中在商贸经济发达的广州和深圳。会展旅游，如东莞的电博会，广州的广交会等。休闲旅游，如珠海的御温泉，从化温泉等。可见主要都属于旅游活动的提高层次和专门层次，其需求弹性极高，加上珠三角的客源集中性，使珠三角的旅游业显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由于国内尤其是珠三角经济的多年高速增长，珠三角旅游业又以区域性市场为主体，因此其脆弱性被表面的繁荣所掩盖，但必须对此警惕，提前做好产业的调整和规划以规避风险。

表一

旅游活动的层次性

级别	涵盖旅游部门
基本层次	景观旅游（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提高层次	娱乐旅游和购物旅游
专门层次	休养、疗养旅游，会议旅游，宗教朝拜，专业活动：商业，文化交流、运动会

四. 结论

珠三角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是和地方政府的调控水平息息相关的。这不是要求政府简单地直接介入旅游业的运营，而是要高效运用资源进行外部性较高的运作，如区域整体的旅游推介和区域旅游资

源的整合规划，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规划中必须注重规范科学的经济分析，避免过度超前的计划或超出本地旅游资源承受能力的预测。

参考文献：

1. The service economy, Fuchs, V.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8.
2. Produc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the service Industries, Fuchs, V.R., NBER, 1969.
3. Tourism development, Pearce D. Harlow: Longman, 1981.
4. The economics of travel and tourism, Adrian Bull, 1991.
5. 李江帆著，《第三产业经济学》，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版。
6. 罗明义主编，《旅游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版。
7. 保继刚 楚义芳 编著，《旅游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版。
8. 黄少军 著，《服务业与经济增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版。
9. 赵晓燕著，《旅游经济学》，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版。
10. 李亚非主编，《旅游经济》，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1 版。

(责任编辑: 周多天)

飞越战场的粤港航线

史言军

粤港航空交通始于 1936 年。英帝国航空公司的伦敦至香港航线、泛美航空公司的旧金山至香港航线以及中国航空公司的上海经广州至香港航线，都在这个时候开通。当香港成为初兴的远东空运枢纽时，中国已走到战争的边缘。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和 1938 年广州被日军占领之后，粤港交通阻隔，航空线当然也中断了。但尚未卷入战争的香港还保持着对外交通枢纽的地位。1939 年欧洲大战爆发后，香港仍然可以同东南亚以至美洲、澳洲维持海空客货来往，还有通往重庆、昆明、桂林等中国后方城市的航空线。

广东省政府迁移到韶关之后，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转到粤北。虽然局势并不安稳，日军除了空袭之外，还向韶关发动过进攻。但经过 1939 年和 1940 年两次粤北战役，日军都退回原地，双方军队长期对峙于广州以北的清远、从化、花县一带。这样，以韶关为重心的广东战时后方得以暂时站稳脚跟，经济和文化建设都有一定发展。

当时的粤北地区，可以说是“前线的后方”，一方面受着日军的压境，另一方面又依傍着桂、滇、川大后方。在严峻和艰难的战争环境下，如何拓展交通事业，成为当局的迫切问题。

香港这个广东对外关系的门户，在汕头陷敌之前，还可以利用外国轮船来往。汕头被日军攻占，沿海皆遭封锁。这时由韶关到香港的唯一正式通道仅剩经过翁源、老隆、惠阳，从沙鱼涌越大鹏湾这条线了。其中有水路、山路，还要步行，曲折险阻。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居民自行开辟各种途径渗入香港，但走这些路有极大风险，大都要通过日军岗哨或者“大天二”的“收水站”，一般只有做生意的“水客”去走。很明显，这时粤北和香港之间已经没有康庄大道。

1940 年 12 月的一天，粤北南雄军用机场突然降下了一架民航客机，机上走下一位美国驾驶员。这

架飞机是从香港来的，试飞成功之后便开始了两地定期飞行。粤港之间架起了一条跨越战场的空中桥梁。

事缘于 1940 年秋季，当时的广东省主席李汉魂派人赴香港，要求中国航空公司开辟粤北至香港的航线，与公司总经理黄宝贤商谈。本来韶关是最适中的航站，但机场已荒废，而且经常有空袭，很不安全。于是南雄便成为首选之地，该处有现成的军用机场，亦有简单的地勤设施，南有公路直达韶关（仅距数十公里），北接江西著名的赣南地区，东通粤东梅县、兴宁地区，且远离战场，较为安全。商谈结果决定开辟香港至南雄定期航班。

1941 年 1 月初，航线正式运行，每星期两个班次。原本中航公司抱着试一试的态度，不知客源能否维持，广东省政府则答应给予空载损失补偿。但出乎意料，营业十分兴旺，不仅潮汕、兴梅一带的华侨和亲属经香港赴东南亚的很多，而且湖南、江西的客货也大批拥来。加之，粤北、湖南、赣南的政府官员，从空中赴香港转飞重庆公干，比陆路要过崇山峻岭方便和快捷。因此，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甚至广东省银行和中航公司南雄营业所为售票分配定额发生争执。

航机型号起初是美国道格拉斯 DC2 客机，只有 21 个座位，后来租借了四架美国神鹰式双引擎运输机，班次也随之增加。在战争环境下飞行是危险的，从香港起飞的客机，曾不止一次受到日本战斗机拦截、迫降。因此，来往粤北的航行，每次都要同防空监视哨保持联络，还要防止日本飞机尾随空袭机场。

为了保证安全，避开日本空军袭击，不久改为夜航。每日傍晚 6 点从香港起飞，往返二次至三次，经常飞行至午夜以至通宵。如此，香港至南雄航线平均每晚飞行十架次以上，密度超过来往重庆等地的航班，创造了中国航空公司成立以来最繁忙航线

的记录。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技术条件较差，夜航设施也较简陋，但在数千架次的飞行中，没有出现过重重大事故。这不能不赞扬那时的飞行员和地面人员的高超技术和责任心。有些美国驾驶员虽然态度傲慢，但很细心负责；而中国飞行员则以“我们为抗战飞行”而自豪，勇于承担风险，大家通力合作完成了这条航线的历史任务。

这条航线延续的时间不到一年，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便告中断，当然谈不上对当时的粤港经济有很大作用。但是，就战乱中互通有无这一点来说，它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那个年月，香港货物运入广东省大都靠人力，据估计，从大鹏湾入境的每天约数百担。有了这条航空线之后，许多战时急需的工业品便可用空运解决，而内地的一些珍贵的药材、矿产也可以便捷地经香港出口。这对战时粤北后方的经济发展以及困境中的香港工业，都是有帮助的。

在这条航线紧张繁忙的时刻，战争阴云已悄悄向香港迫近。市面依然一片歌舞升平，有位于 1941 年春天从内地乘夜航机到达香港的旅客回忆当时情

景说，午夜降落启德机场，市面仍旧那样繁华、热闹、嘈杂，尽管中国内地和欧洲都在进行着激烈的战争，但这里的报纸上却反映不出战争的气息。然而港英政府已加紧了战争准备。

1941 年 7 月，宣布冻结日本在香港的所有资产。11 月，加拿大步兵团调到香港加强防卫；12 月初，发布紧急疏散令。在此情况下，中国航空公司驻港基地办事处也作了一定的准备。

1941 年 12 月 8 日早上，日本空军突袭香港时，启德机场是首当其冲的目标，五架皇家空军飞机和八架民航机被完全摧毁，停在海岸边的泛美航空公司水上客机“飞剪”号沉没。这时，重庆派来救援党政要员的专机冒险在机场升降，但因通往启德机场的道路阻塞，被救出者不多。反而中国航空公司的人员和家属，因有南雄机场以及自身便利条件，依靠夜航和多次短促往返，大部分都得以逃离香港。12 月 11 日深夜最后一班飞机起飞，12 日启德机场陷入敌手。

至此，香港至南雄的这条飞越战场的粤港天桥走完了它的历史行程。人们不应忘记粤港关系史上这不平凡的一页。

(责任编辑：陈丽君)

中央电视台与本中心 联合制作香港专题节目

最近，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百家讲坛》节目组与本中心联合制作了“香港专题”，内容以文化为主，包括：许锡挥、雷强教授对话：《广州人看香港》；黎熙元副教授讲座：《香港的多重文化》；程美宝副教授讲座：《香港人的身份认定》；陈欣欣博士讲座：《两岸四地香港人定义的比较》。

这个节目由黎熙元副教授负责主持，邀请了港澳学者参与，关红玲讲师和部分研究生也参加了工作。录制已经完成。

透视中国澳门渔民

——20世纪澳门渔民的生活、工作及对外联系

周运源

一、关于澳门渔民的生活概况

(一) 以船居为主的生活

1、澳门渔民船居的主要历史渊源

据史学家考证,中国东南沿海的渔民被称为“蛋家人”,即现在通称为“水上居民”。“蛋家人”主要分布在福州闽江口、九龙江、闽江水系,广东、广西的珠江水系,广东东部的韩江水系,广东,广西、福建和南海等地区的滨海水域。(注1)澳门处于广东的珠江水系领域,自澳门开埠以来,她就逐渐成为中国沿海渔民的集散地。随着澳门渔业的发展,澳门渔民人数逐年增加,澳门也逐渐成为中国华南地区重要的渔港之一,特别是在20世纪初叶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澳门是众所公认的与广东的阳山和汕头齐名的东南沿海的重要渔港。

澳门渔民作为中国沿海渔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渊源源远流长,澳门渔民就是在如此古老而闻名的华夏土地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年复一年,一代又一代地船居下来,成为影响澳门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群体。澳门20世纪以来的仍然实行自由港制度,当然也为澳门成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渔港提供了重要的外部环境。

2、澳门渔民船居的主要生活方式

(1) 渔船是澳门渔民生活主要的(或唯一的)舞台

据澳门渔民研究的行家们已有分析,20世纪60年代前澳门渔民大约占95%以上是以船居为主的,极少数部分是在河、海岸边上搭一些木桩作为居所(有的仅为临时居所)。同样世称“水上人家”或“水上居民”的澳门渔民,一年四季基本上都居住在船上,不管是赤日炎炎的盛夏,还是北风呼啸的隆冬,一般都起居于船上,包括日常的餐饮、睡觉、沐浴、娱乐,甚至婚嫁生孩子、拜神等都基本上是在船上进行的,因此,可以说,打渔船对于澳门渔民

来讲,无疑是主要的或者唯一的生息之舟,难怪渔民既把渔船视作本身的生产工具,又同时把渔船作为渔家人维系一家生存乃对发展的命根子,而且这种意识被当作传统的观念世代代延续下来。

(2) 船居的澳门渔民多以一家一户为主

长期以来中国人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典型的家庭(族)式的生活方式,在澳门渔民身上同样得到充分体现,据我们访问资料所得,澳门渔民以家庭(族)式的生产(生活)方式,在20世纪可大体划分为二个阶段,50年代前多为家族式,即有的兄弟二人或几人为船居,或者虽然是一家一户但间中也有个别帮工的亲戚。而50年代以后,尽管仍有极少数这种生活(生产)方式,但是绝大多数主要是以家庭作业为主,而且70年代以后,不少澳门渔民的家庭成员中,有部分已经是移居陆地谋生,另一些家庭成员则继续留居船上为生。

(3) 渔港成为澳门渔民的大本营

澳门渔民有较规律的生产、生活方式。一般而言,渔船在没有出海作业的时候,大都停靠在比较固定的海港内休息养生,期间上岸采购一些必需品供下次出海劳作之用(其中包括淡水、果蔬、油、盐、粮食等等)。澳门渔民出海劳作的周期,一般视近海、远海而定,如是近海,则十天八天或半月一月返渔港一次,向岸上的渔栏售卖海产品的同时,补充下次出去的各种必要食品;如去远海作业的海船,少则二、三个月、半年,长的一年二年才返海港一次。不过类似这样去远海、深海劳作,长时间才返渔港的在70年代前并不多,绝大多数都是近海作业的,但是70年代以后,由于近海的海产品资源日益短缺,迫使较大部分澳门渔民不得不赴远(深)海劳作。这是20世纪下半期澳门渔民生产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变化。

(二) 澳门渔民岸(陆)居的主要缘由

诚然,素称“水上居民”的澳门渔民,历来就是以船上居住为主,包括有的渔民在河、海岸边建木栏(水上干栏)而居住。这样的居住方式,史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即使在今天,经济条件好了,在陆地上兴建了上等房(洋房),但仍然有的老一代渔民宁可居舟,而不愿意住洋房。(注2)“儿孙自有儿孙福,俩老仍然住舟屋”正是其真实和生动的写照。当然这与新一代渔民与老一代渔民之间思想意识观念、处世等不同(差异),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然还有其他各种原因上岸居住。但是,据我们对现有的调查资料显示,在20世纪前半期至60、70年代,澳门渔民估计有95%的主要船居为主的,只是到了20世纪的60、70年代以后,大约超过半数的澳门渔民先后迁居陆上。较大规模(程度)的陆居的主要原因大致有:

(1) 渔业生产生态不断遭到破坏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澳门为解决土地需求问题,加大了填海工程,又由于澳门国际机场等各项大型基础设施的开发,使澳门周边的渔业生态倍受影响,过去澳门渔民早出晚归在近海劳作十分方便,而现在海被填,加上海洋被环境污染,海产品大为减少,按澳门渔民的现身说法,近海根本没什么鱼可捕了,因此,许多渔民被迫放弃浮泛家宅的水上居民的生活,先后迁居陆上,从事其他行业的工作。

(2) 为子女受良好现代教育的驱动。渔民的工作、生活由于长年累月在海上作业,流动性很大,“食无温饱,居无定所。”到20世纪下半叶,特别是70年代以后,随着澳门渔民夜校(识字班)和渔民子弟学校的先后建立,船居渔民送子女求学的热情极高,因为绝大多数渔民已感到接受文化教育是关键的重要手段,而作为家长长年在海上漂泊对子女上学也极为不利,为此,一些渔民纷纷创造条件,迁居陆上谋生。

(3) 渔业生产的现代化劳作,也是澳门渔民逐步从船居到陆居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现代化发展的需要,生产手段(工具)必然向现代化发展。近海由于填海、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原因,

造成基本上无鱼可捕,那么到深海、远海中捕鱼,非拥有现代化的先进捕捞具不可了,而对一般的澳门渔民家庭来讲,资金短缺难于添置类如单拖、双拖等较大型的现代化捕鱼工具。为此更新现代捕鱼工具无能为力,而近海捕鱼又无可指望,导致这些渔民不得不移居陆上,另找其他行业为活。

(三) 澳门渔民陆居的主要生活方式

(1) 租屋而居买屋陆居各有所好

与船居的渔民不同的是,陆居的澳门渔民多以租屋或买屋居住的,据我们在1998年3月初对澳门渔民的访问调查,不完全统计,大约有二成的渔民是上岸租屋居住的,大约有八成的渔民是买屋陆居的。

(2) 陆居渔民择业呈多元化发展

从水上船居到陆居的澳门渔民,由于过去仅熟悉水上的劳作技术,因此陆居后选择职业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的。例如,开始是选择一些与捕鱼生产有关的行业就业的,如渔港中的货物装卸、搬运等工作,或在渔栏中对渔(海)产品进行分类,加工和包装等工作。后来有的逐步向其他行业发展,例如从事轻工、纺织或其他的零售业,有的则利用本身原有的积蓄,租铺位经营或买店经营日用百货业批发或零售等。有些年青的渔民,上岸陆居后则从事地盘建筑业等工作,还有的则通过熟人或亲戚关系,到香港或其他地区就业。

(3) 陆居渔民为他们自己提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更多的时间

陆居的渔民,生活工作在岸上,得以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参加澳门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例如选出渔民代表参加立法会选举,参加澳门渔民互助会等举办的各项公益活动,有的渔民代表还被选为内地的政协、人大代表,积极地参政、议政,并从中得到锻炼和提高,使他们成为关心社会、服务社会的中坚力量,这对澳门新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是个极大的促进。

二、澳门渔民生活质量提高的主要表现

(一) 澳门渔民拥有电视、音响逐步增多,电话的普及率逐步提高

随着澳门渔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陆居的渔民中已装上电话的已占陆居渔民户数的95%以上,据1998年初的资料显示,在澳门装上一部电话仅需要1000澳门元。有的虽然已陆居岸上,但仍然从事捕鱼业的澳门渔民大约10户中有8户把电话装在船上,以及时获得有关的信息,或联络其在陆上的子女。还有的渔民利用多年的积累资金,购置先进的无线电和电子测量设施,或者装置了快速引擎设备,这样就可以及时发现渔群并加以捕捉,大大提高了捕鱼效益。

(二) 买屋陆居多于租屋陆居

到了90年代初特别是1995年后,澳门的房地产业不景气,较长时间萧条,而同时期澳门的房租价格则有攀升,这样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一部分渔民转向一次性大开支买屋陆居,当然有的是兄弟多人合伙买屋,有的是依靠亲戚的帮助,有的是靠借贷买屋(或者向银行按揭买屋的)。总之,在房地产长时间低迷的情况下,澳门渔民经过反复匡算此时买屋陆居要比租屋陆居来得划算。因此近年来,澳门渔民中买屋陆居的要比租屋陆居的比例高,据不完全的调查统计,截至1997年底,澳门渔民中买屋陆居的约占总数的80%左右,而同时期租屋陆居的占渔民总数的20%左右。

(三) 澳门渔民中人均收入提高,人均生活费支出增大

就陆居渔民占了现有澳门渔民总数的98%以上而言,澳门陆居渔民由于工作性质、形式的变化使其人均收入有新增加,例如陆居澳门渔民中有的从事渔港或渔栏货物装卸等工作,或者从事其他服务性的商贸,或其他类似建筑业等的工作,相对过去仅靠出海捕捞的收入有所提高,据不完全的访问调查,现在澳门陆居渔民平均月收入要比过去,单纯的捕捞收入增加20%—30%左右,有的陆居澳门渔民打第二份工(或兼职的)其收入还要高些。当然,陆居渔民收入增加了,但生活费支出亦比过去有的增大,因此陆居渔民从事社交活动多了,受教育的机会增多了,文化娱乐等丰富了,在收入一定的增加条件下的澳门渔民的恩格尔系数自然随之增升。由此反映出陆居的澳门渔民,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

精神文化生活的素质也在逐步提高。

三、澳门渔民的风俗

既然,澳门在地理位置上属于中国的南海沿岸中珠江三角洲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澳门渔民与上述这地区的渔民一样,至今仍然保留着悠久的传统风俗,这风俗作为一种惯例,使澳门的渔民自觉认识遵守并在实际行动中履行。

(一) 澳门渔民的婚嫁

1、船居时澳门渔民的婚嫁(娶)

(1) 青年渔民婚嫁(娶)的年龄

作为水(船)上出生成长的年青渔民,一般是在十七、八岁谈婚论嫁(娶)的,当然也有的提前在十五、六或推迟到十九、二十岁以后才考虑婚嫁(娶)的。由于他们从小就跟随父母出海,从小就开始帮忙干些力气活,大自然的熏炼成了黑的皮肤和发达的肌肉,使渔民的孩子普遍早熟,十四五岁便长大成人了,使他们要比一般其他的同龄人在生理上早熟。

(2) 船居渔民婚嫁(娶)的主要对象

一般情况下,由于船居渔民与陆上居民的交往沟通较少,而通常与船居渔民之间交往、沟通较多,因此,船居渔民中间通婚的成为普遍的惯例,“即是通婚的也是水上女人与陆地上男人联姻,还没有听说过陆上女人下嫁水上男人的例子。”(注3)一般都是通过媒人介绍,相互认识,开始来往,然后结婚的,媒人介绍大约九成半都是成功的,间中个别有因家庭情况未获成功也有的。据现在仍然健在的澳门老渔民介绍,20世纪60年代以前,澳门渔民青年的婚姻基本上可以说“盲婚”,渔民中本身大多数没有文化,是文盲,而且对于自己的婚姻主要依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基本上不存在选择配偶的自主权。

(3) 20世纪70年代后澳门渔民青年的婚嫁(娶)

新一代的澳门渔民,受现代思想的熏陶,逐步成为新一代有文化、有知识的新型渔民,因此,他们的婚姻主要有如下特点:

①盲婚的基本上不复存在

由于这一时期占渔民总数 80%以上的渔民已逐步从船居到陆(岸)居,因此,接触外界多,交流广,年青人的视野更为广阔,特别是又由于识字班、渔民子弟学校的建立和完善,使渔民孩子有书读,接受现代化的文化教育,为此青年人对自己婚姻大事都有本人的主见。

②、自由恋爱,自主结婚的居多

这一时期的澳门青年渔民多为陆居的,因除了在岸上有工作外,能够有工余时间谈情说爱,换句话说,陆(岸)居为绝大多数的青年渔民,为自由恋爱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较充裕的时间,有的男女双方正式确定关系后再告诉各自的父母,当然有的在正式交朋友“拍拖”时就告诉父母,也有的怕老一辈反对,结果先登记办了结婚证后再行告诉父母。总之,此时期在澳门渔民青年的婚嫁(娶)上体现了充分的自由度。双方父母直接干预年青人婚姻的较少。

③、渔民青年结婚的费用以倍数增加

由于收入的逐步增加,加上其中不同时期澳门社会经济发展中物价的高升,使得渔民青年结婚的花费大幅度(成倍数)增加。如今渔民摆酒结婚,动不动开支上万元,有的高达十至二十万元不等。有的青年,一为节约开支,二为“二人世界”多享受些度“蜜月”的柔情,因此,选择去内地北京、上海等地甚至美、欧等国外旅行结婚,尽情享受夫妻恩爱的温馨情调。

此外,从 20 世纪下半期,由于社会文化的进步开放度提高等因素,导致青年渔民选择配偶呈多样化发展,不仅有陆居的渔民子弟作为配偶,有的到内地(中山、新会、江门、珠海等地)甚至到香港地区寻找伴侣的。再有一种情况,现在渔民青年家庭观念有所改变,不合则散,造成离婚率要高于 20 世纪上半期。

(二) 澳门渔民的生、老、病与亡

不言而喻,在船居的澳门渔民中,渔船上出生、成长,直至到死是十分普遍的,渔民们长年累月在海上捕捞作业,有的一个月,有的三个月半年乃至一年才始返回内港一、二次。渔民的后代在船

上出生,一般情况下都由家婆接生(一家人或家庭都居于船上),如碰到家婆不会接生或者无家婆可言的,则请接生婆接生,一般给 100 元左右的澳币或港币(指二十世纪 60 年代的价格),主要视渔民家庭经济条件来决定接生费的多少。澳门渔民的妇女生产(孩子)后,一般给吃些羹汤之类抵御风寒的食品,有的为避免受产后的其他感染,一般也吃些茱萸汤等等。

与中国人多数要求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的思想相似,澳门渔民同样存在重男轻女的思想,如是生了男孩,则合家高兴,无论如何都要想方设法做小孩的出月(满月),一旦生了女孩,则不太高兴,甚至存在不给做满月酒的情况。

由于海面上光照时间长,长年累月水上作业,使得澳门渔民多数饱经风霜,衰老的时间提前,老渔民除指导船上捕捞作业(包括亲身为之劳作),也有的帮助照看小孩,而把劳作主要交给年青一代。据澳门渔民互助会的统计,船居时期澳门渔民总数中 70 岁以上的老渔民约占 15%—20%。

病——死,海上风吹日晒,难免生病,澳门渔民一般的小病自治,因此,在每家每户的船上都有自备的各种自救药品,以便一般小病能自己救治,如若遇到较重的病,则就近靠岸看病或者提前返回澳门治病。由此可见,“漂泊在水上生活的居民,传统上,这些水上居民出生在船上,长在船上,在船在成婚育女,亦在船上告别世界。”(注 4)再据有关资料记载,澳门渔民在船上逝世后,不管路途多么遥远,几乎都要运回澳门本地入土为安,一般丧葬仪式一至一天,最多三天的也有,期间闹狮子、打锣鼓告诉土地神:“有老渔民要入土为安了。”一般情况澳门渔民的船上都有马祖神像,也有已故祖先的塑像(多为木制的牌位)供奉。“实际上,木制牌位也只限于五代家人,此后进行火化,灰烬抛进大海以便‘升天’”。陆上人的神主牌过了五代后,就送进庙宇,委托给僧人照看,“象供奉在祠堂里一样,供集体崇拜。”(注 5)渔民年老的多病死在船上,病死后一天,家人用草席将之包裹,用绳索扎好放置艇里,以银两现款在附近向山地所有者购买一小块

土地作为墓穴，由亲友抬上山掩埋。出殡时，家属中女的披白头巾，男的束白腰带相送至墓地。如果稍有积蓄的则购买棺木将之安葬，并请僧人在坟前吟诵一两节经。没有钱的则不请人念经，草草将死者埋葬。家人送葬完回到艇里来，将艇里的甲板清洗，若遇上阴雨天不能清洗，也要将甲板抹洗，以驱赶邪气。（注 6）

（三）澳门渔民中的回避与禁忌

1、清明节拜会祖先，一般都（不准）禁止妇女同行，以免给祖先带去秽气。

2、渔民妇女生孩子一个月内（即孩子未满月时），一般的其他非亲属人员都会回避，不去打扰的。

3、妇女过邻船（艇）探访或干其他事情，只能从船（艇）边上落，绝对不许跨过船（艇）头尖端的地方，否则会被认为是对神灵的不恭，甚至会招来不幸的事情发生。

4、渔民吃饭时汤匙不管是否用过，都不能将其翻转放，只能平平正正摆放，同样，吃鱼时，表层、下层都可以吃，但绝对不允许在菜碟上把整条鱼都翻过来吃，因为此做法与汤匙的摆放一样，如果犯忌，会被认为意味着翻舟（船、艇）的不吉（祥）之兆。

5、不管是陆居还是船居渔民中，如一单身男子碰到渔船（艇）上仅有单身妇女或姑娘在船（艇）上时，应回避——因为澳门渔民中间同样有“男女授受不亲”之传统的习俗。

6、脱鞋进船（艇）的习俗，无论是在陆居的渔民还是船居渔民中都有保持和延续进屋脱鞋，即使是到水岸边渔民居住的“水棚”或者要到近岸的渔船（艇）中去，人们都要脱鞋子才能进去，这是一种传统已久的渔民习惯。

四、澳门渔民的家庭

澳门渔民的家庭受传统习俗的影响，因而在 20 世纪初期，一般还保留较大的家庭为单位的群居生活的家庭模式。后来由于专业分工的细致，在社会、文化日益进步的条件，过大的家族式的家庭形式已造成诸多不方便，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渔业生产的发展，要求与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化相

适应，实行较小规模的家庭模式。这种情况，张寿祺教授在其《蛋家人》一书中所描述的渔民家庭情况与澳门渔民的实际情况也有类似之处。

（一）澳门渔民家庭的状况

1、家庭与族系

中国数千年传统的习惯影响，澳门渔民的家庭不可避免是与这传统一脉相承的。据我们的访问调查资料所得，目前澳门渔民居民家庭主要是由二类性质的家庭构成，一类是原来船居迁往街边的渔民家庭；另一类是至今仍然在船（艇）上居住的船居家庭。上述两类渔民家庭，有的是相互存在血缘关系的亲戚，有的则是完全没有的，或者是“普通的街坊”。而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曾有史学家对此作过描述，认为澳门许许多多的沿海（河）渔村中，居民分成两类——一类由陆地上的农民构成，都是同性氏的“客家”人；另一类是由水上不同姓氏的渔民，所谓“蛋家”人构成。在他们的家庭和社会之间没有一种社会中间组织形式，这两部分居民由一种复杂的往来关系连结着，但彼此不通婚。

2、渔民家庭的代沟及其文化冲突

前面已经描述过，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澳门渔民中不少因为近海海洋被破坏，生态资源失调等原因无鱼可捕，赴远（深）海捕捞又必须添置先进的现代化设备，而碰到资金不足，因此上岸“埋街”，其中老年的渔民上岸陆居后多数退休在家，而年青的一代则一方面也在岸上的工厂或商贸公司、地盘等从事各种行业的工作。由于老一代渔民过去受教育的较少，大多是文盲，因此多数存在老一套的传统意识，而年青一代受到现代文化教育的熏陶，认识社会、家庭乃至自然世界事物的意识与老一辈显示出明显的距离。这种“代沟”不可避免，同样在澳门渔民中反映出来。例如在青年一代举办婚姻大事方面，年青人注意到社会潮流，看重面子，有的互相攀比结婚费用开支的豪华程度，而老年人则对此不屑一顾（看不惯），认为还是节俭一些为好。至于办其他事情，老年人也总是爱与过去他们所处的年代相比较。如此等等，难免由此引起青、老年之间的意见相左。

(二) 澳门渔民家庭的构成

澳门渔民家庭构架概况

根据澳门渔民互助会在 1986 年对典型代表性地区的调查资料显示,此时澳门渔民的家庭平均都在 8 人以上,有的三、四代同堂的。

仅据 1986 年 3 月 10 日对澳门元台仔渔民艇户登记的调查资料,元台仔有家庭数 34 户,共 290 人。在这 34 户家庭中,家庭成员人数在 10 人以上(包括 10 人)的有 13 户,6 人到 9 人的有 17 户,家庭人数 5 人以下的仅占 4 户。由此可见,渔民的大家庭在 80 年代中期仍然普遍存在。

此外,从祖辈共居情况看,在元台仔 34 户渔民家庭中三代同堂的有 10 户,四代同堂的仅 1 户。且户主年龄最大的是 190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的黄妹(调查登记当年为 80 高龄);祖孙四代共居,最年轻的渔民户主是 1957 年 4 月 5 日出生的张金水。

从这些渔民家庭中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渔船的长度来看,最大的渔船长度为 400 尺,最小的渔船长度为 120 尺。

再从这些渔民家庭当时居住条件来考察,这 34 户渔民家庭均集中居住在元台仔 11 号至 185 号的木屋中。

(三) 澳门渔民中家庭人口中的劳作分工

1、关于分工模式

按照传统的渔业劳作习惯,从事渔业生产主要按照“辈份——年龄——性别”的模式业大体进行的,如果同样是男性(女性问题下面另作分析、描述),辈份越高、年龄越大就是德高望重,当然后者(年龄)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一般来讲,由于长年累月在海(河)里劳作,消耗体力是十分之大的,因此,到一定年龄(例如 50 岁)以后,当其感到仍然从事捕捞的主角力不从心的时候,他会主动让贤,把重担让给儿子(或者未有儿子的则是侄子),或其他亲戚中的年轻者掌舵。而他们会“退居二线”,从事渔船上的幼子、子女教育并添置捕渔业生产的设施等内务,甚至在子女的婚姻等问题上提出语重心长的“参谋”意见;当然有的则成为“象征”性的意见,不一定会被主事者“船家长”采纳的。

2、关于女性在澳门渔民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澳门渔业生产中传统的习惯做法,认为除了浅水滩涂龙虾网及小艇作业以外,女人是不能从事海上特别是远海、深海捕捞的。因为海上捞作需要强壮的体魄,而且与岸上的渔栏打交道或者向其他部门获取信贷资金等,这些都需要主家男人的信誉(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假如偶尔碰到女人作船主的,那么可以肯定这船不是真正意义上为海上捕渔船,而是、或者是近湾、浅滩捕虾(或小鱼)的小艇仔,或者是专门从事内港过客运输(送人或送货)船。毕竟这些都是少数,对于绝大多数渔民妇女来讲,主要职能是充当丈夫的配角。在出海捕鱼作业时帮忙准备渔网具(包括出海前准备淡水、粮食或其他副食品),主理一日三餐的饭菜,辅导、教育小孩,缝洗衣衫,以及闲时修补渔网(具)等等的工作。其实,这种为渔民海上劳作充当“后勤部长”也不容易,然而,绝大多数的渔民妇女都是任劳任怨,精心勤力做好这一平凡的工作,因此,深得男渔民们的好评。由此可见,渔民妇女在澳门渔业生产中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关于渔船成员通力合作的描述

一般来讲,澳门渔船中有小有大之分,而船居渔民家庭同样有大家庭(较少)和为数众多的小家庭之分,特别是对于出海、出远海(深海)捕捞渔船来讲,发挥团体精神,通力合作十分重要,因为此时,渔船浮漂在一望无际的茫茫海洋上,船上全体成员既是一家庭,又是一个海上捕捞作战的战斗队,既要有勇气和魄力与大风大浪搏斗,也要与个人本身的体质、疾病等作斗争,而且还要与渔群较量,方能有所收获。要做到如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渔船的团队协作的成效。

五、澳门渔民与沿海广东等地区的联系

珠江三角洲的珠海市,与澳门有着天然的联系,珠海与澳门不仅陆路相通,而且水路相连,大小横琴岛联接着澳门及路环,向来就是珠江口的渔场所所在。澳门渔民不仅过去多来自珠海,而且素与广东的中山、江门、阳江等地有来往,后者也有不少渔民移居澳门或是这些地方的姑娘嫁去澳门生活的。

因此, 澳门渔民与广东若干沿海地区的渔民同样都存在着“血浓于水”的亲情关系。“珠江口不少岛屿岸边有这种居民。象万山群岛以及香港大屿山等好些岛屿, 他们日间在附近海面捞捕, 夜里便淀泊在岛屿岸边住宿。”“深圳或中山市、珠海市、港澳地区、台山县等地方, 历史上曾是水上居民长期汇聚之处。”(注 7) 由此可见, 澳门的渔业生产与广东沿海市、县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 下面拟分若干方面进行描述。

(一) 在捕捞作业范围日益扩大中的联系

一方面 20 世纪 50、60 年代起, 广东地区、特别是港澳地区工业发展迅速, 废水、废料渣的排放, 严重污染了近海、浅海, 造成近海渔虾大为减少, 迫使渔民要远赴深海、远海捕捞, 迫使渔民开始更新购置较为先进的机帆动力渔船、渔具(网), 以备进行捕捞作业。另一方面, 在现代通讯技术日益现代化发展的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 渔民捕鱼作业也由于时间、捕捞领域的范围扩大等需要采用较先进的通讯设施。有了上述等条件的配合, 使澳门渔民捕捞的领域逐步扩大, 有的出至阳江、台山港口以东的海域, 还有的远至海南岛的海域。“珠江的水上居民自从有了大型的机械渔轮以后, 他们的捕捞范围逐渐扩大, 东部延至汕头南澳岛海面, 西南直到北部湾。”(注 8)

上面曾讲过, 渔港(包括内港的避风港)是澳门渔民十分重要的渔事活动场所, 因此, 渔港的建设直接关系到渔民的生产和生活等的重要方面。多年来, 澳门渔民互助会等单位十分注意与周边地区, 尤其是珠海搞好这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例如珠海流动渔民协会—澳门渔民互助会通过到实地的联合调查, 了解到澳门内港的避风船泊通道过于狭窄, 对于在台风季节渔船进港避风十分不便, 因此, 分别通过不同的渠道建议政府, 选择合适的港湾, 加快建设足于满足渔船进湾避风的新的避风港湾。(注 9) 后来, 珠海市政府专门开会研究这一问题, 并决定投资 3000 万人民币在湾仔石角咀对开的海面接近筷子基的地方, 开辟面积 14 万平方米, 港池 8 万平方米, 可容纳 200 艘渔船的港口, 让渔船停泊避风。

新的避风港已于 199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至于港澳流动渔民, 是广东的特有渔民, 这些渔民身居港澳, 但常年累月在南中国海捕捞作业, 并来往于内地与港澳之间。这些渔民同时持有澳门(或香港)和广东省的双重(户)渔(户)籍, 他们既享有同内地渔民一样的权利和义务, 但又有别于内地渔民的身份。

港澳流动渔民的双重渔(户)籍等政策, 是 20 世纪 60 年代广东根据毗邻港澳的特情由中央批准实施的特殊政策。经过 30 多年的实践, 证明是有利于广大流动渔民的, 既符合实际也已被普遍接受。事实上, 港澳渔民在内地与港澳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关系上无论是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发挥着积极的重要作用。既然 97、99 年港澳回归祖国以后, 继续保留港澳流动渔民的“双重”渔(户)籍, 既符合中英、中葡联合声明和基本法的基本精神, 也反映了港澳流动渔民“希望回归祖国后, 不要改变他们双重渔(户)籍身份”的心愿。

为进一步稳定流动渔民队伍, 更好地发挥他们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 应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港澳地区的各级流动渔民协会。与此同时, 采取切实措施, 加强流动渔民协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 特别是广东与港澳地区联合开发中远渔场, 进一步扩宽捕捞范围, 实行跨省、跨海区从事渔业生产, 把捕捞领域拓展到北部湾、西沙群岛、台湾海峡、甚至到钓鱼岛附近的新渔场。

(二) 澳门渔产品销售及劳动用工等与内地特别是广东的联系

澳门渔民的渔业生产品除少量自销外, 绝大部分是要通过市场销售的, 而销售份额中又主要通过渔栏进行销售, 当中有的在内地沿海特别在广东沿岸就地销售。据有关资料的不完全统计, 港澳地区的流动渔民在内地出售水产品数量 1994 年达 6.5 万吨, 1996 年达 10 万吨(仅澳门 19 个渔栏统计数, 未包括那些在内地沿海岸就地销售的部分), 缴纳的渔业资源增值费、渔港基金会会员福利费等 700 多万元, 并且解决了广东渔区 7000 人的就业问题。与此同时, 流动渔民还先后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 协

助缉私、协助打击非法偷渡,此外,还协助在海上抢救遇险船只。(注10)

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仅1991年到1992年初的一年时间,广东省各有关市县的流动渔民协会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已有组织、有计划地为港澳流动渔民业主提供了2600多人的境内渔工,这样,不仅缓解了这些渔主的渔业生产发展与劳工短缺的矛盾,使许多流动渔船能保持正常的生产,而且内地渔工价格便宜,据粗略估计,雇佣境内2600多人要比在港澳地区本地雇佣渔工节省6000多万港币。(注11)

(三) 澳门渔民在参政议政在与周边地区关系

1996年3月12日在广州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澳门渔民互助会理事长冯喜被增选为市政协委员。而早在1993年,澳门渔民互助会的副理事长樊树明和冼多安也被选为珠海市政协委员,他们从1979年到1992年都有人出任珠海市人大代表。这些澳门渔民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发挥着澳门和广州、珠海等内地增进联系与沟通的重要作用。例如冯喜委员建议广州市政协多与澳门各方人士联系与交流,对于澳门1999年回归祖国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又如

樊树明和冼多安委员曾针对珠海湾仔与澳门之间内港停泊区近年秩序混乱,有40多艘旧(烂)水泥船、烂船、废旧趸船长期占着泊位等情况,于1997年向珠海市政协会议上提交了议案《关于清理湾仔港停泊区废旧烂船的建议》。

澳门渔民不仅对澳门本身渔民中遭受的天灾给予同情心,并热心捐款捐物,而且对于内地有些地区遭受的自然灾害,也慷慨解囊,渔民互助会把澳门渔民及组织捐赠的财物,送到内地有关部门或实地。1998年7至8月的长江、黑龙江水灾,澳门渔民互助会发动会员捐款捐物,表达爱心。

值得一提的是,澳门渔民与内地的联系正通过有关的文化体育活动达到加深感情、密切联系的目的。例如,澳门渔民组建龙舟队(澳门渔民龙舟队于1981年建立)以来,先后多次参加本澳和内地甚至代表澳门参加国际龙舟赛,并取得好成绩,成为澳门人刮目相看的一支业余体育运动队。

通过参加这些活动,不仅增进了澳门渔民与其他地区的联系,增进了相互间的友谊,而且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澳门渔民的知名度。

注释:

(注1: 参见张寿祺著,《蛋家人》,第12页,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11月版)。

(注2: 《蛋家人》,张寿祺著,中华书局1991年11月版,第137页)。

(注3: 参见澳门《文化杂志》,1987年第8期第7页)。

(注4: 澳门《文化杂志》,1987年第5期第6页)。

(注5: 澳门《文化杂志》,1987年第8期第14页)。

(注6: 张寿祺,《蛋家人》,中华书局1991年11月版第188页)。

(注7: 张寿祺,《蛋家人》,第16页,(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11月版)。

(注8: 张寿祺著,《蛋家人》,第79页,(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11月版)。

(注9: 《澳门日报》,1993年3月12日)。

(注10: 《澳门日报》,1997年8月20日)。

(注11: 《澳门日报》,1992年4月5日)。

论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的法律地位 ——一个比较的视角

丁艳雅

检察制度是一国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研究的不断深化,如何实现检察制度的现代化,也成为我国法学界及司法领域普遍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目前,我国法学界就检察制度争论最多且分歧最大的是有关检察机关或检察官的定位问题。受澳门历史发展的影响,澳门的检察制度既继受了大陆法系的传统,又吸收了西方国家检察制度改革成果,从而使其检察制度具有许多重要的特色,其中检察院在澳门政治体制中占有重要的法律地位。本文将从比较的视角分析和探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为澳门特区)检察院在设置上、性质(定位)上、职权行使方式上以及检察官的产生方式上所处的地位,以期深化对澳门检察院所处法律地位的认识,加强内地与澳门检察工作之间的协作。

一、在设置上,澳门检察院与法院地位同等、与政府及立法会并列

(一)澳门检察机关的设置方式

检察机关的设置方式,从其与审判机构的关系来看,一般有“审检合署”式(即检察机关附设在法院内,自己没有独立的组织系统,如法国与德国的检察机关的设置便是如此。)与“审检分立”式(即检察机关自行单独设置,与审判机关是完全分开的,如美国与我国内地的检察机关的设置便是如此)。总体来说,审检合署方式或审检分离方式本身并没有优劣之分,实行哪种方式,往往要依据各国的政体来决定,同时也会受其历史的影响。然而,在当代社会,伴随检察机关独立性的增强,实行审检合署的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检察机关能与法院相互独立,免受法院的干涉。澳门回归前,没有设立检察院,

检察院在葡萄牙是单一设置。葡萄牙检察院参与各级法院审判活动的方式是向各级法院派驻相应级别的代表。由于过去澳门只有初级法院的设置,因而通常只有检察长和检察官分别派驻法院。至 80 年代后期,又有一名助理总检察长同时驻澳。^①澳门回归后,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为《基本法》)的规定,设立了专门的检察院,且在设置上继受了葡萄牙的传统,采取的也是一院建制单一组织架构,即澳门只设一个检察院,并实行检察长、助理检察长和检察官三级司法官制,以对应澳门特区法院的三级法院制,以确保检察院能同法院平等地履行司法职责。检察院的工作方式是将三级检察官分派到各级法院行使检察职能,并实行检察长领导体制以及检察一体的原则。从这可以看出,澳门特区检察机关的设置与葡萄牙一样,采取了“审检分立”的形式,但与“审检分立”式不同的是,其检察机关的设置不是与审判机关一一对应(日本及我国内地的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是一一对应的),而是只设一个检察院,为了使澳门检察院能与法院平等地履行其司法职责,其工作方式又借鉴了“审检合署”的形式来弥补,因而可以说澳门检察机关的设置是这两种方式的混合。澳门特区检察机关采取此种方式设置具有其合理性,它既保留了原有的传统,符合我国“一国两制”的方针,同时,又体现了回归后的澳门与过去的区别,实现了检察主权的独立。此外,笔者认为这种方式也比较适合澳门这样的小区域。

(二)澳门检察院与法院地位同等,与政府及立法会并列

一般来说,要分析一国检察机关在政治体制中

①参见肖蔚云著:《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第 241 页

所处的地位,主要是分析其在国家政治体制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即与审判、行政及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由于各国的政治体制及历史传统等原因的不同,检察机关与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也不完全一样。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规定,澳门检察院在澳门政治体制中的地位独具特色。从其与审判机关的关系来看,检察院与法院实行了分立(详见前述),且检察院与审判机关即法院的地位是同等的,同属于司法机关,这与两大法系国家的情形不完全一样。如美国的检察机关虽然与审判机关是分立的,但美国的检察机关与法院的地位不对等,且不属于司法机关;从其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上看,检察院是处于与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列的地位,而不是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如法国与德国),也不是与司法行政部门合而为一(如美国,一直由联邦总检察长担任司法部长),而是类似于我国大陆的设置,实行检察与行政平行的制度。正是这一设置,提升了澳门检察院的地位。从其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来看,澳门的检察院同时也是与立法会并列的,这是澳门检察院在政治体制设置中最具独特性的一面,既不同于英、美、法、德等两大法系国家,与我国内地检察院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也不一样。因为我国内地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地的检察院、法院与政府三者之间虽然是平行的且地位是平等的,但它们“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澳门检察院在澳门政治体制中的地位是非常高的。赋予检察院以这样高的地位,既有利于提高检察院的威信,又有利于它真正独立地行使检察权,切实维护澳门的法治。

(三) 澳门检察院在刑事侦查中处于领导地位(领导刑事警察机关的活动)

除了从上述宪政体制的视角来分析检察院的地位之外,还可以从诉讼的视角来进一步分析其地位。从诉讼的角度来看,当今世界各国侦查权能的执行主体,主要是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则依法在一定范围内担当侦查的责任。但由于各国的司法传统的不同,

检察机关担当侦查的范围与方式呈现出不同的特色。总的来说,有以下几种情况:“检主警辅”侦查模式即检察机关为刑事案件的侦查机关,而警察则属于侦查辅助机关(如德国、意大利);检察机关与警方同为侦查主体,检察机关承担部分案件的侦查责任(如法国、日本、我国内地,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此种方式);检察机关原则上不承担侦查责任,是单纯的公诉机关(如英国,但从世界范围来看,采用此种做法的国家很少)。澳门检察院在刑事侦查中处于领导地位。如《澳门刑事诉讼法典》(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对检察院的职责与权限作了具体的规定,该法典第264条规定(侦查之领导):

“侦查系由检察院在刑事警察机关辅助下领导进行。”为了体现这一原则,该条进一步规定:“刑事警察机关在检察院直接指引,且在职务上从属检察院下行动。”^②上述规定表明:一方面,检察院与刑事警察机关是从事刑事侦查的主要机关;另一方面也充分肯定了检察院在刑事侦查中处于领导的地位,并明确了检察院与刑事警察机关之间在刑事侦查中的相互关系,这类似于前述的“检主警辅”的侦查模式。但在司法实践中,澳门的刑事侦查工作主要是由检察院授权刑事警察机关进行,检察官主要对侦查进行法律上的节制与督导。确立检察院在刑事侦查中的领导地位,既有利于保障侦查工作的正当性与合法性,防止司法腐败现象的发生,又有利于检察院对事实真相的把握及公诉职能的实现,从而达到维护法治社会秩序的目的。

二、在性质(定位)上,澳门检察院属司法机关,检察官则是司法官(检察司法官)

检察机关的定位问题,这是目前国内学术界讨论最热烈的一个话题。由于各国政治体制与历史传统的不同以及看问题的角度与标准的不同,各国对此有不同的认识和看法。概括来说,有司法机关说(仅从检察职权的性质和实际作用类似于司法的性质角度看)或行政机关说(仅从其组织系统和领导关系的角度看,即其垂直领导与“检察一体制”具有上命下从的行政属性)、准司法机关说(从检察

②《刑事诉讼法典》,澳门政府印刷署,1996年12月,第13页。

机关与法院职务的共性与差异的角度去分析)或准行政机关说(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组织体制和组织原则的共性与差异的角度来看)和特别机关说(兼从前述司法机关说与行政机关说这两个角度来看,检察机关具有行政与司法双重属性,如日本法律对其检察机关的定位就是如此^③)。与此相应,检察官的定位,也就有司法官型、行政官型、准司法官型或准行政官型以及兼具行政与司法双重属性等说法。这些说法,均有其利弊,没有绝对的好与坏之分。从现代各国的情况来看,较为普通的认可检察机关具有的双重属性,只是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倾向性,有的国家倾向于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检察官为司法官,如法国、德国及意大利;有的倾向于是行政机关,检察官则为行政官,如美国。这两种倾向各有其利弊。强调检察机关的司法性,有利于加强检察官的身份保障和独立性,防止行政干预,从而使法治原则得以更好地实施,同时也有利于确认其法律维护者的地位,防止其“当事人化”,以促进检察活动的客观与公正。强调检察机关的行政机关属性,则有利于贯彻“检察一体”的原则,加强检察机关的组织性,保证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④到底采用哪种定位更为恰当,则取决于该国的司法传统、政治体制的架构以及对检察制度的重视程度。在制定澳门基本法时,对于检察院是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也有不同的意见。有的意见认为,检察院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而是设置于法院内部的司法辅助机关,但绝大多数意见认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具有自主性,在职能性质上与法院不同,在组织上亦无联系,在司法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应作为独立的司法机关设

置。^⑤最后,《基本法》第90条第1款的规定即“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实际上规定了检察院的司法机关的性质。另外,由于葡萄牙国的检察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受这一司法传统的影响,澳门法律将检察院定性为“代表澳门特区,负责提起刑事诉讼,同时又是维护民主法制和利益的司法机关”。

^⑥如澳门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司法当局、法官、预审法官及检察院,而其各自系属权限范围之诉讼行为之司法局”。^⑦此条规定明确把澳门检察院列为与法官和预审法官一样的司法当局。同时,《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又将澳门检察官定位为检察司法官(法官为法院司法官)。如《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18条规定:“澳门法院之司法官团,由法官与检察院人员组成。”第五五/九二/M号《法令》第2条规定:“澳门法院之司法官团由法院司法官及检察院司法官组成。”^⑧从这可以看出,澳门法律对检察机关与检察官给予了明确的定位,这是其特色之一。这一法律定位,有利于确认其法律维护者的地位,使澳门的检察官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是当事人,而是具有广泛司法权限的司法当局,从而有利于检察院依照合法性与客观性原则来行使其职权,以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我国学术界近些年就我国内地检察机关与检察官的定位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但仍然没有形成一致看法。本文认为认定检察机关为司法机关,检察官为司法官,从总体上来说,利大于弊,它更加有利于我国司法公正的实现。

三、在职权行使方式上,检察院处于独立的地位,不受任何干涉

③关于日本检察机关的性质详见拙文《论日本的检察制度》,《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00年第一卷,法律出版社,第305—307页。

④有关检察官的定位,可参见龙宗智《试论检察官的定位——兼评平诉检察官制度》,《检察论丛》(第一卷)第488—499页; (台)朱朝亮:《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之定位》,《东海大学法学研究》第15期,第265—294页;徐益初:《司法公正与检察官》一文中的第一部分“检察官定位与职权”,《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第58—66页。

⑤肖蔚云主编:《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11月版,第240页。

⑥见周士敏著:《澳门刑事诉讼制度论》,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1年2月版,第38页。

⑦《刑事诉讼法典》,澳门政府印刷署,1996年12月版,第3页。

⑧《澳门司法组织》,澳门政府印刷署,1993年,第60、222页。

检察机关独立性的增强,是当今世界各国检察制度发展的趋势。实行审检合署的国家越来越重视检察机关与法院相互独立,不受法院的影响,如德国废除了实行多年的预审制度,将侦查的领导权和起诉的决定权从预审法官转移给检察机关。意大利及葡萄牙也进行了司法改革,加强了检察职位的独立性。实行审检分离的国家,则强调检察机关自成一体,在执行职务时不受任何外来势力的干涉。如英国,于1985年设立独立统一的检察机关,同时,为了解确保其独立性的实现,英国检察系统实行财政独立,检察机关经费独立核算,从而使检察机关能摆脱地方当局的控制与影响,也不受警方的干涉。同样,澳门检察院也享有独立行使其职权的权力。根据《基本法》第90条第一款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澳门1991年发布的《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23条规定:“检察院有本身通则,享有自治,具有独立性且不受任何干涉担任被授予之职务”,第五五/九二/M号《法令》第八条(自治)规定:“检察院有本身通则,对于其余之权力机关享有自治,并独立履行对其所赋予之职务,而不受任何干涉。检察院自治之特征在于该院受合法性及客观性标准约束,以及在于其司法官仅须遵守本法律所规定之指示。”这些规定表明,澳门检察院享有独立检察的权力,不受任何行政机关与其它司法机关的干涉,单独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权,自主地履行检察职务。检察院在职权行使上的这一地位,有利于澳门检察院更好地依据合法性与客观性的原则从事检察工作,从而有利于司法公正目的的实现。而为了保障澳门检察机关的独立性,澳门法律还规定了系统的保障措施。^⑨当然,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不可能是绝对的,一则要受合法性与客观性标准的约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二则检察机关本身就是整个政治体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它机关之间

本身就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三则检察机关本身实行的是垂直领导与检察一体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将影响到检察官工作的独立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完善检察机关独立性的保障措施,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由于保障措施不健全,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不少非法干预检察官执法的现象。因此,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四、在检察官的产生方式上,也显现了澳门检察院与检察官的地位很高

检察官的产生方式有任命式与选举式。澳门检察官的产生方式采用的是任命方式。根据澳门《基本法》第90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有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该条还规定:“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从这条可以看出,澳门检察长的任命与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一样,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比终审法院院长的任命规格还高一筹。因而任命本身就提高了检察官的威信。同时,由于任命本身是一种国家荣誉,它有利于强化检察官对其职业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从而更加客观更加公正地维护社会的正义。此外,由于任命的主体的地位相对较高,它还有利于防止其它地方势力的干预,从而保证检察官能独立行使检察权,以防司法腐败行为的发生。因此,这条规定从另一个角度体现了澳门检察院及其检察官的地位很高。

总之,澳门检察院无论从政治体制架构上看还是从其属性上看,无论从其职权行使方式上看还是从其检察官产生方式上看,都处于很高的地位,这是澳门检察制度中一个最重要的特色。澳门检察院的这一地位,在维护澳门法治社会的正常运行中,将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郭天武)

^⑨有关具体的保障措施,详见澳门第五五/九二M号法令中的具体规定。

浅析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

黄惠芬 杨柳

1997 年和 1999 年,香港与澳门先后回到祖国的怀抱,随着上世纪末这个大团圆的到来,也产生了不少新法律问题。例如,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问题。由于港澳两地长期实行与我国内地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为了保持这两个地区回归后的繁荣与稳定,我国政府实施了“一国两制”这一具有创造性的国策,使得香港、澳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至少 50 年)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以及各自的法律制度。因此,我国也就成为了一个情况最为特殊和复杂的多法域国家。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香港、澳门与内地的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民商事纠纷,以及涉及这些地区的刑事案件亦将随之增多,如何开展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便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必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加以探索和研究。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浅谈一些个人想法,希望能对开展区际司法协助有所裨益。

一

区际司法协助(Reginal Judicial Assistance),一般指的是在一个国家中,各个不同法律制度的司法机关,在处理民商事和刑事案件时,相互提供的便利、帮助与合作。

在民事和商事领域,区际司法协助的主要形式有:(1)送达司法文书,如起诉状副本、传唤通知书、调解书等;(2)调查取证,包括询问证人、调取书或其他文书、司法勘验、检查和鉴定等;(3)相互承认的执行判决,包括一切由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物权、债权、损害赔偿、婚姻家庭、抚养、继承、人的身份和能力、劳动争议等方面的判决和裁定;(4)相互协助执行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5)为司法审判的需要,相互提供关于各自立法、司法判例和司法解释方面的材料。

在刑事领域,区际司法协助的主要形式有:(1)

送达司法文书,如被拘留或被逮捕人家属通知书、判决书等;(2)调查取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别、询问证人、调取书证或其他文书、司法勘验等;(3)搜查、扣押、移交或没收犯罪物证与书证犯罪的赃款财物以及其他犯罪所得;(4)相互协助执行拘捕令、逮捕令并移交逃犯;(5)根据委托审判被指挥在委托方法域实施了犯罪的被委托方法域的居民或长期居住者;(6)相互承认的执行刑事判决,包括将被判刑人移交给其居住地法域继续执行由犯罪地法域科处的刑罚或者对其执行缓刑或假释监督;(7)解送被羁押者出庭作证;(8)为司法审判需要,相互提供关于各自立法、司法判例与司法解释方面的材料。界定了区际司法协助的内容以后,我们还要明确其与国际司法协助的区别。

首先,两者的根本区别是: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司法协助是中国的区际司法协助,它的任务是解决我国内部各个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地区的司法机关之间,在处理民商事和刑事案件时相互提供便利、帮助与合作的问题;而国际司法协助所要解决的是不同主权国家的司法机关之间在处理民商事和刑事案件时相互提供协助的问题。

其次,两者所依据的法律的渊源有所不同。由于区际司法协助是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司法协助,任何多法域国家都不会以缔结国际条约的方式来解决其国家内部的司法协助问题。因此,内地港澳之间的司法协助所依据的法律的渊源只可能是国内法;而国际司法协助所依据的法律的渊源除了国内法外,还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例如:政治犯不引渡便是各国普遍适用的惯例之一。这是由不同主权的司法机关之间所提供的司法协助的国际性质所决定的。

最后,由于国际司法协助涉及到不同的主权国家,因此,各国司法机关在提供国际司法协助时,

就不得不考虑国际因素,不得受制于国际公法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如国家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等;但是区际司法协助则无需考虑国际因素,也不受国际公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制约。因此,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便不是以“相互礼让”和“互惠”为其基本着眼点的,它的根本宗旨是确保同一主权下的各法域能够有效地实施自己的法律,以便维护整个国家的法制秩序。^①因此,在中国的区际司法协助制度中就不应套用国际司法协助中普遍适用的互惠原则。中国内地与港澳的司法机关之间建立的区际司法协助关系既不应视为一种礼遇,也不是一种恩惠,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根据该宪法制定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因而中国内地、香港、澳门之间建立中国的区际司法协助关系时就不能只从本地地区的利害得失考虑,更不能片面的强调以牙还牙的“对等”,而应该从维护整个国家法制秩序的大局出发,相互帮助合作,结成一种兄弟般的关系,努力使这种协助关系能够满足司法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

二

1. 维护国家主权,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

毋庸置疑,“一国两制”方针作为中国政府完成统一大业的基本国策,前提是维护国家的主流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这是中国政府解决香港、澳门以至台湾问题的根本出发点,也是我国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的终极目的。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明确规定:香港和澳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他们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来自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基本法的上述规定,表明中国的国家主权是不可分割的,港澳地区实行的自治,是国家主权下的地方自治,应当服从国家主权的需要。这是中国各法域开展司法协助所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政治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内地与香港在进行区际司法协助时,首先,应当把握中国内地港澳之间的司法协

助是一国内部不同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与国家间的司法协助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中国的区际司法协助不能变相地演化为国际司法协助,也不能掺杂有国际司法协助的因素。比如,在各法域都生效的有关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只能用来作为该法域同外国进行国际司法协助的依据,而不能直接成为各法域之间进行区际司法协助的依据(当然,这并不排斥在例如中国各法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某些方面可参照有关国际协议和国际惯例)。除此以外,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中国各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也不应当包括国际司法协助中的“引渡”、“双重犯罪”、“有利于被告人”等规则。引渡作为一种国家行为,反映了国际社会主权国家之间的刑事合作关系,而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所建立的移交逃犯制度是在我国主权范围内的不同法域之间相互遣返逃犯的关系,因此国际上经常采用的一些引渡原则不宜适用于中国区际司法协助中的移交逃犯制度,否则必然会损害国家主权,并给内地与港澳的社会治安带来负面的影响。同样,一个法域也不宜以自己的法律规定不同而拒绝另一法域所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引用国际司法协助中的“双重犯罪”、“有利于被告人”等规则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即使是在“一国两制”的情况下,中国仍是单一制国家,内地与港澳就尊重对方的法律,维护国家的统一。其次,应充分考虑内地与港澳在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方面存在的差异,必须尊重和维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立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不得适用在中国内地同一法制下不同司法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模式。这是因为在同一法律制度下,不同司法机关依据相同的法律处理案件,在进行司法协助时不存在实体法上的障碍,在协助程序上也带有较强的义务;而在中国内地与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之间进行司法协助时,不仅存在实体法上的冲突,在程序上双方的义务性也相对较弱,^②而且,作为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具有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在与之开展司法协助时,也比较复杂,这也体现了“两制”的特点。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原则

“一国两制”方针的精髓是在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保持港澳地区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使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也使得中国内地与港澳区际司法协助具有外国所没有的特殊复杂因素。首先,内地与港澳区际司法协助是一种特殊的单一制国家内的区际司法协助。根据《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两个基本法,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其权力甚至大大超过在联邦制国家内其成员国所享有的权利,而拥有独立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但是,这些地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决非本身固有,而是国家根据这些地区的历史与现实而赋予它的一种特殊待遇,特别是行政区只是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的地方行政区域,这与在联邦国家内联邦和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至少避免了内地与港澳的区际司法协助演变成国际司法协助。其次,在内地与港澳的区际司法协助中,各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超过任何国家的区际法律冲突。既有社会主义法与资本主义法的冲突,又有大陆法系法律和普通法系法律冲突。

笔者认为,在内地怀港澳的区际司法协助中贯彻高度自治的原则,必须要求各法域之间相互尊重对方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管辖权,允许对方为本区域的法律秩序,对他法域的司法协助请求做必要的限制,即适当地借鉴“公共秩序保留”。虽然从各国进行区际司法协助的实践来看,由于区际司法协助的性质不同于国际司法协助,各法域所享有的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往往具有相对性,受到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的约束,因而很少发生拒绝提供区际司法协助的情形,但是这样并不等于说,开展区际司法协助就是无条件的。^⑥由于内地和港澳虽然同属一个国家,但政治、经济制度相关甚远,甚至在本质上是对立的,因此,内地与港澳在法律制度、法律观念上存在差距,而这种差距目前又不可能通过强求达到统一。既然允许两种对立制度并存,就应该为他们的并存提供一定条件,允许一方为维护自己的基本利益而拒绝另一方提供某些方面的协作。对于一些分歧太大的问题,应当允许被请求方运用公共

秩序保留的手段予以处理,即:被请求方法域向提出请求方法域提供司法协助的可能性与程序以执行活动不有损于前一法域的公共秩序为限。^④当然,这种公共秩序保留是有限的,在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进行的区际协助中使用公共秩序保留,应当通过各方协商来确定适当的审查程序,使被请求方具有一定合理的拒绝权。这对各方都是有利的,同时也反映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体现了高度自治的原则。但如果以公共秩序保留为借口而拒绝提供司法协助,致使国家主权受到损害,不利于各种法域正常交往,须予以禁止。

3. 平等互利, 自愿协商的原则

这一原则源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基本法第 95 条与澳门基本法第 93 条分别规定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些规定表明,在司法协助关系中,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司法机关处于平等地位,无任何隶属关系。因此,无论中国内地哪一级司法机关欲与港澳地区进行司法协助,均须通过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迫另一方接受或者不接受某一司法协助事项。当然,在双主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之后,双方应遵守执行。此外,平等还意味着双方权利义务的平等。

4. 简便高效原则

一国之内的不同法律区域开展司法协助不存在国际司法协助中的主权因素,有相对有利条件,因此,进行司法协助的途径和方式应比国际司法协助更加简便和直接,更加富有效率。

在协助的范围上,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某些在国际司法协助中不大常见的协助形式。例如,在民事诉讼中,可以根据请求在判决作出之前处于被请求方辖区内的有关财物进行防御性扣押。在协助的程序上,可以采用最为简便的标准和做法,例如,允许通过邮寄的方式在另一方辖区内送达诉讼文书;对于无需强制执行的外法域判决,可以在不经事先审查的情况下予以当然承认,只有当有关人员以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存在其

他法定事由为理由而提出审查请求时,才进行司法审查,并在理由成立时才宣布不承认外法域的某一特定判决或某一部分在本法域具有法律效力。

关于内地与港澳的区际司法协助的原则,不少学者还提出了诸如迅速及时、诚实合作、^⑤合理界定管辖权、^⑥促进和保障各法域正常交往、条约义务优先^⑦等项原则,都具有一定现实意义,有利于发展和完善中国的区际司法协助。由于篇幅所限,此处便不予赘述。

三

在我国对港澳恢复行使主权之前,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司法协助属国际司法协助的范畴,因为当时港澳分别为英、葡法律管辖领域。若中英或中葡共同参加的多边公约或签订的双边条约中载有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那么内地与港澳之间的司法协助该按公约或条约办理。值得一提的是,1988年香港最高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相互委托送达民事、刑事案件文书达成了七条协议:(1)双方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文书;(2)委托方要求受托方送达诉讼文书,应出具盖有委托方公章的书面委托书;(3)受托方已送达诉讼文书之凭证须交给委托方,如无法送达,则受托方须将无法送达的原因书面通知委托方;(4)受托方毋须负法律责任;(5)双方相互提供诉讼文书之样书;(6)相互委托送达诉讼文书,均须通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进行;(7)代为送达诉讼文书均采用双挂号邮寄方式,不收费用,如果委托方在委托书中指定采用特殊方式送达,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方负担。这一协议为粤港两地的诉讼文书送达提供了方便,也是开展区际司法协助的初步尝试。虽然这一协议仅限于送达民、商事诉讼文书,范围比较狭小,但毕竟提供了一些有益的经验。然而在澳门回归以前,内地与澳门之间在司法协助方面没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香港和澳门回归后,与内地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民间交往不断发展,涉及内地与港澳的民商事案件亦将随之增多,因此,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依据香港、澳门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协商,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先后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之后,又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关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这些安排促进了内地与港澳之间司法方面的联系与协助,积累了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之间加强司法协助的经验,这是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导下司法协助领域的创新之举,丰富了有中国特色司法体系的内容,同时也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法律保障。今后,内地与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之间还将形成其他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这些安排将是保持港澳原有制度“五十年不变”的这段时期内解决我国区际司法协助问题所采取的先行步骤,待条件成熟时,再由全国人大制定适用于各法域的统一区际司法协助规范,促使内地与港澳的法律制度实现真正的统一(即实体法上的统一)这一最终目标。

注释:

①④黄风,《试论中国未来的区际司法协助》《澳门法律问题》第395、397。

②⑤⑥赵秉志、赫兴旺,《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刑事协助问题研究》,《澳门法律问题》,第405、409、409页。

③赵国强,《“一国两制”下的中国区际司法协助》,《澳门法律问题》第387页。

⑦参阅1990年第5期,《法学评论》,《一国两制下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

香港廉署反贪的成功及其对内地的启示

旷虎

贪污腐败是遍及全世界的社会现象，主要是源于政府的过度干预或制度缺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腐败正逐步形成系统性的制度性的腐败，这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腐败增加了经济中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因素，破坏社会公平和法制公正，对经济、政治、社会结构都会产生无效的负面影响，因而腐败会被认为是一种罪恶。世界各国对这种罪恶开展了各种反腐反贪的斗争，其中的香港、新加坡、博茨瓦纳等国家和地区已经实现了向相对廉洁社会的转变。尤其是与我国大陆地区具有相似文化背景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建立以廉政公署为核心的反贪机制，在反腐败的斗争中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一、香港反贪问题的背景

香港贪污腐败问题研究可以分为贪污与治贪两个过程，其界线是 1974 年“廉政公署”的成立。随着廉署的建立，反贪制度与反贪意识的建设得到了相应的强化，终于实现了香港目前具有较强约束力的防贪反贪机制的廉洁社会。

事实上，在二战以后至 1974 年以前，香港依靠自身优势投入到国际产业技术革命中，很好的融入到国际分工中来，实现了从转口贸易到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的转变，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同时社会经历了急剧的变迁，殖民政府机构在发展中逐步显示出对自身经济利益扩张的要求，而相应的制度法规建设落后于经济发展，较为普遍的贪污腐败风气逐渐滋生起来。

1950—1973 年香港贪污案件统计

数据来源：《I.C.A.&Anti—Corruption》1978（中断部分为无法获取的数据值）

根据 1950—1973 年香港贪污案件统计来看，调查案件总数、贪污案件、与警察有关案件、与其他政府部门有关的案件数量都呈现上升的趋势。而在港府下决心开始调查案件的 72—73 年间案件数目更

是迅速上升几倍之多，说明之前隐秘的贪污犯罪活动已是非常猖獗。

当时的贪污形式主要是“以权谋钱”型贪污，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与当时香港特定的政府、文化背景及经济背景有关。

首先，香港政府由英籍官员及中国商业精英联合组成，工作意见受到忽视，决策非民主化及政策透明度不高使贪污从上层统治即获得可能。70 年代以后，香港政府虽然仍推行“积极不干预政策”，保证香港经济高度自由化，但在基础建设，公众服务等公共支出方面不断增加。政府的介入产生了可以寻求的“租金”，这为贪污提供了土壤。而战后公务员工资水平上升较为缓慢，相对于私人工作部门的同等职位来讲处于较低的工资水平，而提升作为唯一的补偿往往会促使公务员受贿、非法制造假案（警察制造假案）或直接贿赂上司以求提升等。

其次，香港特殊的殖民地文化背景提供了贪污发展的氛围。传统的人情文化具有超越法理的约束力；封建思想和精英统治下对“人治”的过分依赖造成了较低的政治参与度；行贿可以促进工作效率等等都构成了香港民众对贪污较多的接受与容忍心理。因此一种制度化的贪污制度有可能建立起来。

最后，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影响了贪污。在经济的高速发展时期，市场有可能会跟不上需求的发展速度而产生供给不足，基础设施不够等问题。在对市场缺陷的弥补中政府获得较多的权利。如对地产业的维护或勒索，对公屋的分配等等都是由社会经济环境变动引发了贪污问题。

二、以廉署制度为核心的反贪制度的成功

1843 年港督政府引进英国通法建立起最初的反贪机制，几经增订直至 1971 年制定《防止贿赂条例》而使反贪立法进一步完善。同时在反贪机构的建设上，表现为反贪执行机构指挥链越来越少和反贪执行与咨询机构逐步融合完善独立两个特点。到 1974

年廉政公署的成立标志着完全独立的反贪机制的建立。

廉政公署的全称是“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缩写为 ICAC), 由一个行政总部和执行处, 防止贪污处和社会关系处三个工作部组成。执行处具有调查权, 逮捕权和挽留权, 负责对贪污事实的调查举证工作, 严格执行反贪污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防止贪污处是一个很特别的机构, 主要是完善社会各机构的法规制度和工作程序, 从客观上杜绝贪污机会的存在, 主要由品质良好的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为管理人员提供反贪训练课程及为私人公司免费咨询。社会关系处则通过宣传来缔造人人廉洁抵制贪污的社会文化, 宣传反贪政策, 收集及反应公众信息, 从文化氛围上杜绝贪污。三个工作都还在功能上相互配合, 分别担任惩治贪污, 减少贪污机会和宣传教育的任务, 实现了反贪、防贪、宣传全方位工作职能。但这种职能得以充分作用的根本原因则是因为廉署的结构、指挥链、资源配置(人力财力)及权力的独立性。在结构上廉署直接向总督或特首负责(基本法第 57 条列明:“廉署将会维持独立动作, 对行政长官负责。”), 不受任何政府部门的具体指挥, 人员独立招聘, 经费由政府独立下拨, 使用弹性较大, 工作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干涉。这样, 独立的执法机构就可以根据其反贪的原则渗入到任何部门进行调查, 这就克服了反贪工作中最大的权力约束问题。反贪权力的独立性受到保证, 将政府机构置于反贪权利的约束下对于反腐工作具有根本上的意义, 使反贪机制的功能得到有效和充分的发挥。同时, 由总督委任各界市民组成贪污委员会, 审查贪污举报委员会, 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 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四个监督咨询委员以及内部调查及监察组, 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等对廉署自身的监督机构。实现廉署的自我约束机制, 防止因为廉署独立性可能导致的权力滥用。由于香港反贪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取得的巨大成效, 1987 年由廉署举办了国际反贪污大会, 对香港廉政公署的工作给予了很大的肯定和赞赏。

三、对我国反贪工作的启示

目前我国处在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 改革开放正在努力建设有效的市场机制。在这样一个制度的建设过程中政府职能要求做出相应的转变, 国有企业产权发生变动, 私人企业发展的市场条件与制度尚不规范, 这些都将造成贪污腐败的可能。现实执法中暴露出来的许多贪污大案要案都说明我国在反贪污问题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对一些反贪较为成功的国家或地区的经验吸收是非常有必要的。

从贪污问题产生的背景机制上把大陆地区和香港特区作一个比较可以发现, 大陆贪污问题尤其是政府贪污的因素与香港有很多共同点。但不同的是香港反贪制度假设人性贪婪, 因此首要的是制度完善与监督, 而我国则强调私欲是外部刺激, 思想工作处于首位。其次香港的治贪手段为法治, 制度预防和宣传教育, 而我国是“法律、行政、制度、纪律和教育”多种手段, 反贪手段更人性化和灵活。再次, 香港反贪工作重点目前主要是私人工商界, 而我国主要是防止政府官僚贪污和国有企业贪污腐败行为。

综合香港的反贪机制, 并不仅仅在于独立的廉署制度, 关键是在于以廉署为核心的全社会推动的反贪机制。认识这种先进的反贪机制中的优点, 对我们大陆地区的反贪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1、减少官员收受贿赂的机会

香港建立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产权制度和“积极的不干预”的政府经济调节政策, 这样最大化的降低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 从而消除了“租金”的产生, 对于我们的政府而言, 就是要大力推进经济市场化进程, 去除政府管制, 增强经济竞争性, 推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增加规章制度的透明度, 简化公共政策, 在政府内部引入竞争机制进行改革, 这样才能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制度规范化, 从根本上防范和杜绝贪污行为。

2、独立完善的执法机构

一个完善的司法系统应该是在一个完整的法律框架下由独立的执法机构严格执行法律。执法机构

应该受宪法约束,不受政治上的压力,帮助人民了解政府的行为。香港廉政公署可以说是这样的一个独立而功能齐全的机构。目前我国首先是在立法上尚无对贪污腐败行为做出一个全面综合的解释,而执法机构由检察院下属的反贪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或上一级的政府下派的工作组等多头执行。本应具备较强独立工作能力的反贪局没能从机构设置,指挥链,资源和权力几个方面体现出独立性的反腐权力的特殊性。因此反贪局的工作成果较小而由工作组这种暂时性的权力主体来进行具体的办案取证工作。工作组的实质还是从传统的上下级监督来进行反贪工作。而对于防止贪污和公共宣传工作我国尚未引起重视,也不具备相关的经验。而事实上这部分工作的重要性并不亚于贪污查处工作,所以我们要借鉴香港经验建立独立的事例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执法机构。这将体现我们政府勇敢的而非渐进的反腐行动决心。

3、加速反贪防贪技术的改进

我们要积极向有关国家或国际机构咨询反贪防贪技术的经验。如怎样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减少腐败机会,银行监管制度如何避免不利的政治影响而得到强化,采购与招标方式的创新来减少贪污等等。

4、行政机构的改革

公务员制度将是改革的核心。与权力相应的较

高薪水,高额的退休金制度是香港公务员制度保证廉洁的手段。我们一方面要在可能的水平上适当提高公务员工资,另一方面要进行合理的退休金安排,使公务员贡献的回报带有期权的性质,这或许可以有效避免所谓的“59岁现象”。而且,行政机构要积极推进私营部门的增长,尽量用私人服务代替政府服务,将可能的政府服务功能分离出去,提高这部分服务的效率。

5、信息公平增强社会监督

信息的公平指的是政府部门和公众之间具有相同的信息资源,而可以做出共同的理性选择。香港的新闻自由在亚洲地区无疑是最为宽松的。舆论监督已成为政府行为外在监督的一种非常有效的途径。公民有权利了解政府行为。公开的信息将有助于提高公民的反贪社会责任感。公民参与政治监督或行政过程的监督是了为有效的全方位方式。公民反映的信息必须引起重视,以此来保证新闻自由促使信息的双向流动。对我国来说,舆论自由进一步的放开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求执法机构对于反映信息的处理要及时而有效。也就是要将这种舆论监督的软约束硬化起来,不能只依赖于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的重视,而是要有专门的职能部门来进行处理,这对于我国反贪制度的建设将是具有关键意义的一步。

参考文献:

- 1、何肇发 丘海雄著,《香港社会问题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版。
- 2、董正华 赵自勇 庄礼伟 牛可著,《透视东亚“奇迹”》学林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 3、Cheryl W.Gray Daniel Karfmann “腐败与发展:减少腐败的重大改革”。
- 4、Susan Rose-Ackerman “腐败与发展:腐败与政府职能改革”。
- 5、胡鞍钢、王绍光编,《政府与市场》,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年版。

(责任编辑:周多天)

粤澳教育合作的现状与对策

陈丽君 雷 强

广东与澳门相互毗邻。自内地改革开放后，两地不仅经济上加强了交流与合作，而且在社会文化上的交流与合作发展也相当快，其中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是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对推动两地人才培养，从而推动两地经济发展均起了良好作用。

一、粤澳两地教育交流与合作状况

粤澳两地教育关系源远流长。澳门主流教育是中文教育，占澳门中小学教育 90% 左右。而这主流教育与中国内地教育一脉相承，自 1922 年内地实行“六、三、三制”后，澳门的中文教育学校便沿袭此制度，直到今天。从 1930 年前后起，澳门不少学校在广东省教育厅立案，1940 年始按内地要求改向中国教育部中央侨委会注册，因此而根据内地教育部门规章办教育。教科书与广东的一致，均采用国内统一教材，毕业证也通过中华教育会立案中国教育部门加盖公章确认。那时候粤澳两地学校互相招生较为普遍。澳门的高中毕业生还参加广州的中学会考。因此使大量澳门中学生报考广州的高校，如中山大学、岭南大学等。

两地教育交流只是在“文革”时中断。内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广东与澳门教育界的交流合作

很快恢复和开展起来。澳门承认内地学历，且学制基本相同，加上澳门本地高等教育落后，因此粤澳教育界的合作以澳门人到广东学习为主。

(一) 高等教育相互招生

1. 广东高校招收澳门学生逐渐增多

(1) 暨南大学向澳门招生情况：暨南大学 1978 复校，开始招收港澳及海外华人子弟。由于澳门承认内地学历，因此澳门人报考暨南大学的较为踊跃。80 年代暨大毕业的澳门学生近 2000 人。90 年代澳门报考暨大的人数进一步增加，不仅本科，且不少澳门人报考暨大研究生。在澳门的高中毕业生中，报考暨南大学本科的每年已达 60% 左右。2000 年的 2000 多名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暨大录取了 354 人。

(2) 其他院校向澳门招生情况：1987 年 3 月广东的中山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院校，参加全国 9 所高校举行的联合招收港澳及华侨学生的工作。1988 年，广州体育学院等院校也开始向澳门招收学生，其中广东体院到 1997 年止，已招收 60 名澳门学生。广东其他主要院校也均在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初开始向澳门招生。因此广东主要高等院校均招收澳门学生。

表 1 1984—1993 澳门高中毕业生报考暨大、华师大、华南理工大人数

年度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人数	230	371	367		595	314	189	436	722	859

资料来源：《粤澳关系研究》广东高教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4 页。

此外，广东主要高校还在澳门招收研究生。到 1998 年澳门在广东就学的本科生超过 1000 人，研究生 300 人。2001 年，报考暨南大学和福建华侨大学的澳门学生达 1021 人，报考广东其他普通高校及内地其他省份高校的共 1133 人，其中广东达 521 人；中山大学 239 人，华南师大 95 人，汕头大学 76 人，

中山医科大学 47 人，华南理工大学 37 人，华南农业大学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各 7 人，广州体育学院 3 人，广东工业大学 4 人，广州美院、广州师范学院及深圳大学各 2 人。这些院校与暨大的报考人数合共达 1000 多，已占澳门应届高中毕业生的大部分。

2. 澳门向广东招生情况

澳门也向广东招收大学生, 尽管比重少。澳门大学从 90 年代便开始向广东、广西、福建、海南、湖南五省招收大学本科及预科学生。从 2000—2001 年度始向这 5 省招收研究生。2001 年澳门大学在读的这 5 省的大学生共 160 人。

(二) 相互办学

除了普通高等院校间互招学生外, 粤澳之间教育合作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在成人教育方面的互相办

学。这一合作形式也是以广东高校在澳门办学为主。

(1) 华南师范大学在澳门办学

1983 年, 广东省高教局林川局长及江涛副局长先后率团到澳门考察访问, 访问回来后便督促华南师范大学为澳门提供中小学教师培训服务。之后在澳门教育司、澳门中华教育会、澳门业余进修中心的协助下, 华南师大 1985 年始在澳门正式开办教育专业、中文专业文凭函授课程。

表 2 华南师范大学为澳门教师开办教育专业课程人数

开学年度	1985 年	1986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6 年
课程类别	三年制 专科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本科	五年制 本科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本科		
入学人数	167	200	158	159	108	136	在校 学生	800
毕业人数	105	161	123					
成功率	62.9%	80.5%	77.8%					

资料来源: <<粤澳关系研究>>广东高教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304 页。

华南师大为澳门开办的中文专业文凭课程, 参加学习的学生也有相当部分中小学教师。华师大为澳门中小学教师提供培训, 使澳门中小学教师文化素质得到提高。1989—1990 年度, 澳门拥有高等教育学历的教师从 1985 年的 22.4% 提高到 44.2%, 1995 年更达 66%。华师大被誉为澳门教师培训与教育的三大力量之一。到 2000 年, 已先后有 2632 人报读华师大教育专业, 毕业生达 1446 人。在中小学教师总数只有 4000 多人的澳门, 经华师培训的已达 1/3。使澳门中小学教师素质偏低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2) 中山大学在澳门办学情况

澳门公务员素质偏低, 1991 年 12 月澳门行政公职司公布的数据, 澳门 15371 名公务员中, 大学毕业和大专学历的人数仅占 14.6%, 初中与小学学历的占 57.2%, 而在专上以上学历的人中, 葡国等非本地出生的人士又占了绝大多数。这给回归后的“澳人治澳”, 即公务员本地化带来很大压力。正是在此背

景下, 中山大学政治与行政系于 1994 年开始在澳门举办研究生课程班, 为澳门公务员提供培训、进修。1994 年招录 80 余人。到 1997 年在校学生人数已达 120 余人。目前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人数已有百多人, 学位论文被汇集成书出版发行。中山大学的这一工作对澳门公务员素质的提高起了较好作用。

(3) 暨南大学等其他广东院校在澳门办学情况

90 年代后暨大在澳门增加办学, 1997 年首次在香港开设国际金融专业兼读制研究生班, 招收澳门研究生。在珠海拱北开设现代汉语专业兼读制研究生班, 招收澳门研究生。并在澳门开设社会学大专班和本科班, 口腔医学大专班、中医骨伤大专班、护理学大专班以及经济管理大专班。

汕头大学在澳门举办澳门法律班, 广州体院也在澳门设立大专班。

此外 1984 年始有澳门人参加广东省自学考试组织的自学考试。1984 年只有 4 人, 1987 年有 40 多人。90 年代后参加广东自学考试组织的自学考

试的澳门学生有所增加。澳门参与广东自学委员会组织的自学考试,考场设于珠海,专业主要为教育、工科、英语。

(4) 澳门院校在广东办学

由于澳门高等教育发展较迟(1981 年才建立第一所大学),因此互相办学方面,早期是单向的。但近年澳门高等教育发展较快,已达 13 间,是人均高校最多的地区之一。因此近年澳门对广东办学的情况已取得发展。如澳门大学、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等院校均与广东的高校合作招收内地在职研究生。

(三) 其他交流与合作

粤澳教育界其他合作包括相互参观、访问、交流经验,举办研讨会,聘请教师及邀请讲学等等。80 年代开始,粤澳两地教育界相互交流参观每年平均有 200 多人次。举办研讨会也较多。90 年代后平均每年粤澳教育界举办的研讨会有一次以上。互请教师方面,澳门大学常到广东高校聘请一些教师往澳门大学任职 2、3 年,广东的高校则聘请澳门大学一些教授做兼职教授或顾问。

回归后,粤澳教育界在相互交流方面已更为频繁。如澳门中华教育会作为澳门历史悠久的中小学教师为主体的社团,经常组织澳门的教师、学生、校长等往广东交流、访问与参观。尤其是交流教学经验,教学改革经验等等。这对于双方提高教学水平起了较好作用。在互请教师方面,澳门的高等院校多数(如澳门大学、理工学院、演艺学院等等)聘请了内地尤其是广东高校的教师或专家。

二、两地教育现时的优势及不足

近年粤澳两地的教育均取得较大发展。广东已基本普及 9 年义务教育,在珠三角地区尤其是大中城市高中入学率已达 90% 左右。近年广东高等教育发展同样迅速,地级市已全部具有高等学校,中心城市广州近年大学数量增加很快,并已具有多间高层次的大学,如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等,大学普及率大幅度上升。

澳门 1978 年政府始津贴占澳门中小学总数 90% 的私校,1995 年推行 7 年免费教育,1997—1998

年推行 10 年免费教育(从学前一年至初三),至此进入公共教育网络的免费学生达 80%。且高中毕业升入大学的学生比率达 85%,本地大专院校已达到 13 间。教师的素质也较快提升。通过这些年的发展,两地教育之优势已显露出来,广东教育规模大,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专业门类较为齐全。澳门教育规模虽小,但有自己的特色,尤其是葡语专业方面有明显优势,且澳门大学与国际关系密切,在培养适应国际市场人才方面有优势。

但是,无论是广东还是澳门,教育均存在问题和不足。广东教育水平与经济水平一样,存在地区间的不平衡,农村尤其是贫困山区的农村教育还较落后,失学儿童仍然存在;就教师素质看,除大中城市相对较高外,其余地区仍不高;就办学设施来讲,同样只是大中城市相对较高;就高等教育来看,不少高校教师素质、教学质量均不高,专业设置也不尽合理;就受教育程度看,文化素质不高的人口仍占相当比重。

澳门的大学升学率虽达 85%,但能成功从小学读到高中毕业的人口比重却很低,1986 年入读小一的 5621 人,顺利高中毕业的 1981 人,仅为 19.9%。可见澳门同样存在失学儿童和大学生在人口中比重偏低问题。澳门教师素质虽已大大提高,但却产生教师经验不足的问题,教龄不足 5 年的中小学教师达 38.64%,中学更达 57.16%,不足 10 年的达 60.77%,不足 15 年的达 74.35%,且存在教师超负荷工作问题,师生比例高时达 1:45。就办学设施来看,澳门 1 千多间中小学中,80% 为私人所办,由于资金的缺乏,这些学校校舍简陋,设施落后。就高等教育来看,澳门近年高等教育发展快明显忽视了质素问题,也忽视了与中学发展相衔接问题。就受教育程度看,澳门人口素质相对较低,近 10 多年移民到澳门的人口占澳总人口 33%,他们中多数来自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地区的乡村,文化水平多数中小学甚至文盲,因此澳门成人教育任务艰巨。

三、加强两地教育合作的建议

粤澳教育合作今后应在已有合作基础上,根据各自优劣势,取长补短,以有利于解决双方教育中

的问题和推动双方教育发展为原则。

首先,应继续并加强两地相互招生的合作。现广东向澳门招收大学生的工作明显开展得较好,发展较快,而澳门向广东招生的工作发展较慢。事实上,由于澳门大学与国外大学联系更密切,且其英语及葡语专业有明显优势,应当以这一优势条件吸引广东的学生,扩大在广东的招生人数。澳门的其他院校也应考虑通过提高本身的素质,培育自身的特点与优势,而加入向广东招生的行列。由于澳门人口少,本地生源极为有限,因此澳门的高等院校只有面向内地尤其是广东及面向海外,扩大其生源,才可能生存并发展。澳门院校可考虑加入内地高校招生网络,允许内地高中毕业生在高考时直接填报澳门的院校。如果发展得好,澳门高校可培育为一教育产业。

其次,继续并加强相互办学的合作。广东素质高的院校,应发挥本身师资、学科力量的优势,根据澳门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在澳门开设各种层次的成教班,以便为澳门解决人才不足问题做出贡献。中大的行政管理研究生班、华师的教育专业本、专科班对澳门的作用是明显的。现澳门在科技、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存在人才严重不足问题,广东的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实力雄厚的院校应可以与澳门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和合作,商讨在澳门开设澳门急需专业的成教班事宜。如果合作成功,将可缓解澳门人才奇缺的状况,对广东高校来说也是一提高办学效益的路子。澳门的院校也应根据自己的优势在广东开设成教班,如开设英语专、本科班或葡语专、本科班,以及拉丁美洲经济研习班等等。但无论是广东高校在澳门办班,还是澳门院校在广东办班,均应保证质量,否则,将会一定程度上搞乱粤澳人才市场。因此对于相互办成人教育班应加强管理,保证教育质量。互相办学方面,还可考虑根据需要,办些短训班,或定期为某些行业职工开设短训班。澳门人口素质相对较低,为提高在职工人的素质,可由行业商会出面与广东的高校协商合作办短训班事宜,这对提高在职人士的职业技

能和知识将起有效作用。

第三,高校之间除了普通教育互招学生及成教的互相办学之外,其他交流与协作也应加强。如互请对方的教师上课及学生之间相互交流。广东高校可聘请澳门的葡语人才任教,澳门高校可聘请广东自然科学方面专才任教。这种合作有利于取长补短,有助于两地教师与学生了解对方的社会、经济等状况,对于推动两地社会、经济、文化等合作有利。

第四,中小学教育的合作现主要在相互交流教学与课程改革经验及相互参观等。这些合作显然是很有益的,应该继续开展并加强。但双方合作还应扩大到其他形式。澳门中小学现存在明显师资不足,尤其是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不足,而这一问题制约澳门基础教育发展的一重要因素。要解决这一问题,可以考虑与广东加强合作,一方面澳门可考虑聘请广东有经验的教师到澳门任教,另方面也可考虑与广东的中小学加强协作,请广东有经验教师到澳门短期任教(1—2年),澳门中小学教师也可到广东任教,这会使两地中小学教师经验的交流更为直接,效果会更好。

第五,加强两地成人教育的经验交流,尤其是广东落后贫困地区与澳门之间成人教育经验交流。两地均存在相当数量的低素质人口,如何使这些人口素质提高,双方均有一定经验,通过交流会更有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如澳门业余进修中心这方面经验较丰富,澳门渔民子弟学校等利用学校资源及中学生在扫除文盲方面的工作很有效。这些均值得广东贫困落后地区借鉴。

第六,建立两地人才流动机制,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人才,人才流动不仅可以解决现时因双方教育缺陷而产生的人才不足问题,且可以解决互招学生不断扩大而自然产生的毕业生就近就业问题。

教育的合作实际是人才培养的合作,而人才培养又是与经济关系最为密切的,因此教育合作与其他文化合作明显不同,其归根到底还是经济合作,这方面合作开展较好,对两地经济的促进作用是非常大的,因此教育合作应成为粤澳合作之重点领域。

(责任编辑:郭天武)

简 讯

▲2002 年 1 月 12 日~15 日, 本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雷强教授、郑天祥教授、周运源教授、陈丽君副教授和李郁副研究员, 出席了由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澳门社会科学学会联合在澳门主办的“第 14 届粤澳关系研讨会”, 并向大会提交了论文。

▲2002 年 2 月 26 日, 本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在中心会议室召开, 学术委员会主席许学强教授主持了会议。会议确定了本中心 2002 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 即: “珠江三角洲产品专业区发展模式及竞争力研究”和“影响港元稳定的因素及其对策研究”, 并于次日将已确定的两个重大招标课题上报教育部。

▲2002 年 3 月 22 日, 2001 年获准立项的由本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主持的重大招标课题“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整个合中的制度创新研究”, 第一次课题组成员会议召开。郑佩玉教授、周运源教授、封小云教授、袁持平副教授、李郁副研究员、孙茂辉博士、李广众博士等参加了会议。会上, 全体成员就课题研究思路进行了热烈讨论。大家同意以中国大陆加入 WTO 和大陆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为研究背景, 以改革开放以来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制度变迁为线索, 以该区域经济整合中的问题为切入点, 参考、分析该区域经济制度自主的变迁的现状, 研究、把握该区域经济制度变迁的脉搏, 提出该区域经济整合中的制度创新的方向和措施, 力求在理论研究、实证分析和政策建议等方面有所建树。经过大家讨论确定了各成员承担的子课题内容, 对各成员的分工做了安排, 并提出了课题开展的进程要求。同时主持人已将各课题成员的相应课题经费分配到位, 以便各成员按计划尽快开展工作。

▲200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 香港亚太二十一学会会员黄枝连教授应邀来访本中心, 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给本科生等进行了题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思考——兼论“中华经济协作系统”的理论与实践的演讲, 反响很好, 同时也与本中心师生进行了座谈, 就目前粤港合作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2002 年 4 月 17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粤港合作统筹小组组长蔡洁如女士访问本中心, 与中心部分教师进行了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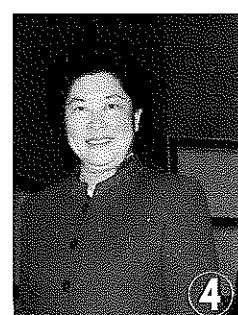
▲2002 年 4 月 19 日, 香港大学地理地质系主任薛凤旋教授访问本中心, 并给本中心师生做了题为“粤港合作的前景与问题”报告, 受到欢迎。

▲2002 年 5 月 14 日, 香港大学城市规划及环境管理研究中心叶嘉安教授来访本中心, 双方就联合举办会议事宜进行了磋商, 同时对双方合作电子文献资料、网页和期刊等内容也交换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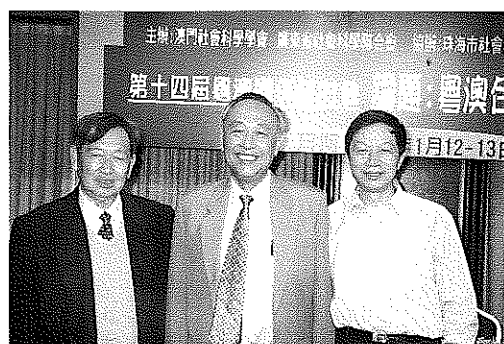
▲本中心周运源教授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 赴澳门参加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与澳门社会科学学会合作课题“内地与港澳更加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澳门的发展策略”的调研活动, 课题组先后访问了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贸易发展促进局、澳门海关、金融管理局以及中央驻澳门联络办公室经济部等单位。

主题:WTO与粤港澳台经济合作探讨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联合主办学术研讨会
香港城市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 ①中山大学副校长李萍教授
- ②台湾学者蔡万助教授
- ③香港城市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郑宇硕教授
- ④东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方毓兰女士



出席第14届粤澳关系研讨会

左:本中心雷强教授
中:澳门拉丁基金会主席魏美昌先生
右:本中心郑天祥教授



左:本中心顾问郑佩玉教授
右:香港特区政府粤港合作统筹
小组助理组长郑慕丝女士

封页设计 言 军



《区域经济整合中的市场与政府——粤港澳台经济合作探讨》学术研讨会
2001年12月14至16日在广州番禺南沙举行